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aoyin Special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1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证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核电、航空航天、船舶、火电、石油化工、高速列车等特殊领域管材研发和制造，产品服务于国内外大中型建设项目，涉及国家能源安全和先进装备制造等重要领域，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下游行业的发展速度减缓，需求降低，造成公司订单减少、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不锈钢、合金钢管坯，直接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虽然公司所用各类原材料供应充足，并按照市场价进行采购，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转移，将会对产品成本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特殊领域管材研发和制造，并应用于核电、航空航天、船舶、火电、石油化工、高速列车等领域，部分领域具有显著的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不锈钢管行业目前处于充分竞争情形，不排除未来出现新竞争者进入该市场或者原有竞争者加大产能，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若不能在技术、管理、规模及产品升级、工艺优化等各方面持续保持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新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风险	为满足下游行业的客户需求，公司所处的无缝钢管行业技术创新动力强劲。公司积极通过在管材加工工艺、第四代新型核能系统用管、产品强度及耐腐蚀性等多方面展开研究创新，不断优化产品工艺、丰富产品品类，最大程度满足产业发展和客户使用需求。但如果公司不能在重大技术方面有所突破，并保持持续领先优势，可能造成技术创新的落后，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苏银环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可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银环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分别将于 2025 年 12 月和 2027 年 12 月到期，如该等资质未能按计划及时续期，公司在未来年度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国家能源安全和先进装备制造等重要领域，产品研发及技术开发对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要求，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学习和实践周期。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吸引优秀技术人员，以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但未来不排除行业内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随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质量控制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社会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风险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下游核心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持续获得订单,或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如果未来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导致公司无法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06.61 万元、71,634.48 万元和 66,439.5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43.60%和 41.39%,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虽然公司的存货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的,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匹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未能及时销售,一方面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也存在存货余额较大而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45.24 万元、32,839.71 万元和 42,95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6%、19.99%和 26.76%,随报告期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机制,且下游客户以国企、央企为主,客户资信状况较好,但是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41.91 万元、-24,372.93 万元和-2,033.8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客户未能及时回款,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果发生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和内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整体规模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若未来公

	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宽、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不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4
六、 商业模式	78
七、 创新特征	7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 财务报表	12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8
十、 重要事项	240
十一、 股利分配	24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3
第六节 附表	24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6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6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7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8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82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3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84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5
第八节 附件	28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宝银特材、宝银有限	指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曾用名：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银环精密、江苏银环	指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子公司（曾用名“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银环设备	指	江苏银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广州宝银	指	宝银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子公司
宝银供应链	指	宝银绿色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曾用名“宝银机械装备物贸江苏有限公司”）
精密钢管厂	指	宜兴市精密钢管厂，已注销
银环集团	指	银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银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银环投资有限公司）
宝武特冶	指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公司直接股东
广核资本	指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直接股东
宜兴城盈	指	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直接股东
宜兴禾盈	指	宜兴禾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公司间接股东
华能核电	指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直接股东
宝钢特钢	指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公司直接股东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直接股东
宜兴卓钧	指	宜兴卓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兴卓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直接股东
宜兴卓维	指	宜兴卓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已注销
宝银金	指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间接股东
宜兴城投	指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公司间接股东
宜兴产投	指	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间接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武集团、宝钢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前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核电研究院	指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锦天城律师、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股东会	指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包含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定义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转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铬	指	Cr，一种稀有金属元素，质硬且脆，抗腐蚀，不锈钢的主要元素
镍	指	Ni，一种金属元素，质坚硬，具有磁性和良好的可塑性。有好的耐腐蚀性，在空气中不被氧化，又耐强碱
镍基合金	指	以镍为基（Ni>50%）并含有合金元素，且能在特定介质中耐腐蚀的合金
奥氏体不锈钢	指	在常温下以奥氏体组织为主的不锈钢，含 Cr 约 18%、Ni 8%—10%、C<0.1%，这类不锈钢无磁性且具有高韧性和塑性，但强度较低，不能通过相变使之强化，仅能通过冷加工进行强化。由于奥氏体不锈钢具有全面的和好的综合性能，在工业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马氏体不锈钢	指	通过热处理可以调整其力学性能的不锈钢，这类不锈钢淬火后硬度较高，具有较好的抗辐照肿胀特性,主要用于核燃料包壳管等
铁素体不锈钢	指	在使用状态下以铁素体组织为主的不锈钢，含 Cr11%—30%，具有体心立方晶体结构，一般不含镍，有时含有少量的 Mo、Ti、Nb 等元素，这类不锈钢具有导热系数大，膨胀系数小、抗氧化性好、抗应力腐蚀优良等优点和塑性差、焊后塑性和耐蚀性明显降低等缺点，主要用于制造耐大气、水蒸气、水及氧化性酸腐蚀的零部件
双相不锈钢	指	奥氏体组织和铁素体组织各约占一半的不锈钢，这类不锈钢兼有奥氏体不锈钢和铁素体不锈钢的特点，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能，是一种节镍不锈钢
管坯	指	属于棒材范畴，通常指用于生产无缝钢管的棒材
毛管	指	圆钢经穿孔后，尚未进行冷加工的半成品，又称荒管
挤压	指	在压力作用下使放在凹模中的热金属进行定向塑性变形的工艺方法
热穿孔	指	是无缝钢管生产的核心开端工序，也叫做斜轧穿孔。主要过程包括：将加热到高温的实心圆钢坯，送入穿孔机，由两个相对于轧制线倾斜放置的轧辊带动钢坯旋转前进，在顶头的作用下，钢坯中心被逐步撕裂并扩大，最终形成一根中空的

		毛管
冷拔	指	在室温下对钢管进行拉伸变形，以减小其直径和壁厚的工艺。具体指：将润滑处理后的无缝管一端夹住，通过一个截面尺寸比钢管略小的模具进行拉拔。在拉拔力的作用下，钢管通过模孔，发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尺寸更小的管材
冷轧	指	在室温下，使用轧机对钢管进行轧制，以减小其直径和壁厚的工艺。具体指：使钢管在一个变截面的孔型槽和锥形顶头构成的环形间隙中往复运动。每运动一个周期，轧辊会对钢管进行一次轧制，使其壁厚减薄、长度延伸
热处理	指	指通过控制钢管的加热、保温和冷却过程，来改变其内部组织结构，从而获得所需性能的工艺。包括：固溶热处理、消应力热处理、退火、正火、回火等不同类型
固溶处理	指	主要针对奥氏体不锈钢管的一种常用热处理工艺。具体指：将钢管加热到约 1,000-1,150℃ 高温，使钢中的碳化物和各种合金元素充分溶解到奥氏体基体中，然后快速冷却，使这些元素来不及析出，从而形成单一的、过饱和的奥氏体组织的热处理过程
酸洗	指	利用酸溶液去除钢管表面氧化铁皮和锈蚀物的表面清理工艺。具体指：通过将钢管浸入一定浓度和温度的酸液中，发生化学反应，以去除钢管在热加工过程中，表面形成的氧化铁皮
无损探伤	指	在不损害或不影响被检测对象使用性能的前提下，利用材料内部结构异常或缺陷所引起的对热、声、光、电、磁等物理量的变化，来探测钢管内部和表面缺陷的技术。常用方法包括：超声波探伤、涡流探伤、射线探伤、渗透检验等
第四代核电技术	指	达到大幅减少核废料、更充分利用铀资源、降低核电站建造和运营成本，以及更好控制核扩散，即保证核技术的和平利用的核电技术。第四代核电技术主要包括六种堆型：气冷快堆、铅冷快堆、钠冷快堆、熔盐堆、超临界水堆和高温气冷堆。位于山东威海的石岛湾核电站是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技术核电站，采用的即为高温气冷堆技术
第三代核电技术	指	满足《美国用户要求文件（URD）》或《欧洲用户要求文件（EUR）》，具有更高安全性、更高功率的新一代先进核电站技术。第三代核电机型主要有 AP1000、EPR、ABWR、APR1400、AES2006、ESBWR、CAP1400、华龙一号
第二代核电技术	指	在第一代核技术的基础上，实现了商业化、标准化等的核电技术，单机组的功率水平在第一代核电技术基础上大幅提高，达到百万千瓦级。这一代的核电机组类型主要由美国设计的压水堆核电机型（PWR，System80）和沸水堆核电机型（BWR）、法国设计的压水堆核电机型（P4、M310）、俄罗斯设计的轻水堆核电机型（VVER），以及加拿大设计的重水堆核电机型（CANDU）等
核电一回路	指	核反应堆中直接包围并冷却堆芯的密闭循环回路，其核心功能是通过放射性冷却剂将核裂变产生的热量带出堆芯，并传递给二回路以产生蒸汽驱动汽轮机发电
核电二回路	指	核电站中与核燃料及一回路完全隔离的动力循环回路，其核心功能是将一回路通过蒸汽发生器传递来的热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汽轮机）再转化为电能，同时确保放射性不进入汽轮机及常规岛设备
核电蒸汽发生器、蒸发器	指	（Steam Generator，SG），是连接核电一回路与二回路的巨

		型压力容器式换热器。它的核心任务是把一回路带出的核裂变热量安全、无泄漏地传递给二回路的水，使其汽化为干饱和蒸汽，去推动汽轮机发电，同时构成放射性屏蔽屏障
换热组件	指	一回路与二回路之间实现热量传递、但保持两回路介质绝对隔离的成套设备单元，其核心功能是“只传热、不传质、不传放射性”。在压水堆中，蒸汽发生器（蒸发器）就是典型的换热组件；在高温气冷堆中，则可能是氦-氦中间换热器或氦-蒸汽过热器
换热器	指	将热流体的部分热量传递给冷流体的设备，又称热交换器
690	指	Inconel 690 合金（简称 690 合金）这一高镍基耐蚀合金的牌号，其核心成分（质量分数）约为 60%Ni-30%Cr-9%Fe，含碳量 $\leq 0.03\%$ 。该合金因其优异的抗应力腐蚀开裂（SCC）性能、耐高温高压水介质腐蚀、良好的组织稳定性和导热性被国际公认为第三代压水堆蒸汽发生器传热管的首选材料，替代早期的 Inconel 600 和 Incoloy 800，用于制造“超长、薄壁、小直径”的 U 形传热管
压水堆、压水堆核电站	指	一种以高压含硼水作冷却剂和慢化剂、采用一二回路完全隔离的核反应堆。压水堆核电站使用轻水作为冷却剂和慢化剂。主要由核蒸汽供应系统（即一回路系统）、汽轮发电机系统（即二回路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组成。冷却剂在堆芯吸收核燃料裂变释放的热能后，通过蒸汽发生器再把热量传递给二回路产生蒸汽，然后进入汽轮机做功，带动发电机发电
高温气冷堆	指	是以氦气冷却、石墨慢化、包覆颗粒燃料为核心的第四代核电技术反应堆型之一，可在高温下安全高效地发电、供热、制氢
临界	指	火力电站锅炉中水汽比重差等于零时的状态。在常规条件下水经过加热并给予一定压力时，水从液态变成气态，当蒸汽压力达到 22.129MP a 或温度达到 374.15℃时，水汽比重差等于零
超临界	指	蒸汽压力和温度分别大于临界压力和临界温度的状态
超超临界	指	主蒸汽压力等于或大于 24.2MPa 或温度大于 580℃的状态
W、KW、MW	指	瓦、千瓦、兆瓦（功率单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63256883C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法定代表人	庄建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宜兴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电话	0510-87122558	
传真	0510-87121030	
邮编	214203	
电子信箱	ir@baoyin.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彦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经营范围	核电蒸发器用管及其他特种钢管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无缝钢管、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皮革及制品、纺织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化工产品 < 不含危险化学品 > 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核电、航空航天、船舶、火电、石油化工、高速列车等领域用特种管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宝银特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银环集团	1、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股份锁定及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本承诺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31,828,976
宝武特冶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股份锁定及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4,288,015
广核资本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股份锁定及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2,777,808
宜兴城盈	1、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股份锁定及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本承诺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16,751,689
华能核电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股份锁定及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9,747,702
宝钢特钢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5,984,150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股份锁定及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江苏高投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股份锁定及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549,603
宜兴卓钧	1、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股份锁定及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本承诺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3,072,057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银环集团	31,828,976	26.52%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宝武特冶	24,288,015	20.24%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广核资本	22,777,808	18.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宜兴城盈	16,751,689	13.96%	否	是	否	0	0	0	0	0
5	华能核电	9,747,702	8.12%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宝钢特钢	5,984,150	4.99%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江苏高投	5,549,603	4.62%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宜兴卓钧	3,072,057	2.56%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2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注：宜兴城盈、宜兴卓钧未与银环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银环集团为庄建新控制的公司，庄建新持有银环集团 77.0714%的股权，银环集团全资子公

司宝银金为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宜兴城盈 20%的财产份额，庄建新和银环集团合计持有宜兴卓钧 97.9531%的股权；因此银环集团、宜兴城盈、宜兴卓钧为同受庄建新控制的企业，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宜兴城盈、宜兴卓钧为银环集团一致行动人。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4.80	8,81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1.47	7,818.5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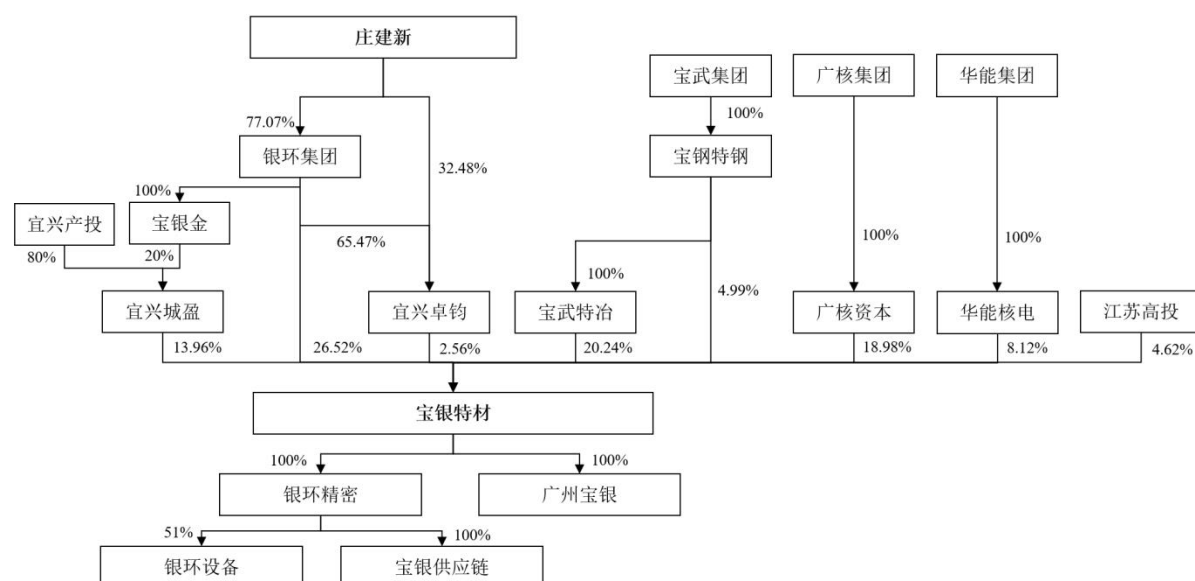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818.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871.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环集团直接持有宝银特材 26.5241% 的股份，通过银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宝银金担任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宝银特材 13.9597% 的股份，通过银环集团控股宜兴卓钧控制宝银特材 2.56% 的股份，因此，银环集团合计能够控制宝银特材 43.0438% 的股份，为宝银特材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银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98349569W
法定代表人	庄建新

设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800 万元
公司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村
邮编	21420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庄建新	770,688,000	770,688,000	77.0714%
2	庄卓俊	180,120,000	180,120,000	17.9762%
3	庄卓玮	30,720,000	30,720,000	3.6905%
4	王洪妹	10,272,000	10,272,000	1.2619%
合计	-	1,000,800,000	1,000,800,000	100.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庄建新为银环集团的控股股东，通过银环集团合计控制宝银特材 43.0438%的股份，为单一控制宝银特材股份比例最大的股东，其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第二大股东 15%以上；除其本人担任宝银特材的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以外，庄建新能够提名半数非独立董事及绝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对宝银特材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庄建新作为创始股东之一，一直是宝银特材经营管理决策的核心成员，在宝银特材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产生实际领导作用及重大影响。

2025 年 4 月至 6 月，主要股东宝钢特钢、宝武特冶、广核资本、华能核电、江苏高投已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出具说明予以确认，各方股东充分认可和尊重庄建新为宝银特材的实际控制人，并确认宝银特材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发生过变化；各方股东承诺不

存在谋求获得宝银特材控制权的意图和安排，且自宝银特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宝银特材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宝银特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庄建新。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庄建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79 年 6 月至 1985 年 7 月，历任宜兴十里牌铸造厂团书记、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厂长；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宜兴市旅游食品厂厂长；1991 年 5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江苏伟丰集团副总经理、城北开发区副总指挥；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宜兴市精密钢管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99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江苏银环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07 年 3 月至今，任银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历任宝银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宝银特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银环集团	31,828,976	26.52%	法人主体	否
2	宝武特冶	24,288,015	20.24%	法人主体	否

3	广核资本	22,777,808	18.98%	法人主体	否
4	宜兴城盈	16,751,689	13.96%	有限合伙	否
5	华能核电	9,747,702	8.12%	法人主体	否
6	宝钢特钢	5,984,150	4.99%	法人主体	否
7	江苏高投	5,549,603	4.62%	有限合伙	否
8	宜兴卓钧	3,072,057	2.56%	法人主体	否
合计	-	12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银环集团为庄建新控制的公司，庄建新持有银环集团 77.0714%的股权，其余股权由其配偶和子女持有；银环集团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宝银金为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宜兴城盈 20%的财产份额；庄建新和银环集团合计持有宜兴卓钧 97.9531%的股权；银环集团、宜兴城盈、宜兴卓钧为同受庄建新控制的企业。

2、宝武特冶为宝钢特钢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为宝武集团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宝武特冶和宝钢特钢为同受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WN23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建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69 号 216 幢 127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974,190,000.00	974,190,000.00	100.00%
合计	-	974,190,000.00	974,190,000.00	100.00%

(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3043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3 楼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3) 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6U7L37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庄卓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0.00	57,500,000.00	20.00%
2	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80.00%
合计	-	287,500,000.00	287,500,000.00	100.00%

（4）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92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风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
经营范围	核电的投资、开发、生产、上网送电；核电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6,049,226,571.00	6,049,226,571.00	100.00%
合计	-	6,049,226,571.00	6,049,226,571.00	100.00%

（5）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90418668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新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6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人才中介；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运营；停车场（库）经营；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206,000,000.00	18,206,000,000.00	100.00%
合计	-	18,206,000,000.00	18,206,000,000.00	100.00%

（6）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5377263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901G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1667%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000,000.00	292,000,000.00	48.6667%
3	戚远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3.3333%
4	胡曰明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
5	马卫文	50,000,000.00	50,000,000.00	8.3333%
6	张敏洁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
7	陆兴文	17,000,000.00	17,000,000.00	2.8333%
8	郭元兰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667%
合计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00%

(7) 宜兴卓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宜兴卓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094382539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卓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银环集团有限公司	75,999,800.00	75,999,800.00	65.4725%
2	庄建新	37,703,100.00	37,703,100.00	32.4806%
3	陈金龙	2,376,000.00	2,376,000.00	2.0469%
合计	-	116,078,900.00	116,078,9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高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100；其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非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也不是回购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014 年 11 月，核电研究院与庄建新签署《关于宝银重组相关权益保障事项的协议》（以下简称《保障协议》），其中含有以宝银特材上市时间、经营业绩为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条件满足时核电研究院有权要求庄建新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所持的宝银特材股权。2015 年 12 月，核电研究院将所持宝银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同控企业广核资本。2020 年 6 月，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前述《保障协议》在原约定有效期限基础上延期处理。

2022 年 3 月，江苏高投与庄建新、银环集团签署《关于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在宝银特材合格 IPO 前，江苏高投享有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并购、清算权等在内的股东权利。《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并未触发或行使。

2024 年 12 月，宝银金、宜兴产投、众森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森源”）、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宜兴城盈签署《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在宜兴城盈成为宝银特材股东之日 5 年内，若宝银特材未能成功上市，宜兴产投有权要求庄建新控制的众森源按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宜兴城盈全部财产份额，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目前并未触发或行使。

（2）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5 年 10 月，广核资本出具《关于宝银公司<保障协议>及股份回购事项的声明及承诺》，明确：“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的 24 个月或宝银公司在北交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的孰短期间内，广核资本在该期间内不主张、不行使《保障协议》第 2.1 款所约定的要求庄建新收购持有的宝银公司相应股权的权利；宝银公司在北交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保障协议》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2025 年 10 月，江苏高投与庄建新、银环集团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投资协议》自宝银特材

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直至宝银特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之日的期间效力终止，在此期间《投资协议》处于没有法律效力的状态，任何一方不得依据《投资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投资协议》在宝银特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之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如果宝银特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成功，则《投资协议》重新生效并追溯至协议签署日。

2025 年 10 月，宝银金、宜兴产投、众森源、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宜兴城盈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宝银特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内效力终止；如果宝银特材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在宝银特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之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如果宝银特材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即日起自动重新恢复效力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视同该条款从未失效。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通过签订终止协议或出具承诺函的形式进行了附恢复条件终止。除上述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银环集团	是	否	-
2	宝武特冶	是	否	-
3	广核资本	是	否	-
4	宜兴城盈	是	否	-
5	华能核电	是	否	-
6	宝钢特钢	是	否	-
7	江苏高投	是	否	-
8	宜兴卓钧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7 年 6 月，宝银有限设立

2007 年 4 月 20 日，宝钢股份作出《关于合资设立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决定》（宝钢股份[2007]95 号），决定与江苏银环共同出资设立“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宝钢股份与江苏银环签署《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宝银有限，其中宝钢股份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出资比例 65%；江苏银环以现金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比例 35%。

2007 年 6 月 1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7]0636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宝银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7 日，宝银有限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程序。

宝银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股份	13,000	65
2	江苏银环	7,000	35
合计		20,000	100

2、2024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4 年 7 月 11 日，天健北京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24]6593 号），截至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宝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01,835,159.95 元。

2024 年 7 月 12 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24]第 0013 号），截至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宝银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30,418.02 万元。

2024 年 8 月 9 日，宝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宝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835,159.95 元，按照 1:0.079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381,835,159.9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0,0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由 95,271.68 万元减少至 12,00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2 日，银环集团、宝武特冶、广核资本、宜兴城盈、华能核电、宝钢特钢、江苏高投、宜兴卓钧共 8 名股东就宝银有限整体变更为宝银特材的相关事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宝银特材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1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12,000 万股）的 100%。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4]1-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宝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835,159.95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1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381,835,159.95 元。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663256883C 的《营业执照》。

宝银特材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银环集团	31,828,976	26.52
2	宝武特冶	24,288,015	20.24
3	广核资本	22,777,808	18.98
4	宜兴城盈	16,751,689	13.96
5	华能核电	9,747,702	8.12
6	宝钢特钢	5,984,150	4.99
7	江苏高投	5,549,603	4.62
8	宜兴卓钧	3,072,057	2.56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容诚出具《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说明》，经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梳理，宝银特材 2024 年 4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数据调整为 1,280,596,552.55 元。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容诚出具“容诚专字[2025]230Z2085 号”《关于对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经复核宝银特材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280,596,552.55 元，按 1:0.093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160,596,552.55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调整不改变股改时点出具的“天健验[2024]1-14 号”《验资报告》中确认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即 12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调整事项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净资产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对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

上述调整事项不改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公司股改后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上述调整事项经全体股东（发起人）同意并确认。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环集团	25,270.00	26.52
2	宝钢特钢	24,034.00	25.23
3	广核资本	18,084.00	18.98
4	宜兴城盈	13,299.68	13.96
5	华能核电	7,739.00	8.12
6	江苏高投	4,406.00	4.63
7	宜兴卓钧	2,439.00	2.56
合计		95,271.68	100.00

1、2024 年 4 月，宝银有限股权划转

2024 年 3 月 29 日，宝武集团作出《关于宝银钢管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宝武特冶的批复》（宝武字[2024]146 号），同意宝钢特钢将其持有的宝银有限 20.2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宝武特冶。

2024 年 4 月，宝钢特钢与宝武特冶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通过无偿划转方式由宝钢特钢向宝武特冶划转其合法持有的宝银公司 20.24%股权。

2024 年 4 月 11 日，宝银有限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关于宝钢特钢将持有的宝银公司 20.24%股权无偿划转至宝武特冶的议案》《关于修订宝银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宝银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宝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环集团	25,270.00	26.52
2	宝武特冶	19,283.00	20.24
3	广核资本	18,084.00	18.98
4	宜兴城盈	13,299.68	13.96

5	华能核电	7,739.00	8.12
6	宝钢特钢	4,751.00	4.99
7	江苏高投	4,406.00	4.63
8	宜兴卓钧	2,439.00	2.56
合计		95,271.68	100.00

2、2024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间接股东代持情况

2021 年 9 月，宝银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宜兴城投，宜兴城投、宜兴禾盈分别通过持有宜兴城盈 80%、2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宝银有限，并由宜兴禾盈担任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加快推进引入投资者的流程，庄建新与宜兴禾盈签署《代持协议》，宜兴禾盈由彭春喜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21 年 9 月，庄建新通过银环集团等关联方向彭春喜转账，并由彭春喜实缴至宜兴禾盈。

2024 年 12 月，宜兴禾盈将宜兴城盈 20%出资额转让予银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宝银金，完成了以上代持事项的还原。

2、公司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历史上存在收购集体企业资产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银环，曾于 2007 年 11 月向精密钢管厂购买经营性资产：

（1）精密钢管厂成立于 1992 年 6 月，设立时为集体企业。1999 年 4 月，精密钢管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过程中，资产剥离及资产转让等集体资产处置履行了资产评估、资产确认、政府部门批准等相关程序；宜城镇人民政府将剥离后净资产值为零的集体资产一次性转让给庄建新等人，且改制前、后企业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民事责任均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

（2）2000 年 9 月，原宜城镇人民政府从支持企业发展的角度考虑，以自己名义代精密钢管厂厂长庄建新持有精密钢管厂部分股权，精密钢管厂自 1999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中所涉政府资金均为庄建新自有资金，庄建新为该厂实际出资人；宜城镇人民政府仅作为精密钢管厂的名义股东，并未出资且不参与企业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营风险。庄建新作为实际出资人在精密钢管厂存续过程中实际享有了宜城镇人民政府作为精密钢管厂名义股东的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2007 年 11 月，宜城镇人民政府将持有的精密钢管厂股权划转由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持有。

（3）2007 年 12 月，精密钢管厂将其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庄建新控股的江苏银环。

（4）宜兴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 月作出“宜政发[2009]7 号”《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精密钢管厂历史沿革中若干问题的批复》，对精密钢管厂历史沿革若干问题予以确认；同时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所持精密钢管厂全部出资应变更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并督促精密钢管厂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办理清算、注销手续。经开区管委会接文后按照“宜政发[2009]7 号”批复要求于 2009 年 7 月将所持精密钢管厂股权变更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庄建新名下。2009 年 8 月，精密钢管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9 年 12 月办理完成清算注销。

（5）2025 年 10 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锡政办函[2025]1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确认精密钢管厂的上述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未发现损害国有、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3、非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银环集团、宜兴卓维、宜兴卓钧、核电研究院分别以其持有的江苏银环 37%、10%、10%、18%股权向宝银有限作价出资，具体如下：

2014 年 2 月 21 日，宝钢集团向宝钢特钢下发《关于宝银公司重组项目的批复》（宝钢字[2014]36 号），原则同意在对宝银有限和江苏银环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由宝银有限实施老股东增资、引

入新股东（华能核电）及经营者持股并收购江苏银环股权的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对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重组涉及的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899077 号）和《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所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8980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宝银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090 万元，江苏银环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110 万元，宝钢集团对前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程序。

2014 年 5 月 26 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通过决议，原则同意核电研究院以不超过 2.07 亿元现金参与宝银有限、江苏银环公司重组。

2014 年 6 月 23 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通过决议，原则同意以华能核电名义参股宝银有限。

2014 年 6 月，宝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宝银有限重组方案，根据各方于 2014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和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协议》方案对宝银有限、江苏银环进行重组；2、同意江苏银环将其所持有宝银有限 31.5%股权转让给银环集团，转让价格等于宝银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 31.5%，即 1.827 亿元；3、同意宝银有限变更股东和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18 日，宝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江苏银环将其持有的宝银有限 31.5%股权以 1.827 亿元转让给银环集团；2、新增股东华能核电、宜兴卓维、宜兴卓钧；3、宝银有限注册资本由 22,222 万元增加至 81,9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750 万元并修订宝银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8 日，江苏银环与银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银环将其持有的宝银有限 31.5%股权转让给银环集团。

2014 年 11 月 12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金天业锡验字[2014]第 2-038 号），2018 年 1 月 18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金天业锡验字[2018]第 005 号），审验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014 年 12 月 8 日，宝银有限、江苏银环分别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4、国有股东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涉及外资、集体股东出资的情况，涉及国有股东出资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武特冶	24,288,015	20.24
2	广核资本	22,777,808	18.98

3	华能核电	9,747,702	8.12
4	宝钢特钢	5,984,150	4.99

上述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3 日
住所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298.26 万元
实缴资本	20,298.26 万元
主要业务	核电、火电、石油化工等领域用特种管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宝银特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855.51	165,276.43
净资产	62,302.26	58,972.05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2,396.26	138,259.41
净利润	3,330.21	9,627.3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宝银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 251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00
主要业务	核电领域用特种管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宝银特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969.49	30,200.23
净资产	17,179.62	16,799.34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013.90	438.05
净利润	380.27	-2,065.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江苏银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18 号
注册资本	3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
主要业务	与高温气冷堆核电用管配套的节流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银环精密持股 51%，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08.88	5,265.51
净资产	3,344.49	2,895.15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12.05	862.06
净利润	449.34	49.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宝银绿色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庄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为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及销售部分特种管材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	银环精密持股 100%

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33.83	5,686.88
净资产	2,509.86	-4,513.87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9.00	313.88
净利润	23.73	21.7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谢志雄	董事长	2025.8.4	2027.9.25	中国	-	男	1972年4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庄建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9.26	2027.9.25	中国	-	男	1961年7月	硕士	高级经济师
3	徐文浩	董事	2024.9.26	2027.9.25	中国	-	男	1976年3月	硕士	工程师
4	张良	董事	2024.9.26	2027.9.25	中国	-	男	1973年2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5	庄卓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24.9.26	2027.9.25	中国	-	男	1991年11月	本科	-
6	范旭	董事	2025.1.15	2027.9.25	中国	-	女	1983年12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7	郝国敏	独立董事	2025.5.9	2027.9.25	中国	-	男	1972年5月	博士	高级会计师
8	宋志刚	独立董事	2025.1.15	2027.9.25	中国	-	男	1970年5月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9	孙峰	独立董事	2025.1.15	2027.9.25	中国	-	男	1978年2月	本科	-
10	范若	监事会	2024.9.26	2027.9.25	中国	-	女	1984	硕士	高级

	丁	主席						年 12 月		会 计 师
11	樊 利 平	监事	2024.9.26	2027.9.25	中国	-	男	1971 年 12 月	硕士	高 级 会 计 师
12	朱 学 海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2024.9.26	2027.9.25	中国	-	男	1989 年 8 月	本科	工 程 师
13	汤 国 振	副 总 经 理	2024.9.26	2027.9.25	中国	-	男	1971 年 8 月	本科	高 级 工 程 师
14	陈彦	副 总 经 理、财 务 负 责 人、董 事 会 秘 书	2024.9.26	2027.9.25	中国	-	男	1983 年 1 月	硕士	高 级 经 济 师
15	唐 玉 春	副 总 经 理	2024.9.26	2027.9.25	中国	-	男	1970 年 2 月	大专	高 级 工 程 师
16	吴 青 松	副 总 经 理	2024.9.26	2027.9.25	中国	-	男	1978 年 3 月	博士	高 级 工 程 师
17	刘瑜	副 总 经 理	2024.9.26	2027.9.25	中国	-	男	1981 年 8 月	硕士	工 程 师

注：公司董事由各股东提名。其中，6 名非独立董事中，庄建新控制的银环集团提名 2 名，分别为庄建新、庄卓俊，庄建新控制的宜兴城盈提名范旭；谢志雄、许文浩、张良分别由宝武特冶、广核资本、华能核电提名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谢志雄	谢志雄，男，1972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职于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轧钢厂轧机班长、作业长、技术部部长、生产技术科科长、主任工程师，特钢事业部副部长，营销中心产品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职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重庆钢铁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宝武特冶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5 年 8 月至今，任宝银特材董事长
2	庄建新	庄建新，男，1961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79 年 6 月至 1985 年 7 月，历任宜兴十里牌铸造厂团书记、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厂长；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宜兴市旅游食品厂厂长；1991 年 5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江苏伟丰集团副总经理、城北开发区副总指挥；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宜兴市精密钢管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99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江苏银环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2007 年 3 月至今，任银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历任宝银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宝银特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徐文浩	徐文浩，男，1976 年 3 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维修部培训人员、维修部综合计划处秘书、总经理部秘书；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总经理部秘书；2003年5月至2006年10月，历任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部秘书、综合计划部行政秘书主任；2006年10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与运营主任、处长、董事会工作处处长；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经理、商务副总工程师、合同采购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9年6月至2023年9月，任广核资本资产经营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广核资本规划经营部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宝银特材董事
4	张良	张良，男，1973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任郑州铁路工程总公司见习、会计员；2000年7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财会一处干部、助理会计师、财务部综合处专责、财务部预算处专责、财务部预算处主管、预算与综合计划部预算处副处长、预算与综合计划部综合与统计处处长、预算与综合计划部综合处处长；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3年12月至今，任华能核电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核电事业部副主任；2025年5月至今，任华能（山东）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9月至今，任宝银特材董事
5	庄卓俊	庄卓俊，男，1991年11月生，本科。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宜兴银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卓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苏银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任银环集团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历任宝银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宝银特材董事、副总经理
6	范旭	范旭，女，1983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宜兴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与成果科科长、科技成果科副科长兼重大项目办副主任、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科技发展科副科长、科技合作科副科长、成果科科长兼宜兴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科长兼宜兴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宝银特材董事
7	郝国敏	郝国敏，男，1972年5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年12月至今，任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宝银特材独立董事
8	宋志刚	宋志刚，男，1970年5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6月至2023年11月，历任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2023年11月至今，任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特殊钢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宝银特材独立董事
9	孙峰	孙峰，男，1978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九州通和律师事务所（原上海市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信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3年4月至今，任上海鸣志科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宝银特材独立董事
10	范若丁	范若丁，女，198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今，历任华能核电财务部会计核算业务员、财务部专责、财务预算部资产及会计核算专责、财务预算部会计、报表主管、财务预算部副主任；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任宝银有限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宝银特材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樊利平	樊利平，男，1971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5年2月，任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5年3月至2000年12月，

		任江苏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1年1月至2008年7月，任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部门经理；2008年8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宝银有限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宝银特材监事
12	朱学海	朱学海，男，1989年8月生，本科，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防腐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宝银特材（及前身宝银有限）理化工程师、项目经理、质保工程师；2024年9月至今，任宝银特材职工代表监事
13	汤国振	汤国振，男，1971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至2004年2月，任宜兴市精密钢管厂技术员、综合部副主任；2004年2月至2008年4月，任江苏银环综合部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12年7月，先后任宝银有限综合部部长，厂长，项目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8年9月，任宝银有限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任宝银有限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宝银特材副总经理
14	陈彦	陈彦，男，1983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华润电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管理、党建与企业文化主管；2014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计划管理经理、战略规划高级经理、公司治理高级经理；2018年4月至2024年1月，任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任宝银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任宝银特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	唐玉春	唐玉春，男，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专，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宜兴市精密钢管厂不锈钢管厂厂长、合金钢管厂厂长、制造部部长、项目管理部部长、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宝银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宝银特材副总经理
16	吴青松	吴青松，男，1978年3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任银环精密技术员、核电钢管分厂厂长、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宝银有限技术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2020年7月至2024年9月，任宝银有限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宝银特材副总经理
17	刘瑜	刘瑜，男，1981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银环精密技术中心产品研发工程师、热处理工程师、不锈钢管厂厂长助理、厂长、质量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宝银有限核电管材厂副厂长、厂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银环精密钢管厂厂长、宝银有限总经理助理；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任宝银有限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宝银特材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4,238.22	247,723.32	236,359.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862.85	127,424.36	115,645.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224.05	126,005.73	115,720.94
每股净资产（元）	11.07	10.62	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4	10.50	9.64
资产负债率	45.60%	48.56%	51.07%
流动比率（倍）	2.27	2.21	1.73
速动比率（倍）	1.33	1.25	1.10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458.46	158,882.95	152,567.11
净利润（万元）	5,438.49	10,308.88	8,74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8.31	10,284.80	8,81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07.23	8,895.37	7,74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87.05	8,871.47	7,818.51
毛利率	15.69%	16.56%	15.0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06%	8.51%	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6%	7.34%	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8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86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5.50	6.56
存货周转率（次）	0.95	1.77	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3.89	-24,372.93	19,44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2.03	1.6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85.78	3,192.86	2,42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3%	2.01%	1.5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531-89606226
传真	0531-89606226
项目负责人	杨萌
项目组成员	林嘉伟、薛万宝、廖旭、余跃、邓斌杰、王岫岩、季铁凡、吴毓豪、冯鹏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孙亦涛、李冰、王舒庭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磊、刘润、鲁意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檀增敏、张晓鸿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特种管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核电、航空航天、船舶、火电、石油化工、高速列车等领域用特种管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

公司长期致力于国际领先的三代、四代核电技术配套管材产品的自主研制及产业化，在国内率先实现了第三代大型压水堆核电站用 690U 形管材、第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用换热组件、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系列关键管材等关键材料的国产化，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产业化示范单位和国家重大装备关键材料及部件制造基地，是国内首家全产业链核电关键部件生产商。

其中公司主营的核电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是核电站一回路压力边界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防止放射性裂变产物外泄的主要屏障，是核电站“心脏主动脉”，其生产工艺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规模化生产，填补国内空白。根据中国核学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核电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 2023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60%。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4 个课题研发，并实现了产业化应用。2024 年 12 月，公司又作为牵头承担单位承接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四代新型核能系统蒸汽发生器关键管材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在新兴材料领域为“十五五”国家能源装备及战略安全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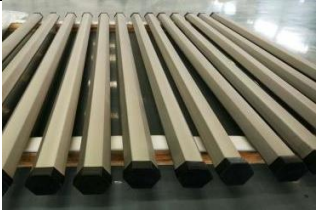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品质立身，坚持“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理念，走自主创新道路。公司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荣获 2017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9 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金奖、2025 年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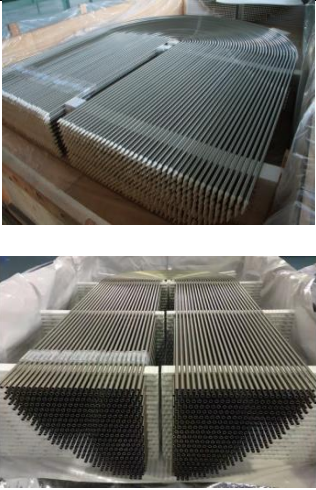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产品 大类	总体介绍	主要代表性产品			
		产品 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	代表性项目
核电 用管	是核电站的“血管”和“骨骼”，要在高温、高压、高辐照、强腐蚀的极端环境下工	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核一级产品）	产品特点： 超长、小口径、薄壁、U 形，使用工况严苛，尺寸精度和检验要求高。 产品用途： 是核电站关键设备之一“蒸汽发生器”的核心部件材料，主要功能是通过其内侧的带放		中核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 2 号机组、中核福建漳州核电 2 号机组、中核海南昌江核电 3 号机组等； 中广核广西

	作 40~60 年。 主 要 功 能：核电站传热、燃料、流体输送、堆内构件等。 主 要 材 质：不锈钢、合金钢、镍基		射性的一回路冷却剂中热量传给管外侧的二回路给水，使其产生高温高压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发电。是核岛里的压力边界、辐射边界和换热边界。主要应用于华龙一号、国和一号、AP1000 等第三代大型压水堆核电站。	 	防城港核电 3 号、4 号机组等； 国核广西白龙核电 1 号机组、国核山东石岛湾示范电站等
--	---	--	---	---	---

	合金、钛合金等。	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核一级，国家重大专项产品）	产品特点：每个蒸汽发生器由 19 个换热单元构成，每个换热单元有 35 根换热管，换热管单支长度超 60 米，采用螺旋管式结构，通过无间隙精密套装技术组装成 5 层螺旋管式换热组件。其采用创新型的小螺旋管束结构，秉承“非能动安全”的先进设计理念，具有极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代表了第四代核能系统的国际领先技术水平。 产品用途：应用于球床模块式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的核心安全设备--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作为核电站一回路（放射性氦气回路）与二回路（非放射性水/蒸汽回路）之间的唯一能量交换边界，生成过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实现核能到电能的转化，该组件被列为核安全一级设备，是保障反应堆安全运行、实现核能高效转化的关键枢纽。	  	华能山东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中核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CX 核电项目等
		其他核电用管	产品特点：产品规格覆盖面广，管材形状结构多样，包括 U 形管、C 形管、螺旋盘管、空间弯管等；管材截面包括带筋管、异形管、变径管、六方管等。 产品用途：主要应用于大型压水堆的核二、三级换热管，核一、二、三级管道管，以及各类小型堆、微		各大型压水堆核电站、钠冷快堆示范电站、各核电设计院研究堆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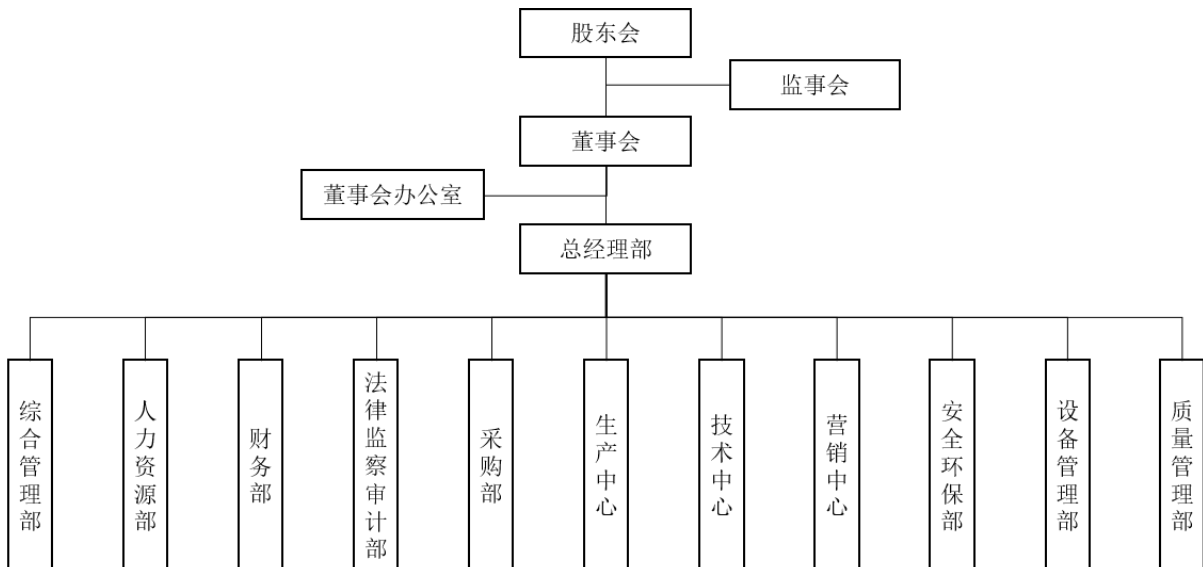
			型堆、第四代先进核能系统换热组件和燃料组件用管。	  	
航空 航天及船舶用管	是用于航空航天及船舶领域极端温压、强腐蚀和剧烈振动环境下的高可靠管路系统。 主要功能： 流体输送、承压、传热等。 主要材	航空发动机用精制管	产品特点： 壁厚薄、探伤要求严苛，表面质量要求高。需要有一定的承压能力。 产品用途： 航空发动机液压系统导管。		/
		航天动力系统高精度超薄管材	产品特点： 壁厚极薄、外径壁厚比大（约 100 倍），探伤要求严苛（人工伤深度<0.03mm），表面质量要求高。 产品用途： 新型航天动力系统中的系列管材。		/

	质： 不锈钢、合金钢、镍基合金等。	核 动 力 装 置 一/ 二 回 路 关 键 管 材	产品特点： 包括小口径薄壁管 U 形管、各类不锈钢、双相钢超低碳材质的特种管材，使用工况复杂，尺寸精度和检验要求高。 产品用途： 主要应用于特殊设备装置中，实现一、二回路的热交换和流体传输作用。		/
火电 用管	是用于火力发电厂锅炉系统中的各类钢管，通常面临高压、高温的工作环境。 主要功能： 流体输送等； 主要材质： 不锈钢、碳钢、低合金钢、耐热合金钢。	超 超 临 界 高/低 压 加 热 器 用 管	产品特点： 产品包括碳钢 U 形高加管、合金钢蛇形高加管，成型工艺复杂，具有极高的耐压和抗蠕变性能，能承受水/蒸汽的长期腐蚀和冲击。 产品用途： 运用于高参数、大装机量火电机组的高压/低压加热器。		/
		超 超 临 界 先 进 火 电 机 组 用 管	产品特点： 具备优异的耐高温蠕变性能，可在高温高压工况下长期稳定运行，显著提升机组热效率、降低煤耗与排放，并兼顾经济性与可靠性。 产品用途： 主要用于锅炉过热器、再热器等部位，在高温高压下输送和加热蒸汽，是机组实现高效率发电的关键部件。		/
石油 化工用管	是用于石油炼化、化工装置中的各类钢管，通常面临高	流 体 输 送 用 不 锈 钢 管	产品特点： 采用 300 系列奥氏体不锈钢、超级双相钢等不锈钢，确保强腐蚀介质下长期稳定运行。 主要用途： 石油化工		/

	温、高压、腐蚀性环境。 主要功能： 流体输送。 主要材质： 不锈钢、碳钢、低合金钢、耐热合金钢、镍基合金。		装置中腐蚀性工艺流体的流体输送。		
		新能源、精细化工用镍基合金管	产品特点： 采用 N08825、N06625、N010276 等镍基耐腐蚀材料，确保高温、高压及强腐蚀介质下长期稳定运行，并有效承受催化反应或热交换中的苛刻工况。 主要材质： 用于高温裂化炉、甲醇及环氧氯丙烷反应器等关键部位。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起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筹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制作会议文件，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要求；协调上市中介机构工作，统筹推进挂牌及上市申报工作；维护股东名册，管理股权登记，接待投资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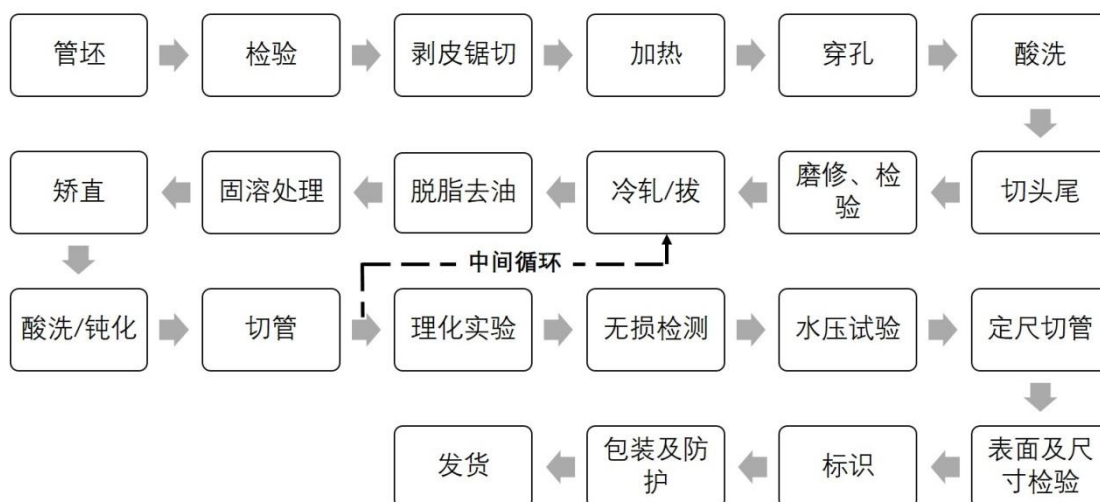
2	综合管理部	负责统筹公司行政后勤与品牌文化事务，涵盖文秘、公文、会议、印章、档案、接待、办公用房及设施、公务用车、员工食宿、保洁绿化和节假日值班，同时承担党员团员资料管理、工会团委事务、公共关系与企业形象维护以及重大信息调研、材料撰写、督办总经理办公会事项和来信来访协调；保障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与两化融合体系运行，并落实知识产权管理。
2	人力资源部	聚焦组织绩效、内控与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机构流程并评价改善，统筹人事、两化融合等项目申报及政府对接，全面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与劳动关系管理。
3	财务部	以资金安全与增值为核心，制定并执行年度、季度、月度资金预算与融资理财方案，健全财务制度、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固定资产管理及税务申报，开展目标成本管理、存货压降、滚动预算和经营分析等。
4	法律监察审计部	为公司决策提供法律可行性及风险分析，制定并执行内部审计计划，对财务收支、预算决算、资产质量、采购招标、经济合同、对外投资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督，配合外部审计与上市重组等资本运作，开展廉政教育、举报受理与调查，落实纪检监察制度。
5	采购部	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编制采购与资金计划，负责招标、合同签订、供应商管理和质量异议处理，涵盖原材料、辅料、备件、办公用品、后勤物资及服务采购，同时承担进口清关、物流运输、承运商管理等工作。
6	生产中心	下设质量管理部、制造管理部、设备管理部，全面统筹公司的各项生产工作，承接制造管理部计划并细化至日周作业，跟踪生产进度、统计数据、提出原材与委外需求，编制工序作业指导书、验收工模具、实施质量改进，落实成本考核与降本增效措施。
7	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并动态调整公司技术发展规划，推动成果转化、标准制修订、科技项目申报与产学研合作，组织新技术引进、新产品设计开发、立项跟踪、经费管理及售前技术服务，维护技术中心资质与能力。
8	营销中心	围绕市场需求制定营销战略和月度经营计划，开展市场调研与价格管理，组织产品投标、合同签订与产品销售，统筹客户服务、异议处理及品牌营销活动，确保销售目标达成。
9	安全环保部	负责职业健康安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与环保体系的建立与运行，制定管理制度并与各部门签订责任书，监督“三同时”与外协安全，开展危化品、劳保、消防、固废及工伤管理，组织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管理与治安保卫，确保人员、财产及技术秘密安全。
10	设备管理部	统筹设备技术管理与年度大中修计划，解决重大设备问题并评审外协单位，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制定技改投资规划、实施投资控制、招投标、项目实施与竣工验收，管理能源体系、消耗定额与节能改进，建立计量制度并校准设备，同时保障现场设备运行、制氢制水等生产必需。
11	质量管理部	建立公司质量目标与计划，负责不合格品判定、质量成本控制、质保大纲及检验规程制定，实施原料与成品检验、过程质量监督、质量数据统计分析和改进策划，组织体系内审、外审、认证及全员质量教育，配合处理质量异议。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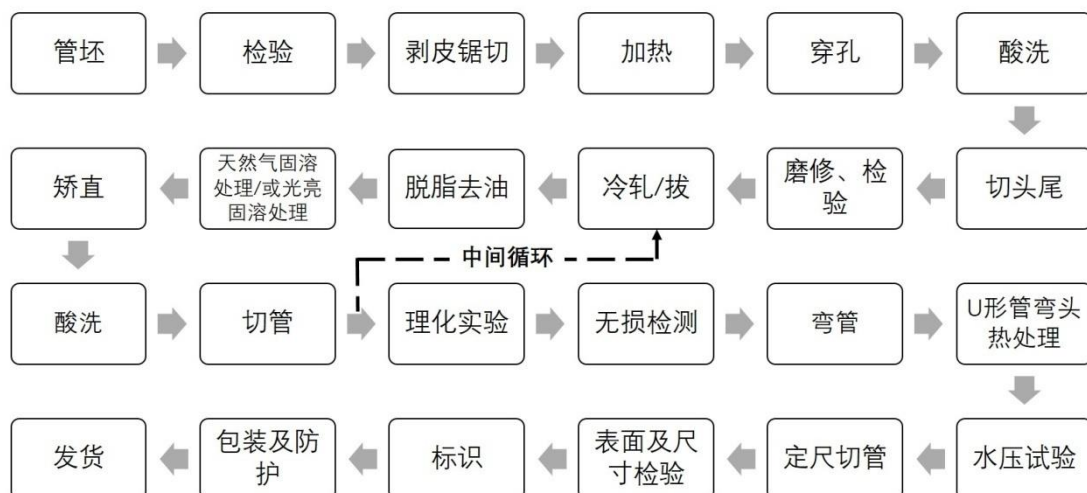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公司各类管材产品应用于包括核电、航空航天等在内的多个领域，但从形态上看主要包括直管、异型管，此外还有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等等，其工艺流程如下：

(1) 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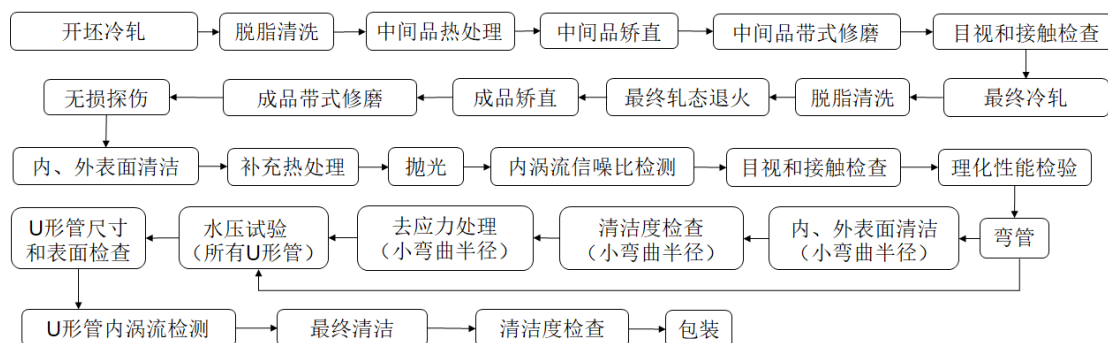
(2) 异形管 (U 形、C 形、 π 形)



注：

1. 中间在制品采用天然气固溶热处理，成品管采用保护性气氛光亮固溶热处理；
2. 通常情况下，成品直管保护性气氛光亮固溶热处理后不再进行酸洗、钝化。

(3) 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



(4) 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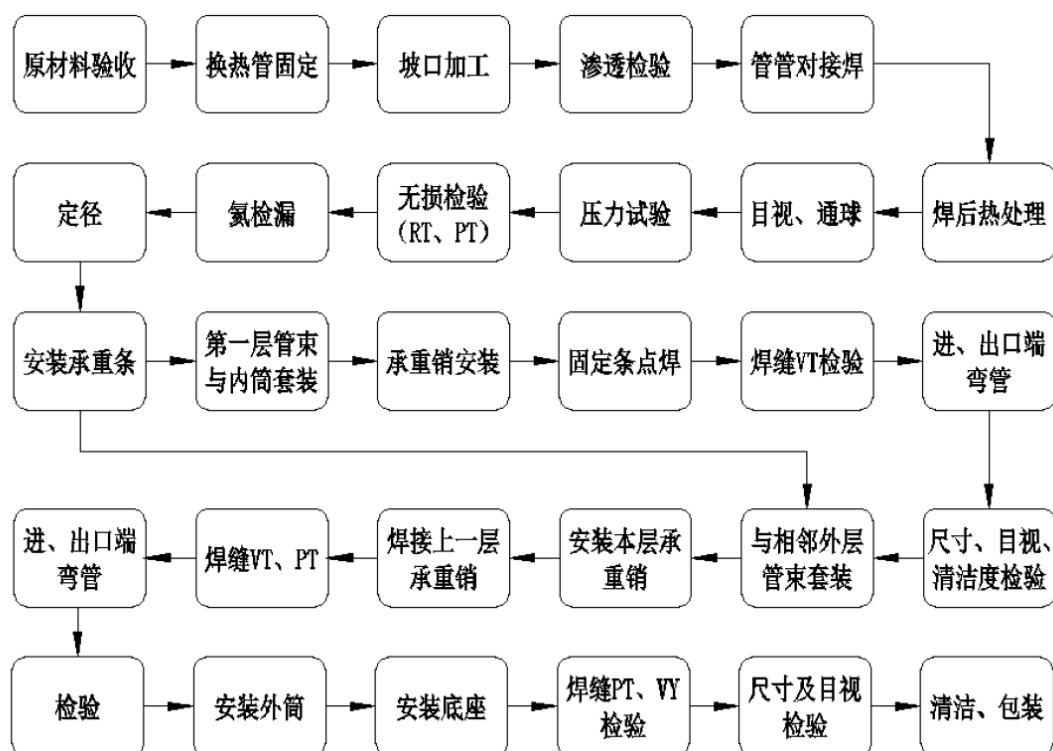
①高温堆 800H 盘管



②高温堆 T22 盘管



③高温堆换热单元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支承件加工	-	-	4,592.61	34.63%	-	-	否	否
2	南京沃尔德特钢有限公司	无	管材加工	394.02	9.39%	2,109.28	15.91%	1,350.44	16.19%	否	否
3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无	管材加工	495.61	11.82%	841.60	6.35%	459.81	5.51%	否	否
4	湖州南浔双林众盛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无	管材加工	452.35	10.79%	734.90	5.54%	491.00	5.88%	否	否
5	常州展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	管材加工	270.39	6.45%	507.70	3.83%	573.57	6.87%	否	否
合计	-	-	-	1,612.37	38.44%	8,786.09	66.25%	2,874.83	34.46%	-	-

注：上表相关金额及占比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采购额及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与外包，其中外协主要为公司因产能限制、设备受限等原因，委托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高温气冷堆换热组件支承件加工及管材加工，如穿孔、抛光、喷砂、轧制、酸洗、镗孔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采购额分别为 8,343.48 万元、13,261.59 万元和 4,194.16 万元，公司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上表所示。

外包则主要为公司向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用工，并主要用于生产辅助、安保、餐饮、保洁等，不属于核心关键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核一级 690U 形传热管产品制造技术	完成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实现 690U 形传热管国产化，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和垄断，产品应用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国和一号、华龙一号、AP1000 等先进大型压水堆蒸汽发生器传热管及其他精密管材的制造	是
	高信噪比成型控制技术	在有效控制管材尺寸精度、表面质量的同时，实现高信噪比管材成型，平均信噪比指标超过核一级管标准要求 50%以上。			
	高效脱脂技术	解决了细、长、小口径管脱脂难题，确保管材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晶间腐蚀速率相对于标准要求值（20mdd）降低了 40%左右。			
	高精度反变形弯管技术	实现了高精度小弯曲半径的弯管成形，椭圆度控制在 1.5%以内，严于产品标准要求。			
2	极薄无缝管精密成型及检验技术	实现了外径壁厚比超过 100 倍、壁厚绝对值<0.3mm 的极薄无缝管高精度成型，突破了国内无缝冷轧管制造和检验技术的极限。	自主研发	应用于航天动力系统用高精度超薄管材、航空发动机用精制管等的制造及检验	是
	微压力低冷变形硬化矫直技术	突破了极薄管热处理弯曲后的矫直难题，实现了矫直后直线度≤0.06mm/m。			
	高精度无损探伤技术	实现了表面微小缺陷（人工伤深度<0.03mm）的有效检出，为管材的长期服役奠定了良好基础。			
3	异形管及特殊截面管材成型制造技术	实现不锈钢、合金钢等各类材质带筋异形管及六边形特殊截面管材的成型制造。筋高壁厚比可达 1.5 倍，六角管对边距精度达到±0.1mm，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新型核能系统燃料组件和换热组件用系列管材	是
4	高温气冷堆核一级螺旋传热管及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制造	完成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提升了我国在第四代核电站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的国际竞争力。	自主研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华能石岛湾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世界首座 600MW 高温气冷	是

	技术			堆示范工程 CX 项目、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气冷堆）项目	
	超长高精度小口径厚壁管制造技术	通过“三道减径组合模具”创新设计和三维热力耦合等技术的运用，实现了超长（≥65m）管材外径和壁厚的高精度和内/外表面粗糙度、电导率/磁导率的一致性			
	三维多头螺旋盘管成型技术	实现了多头螺旋盘管一次成型，有效保证了多支螺旋盘管尺寸的一致性，三维空间弯处的椭圆度小于 1.6%			
	受限空间下异种钢管-管高精度对接焊成套技术	利用 ABAQUS 有限元软件对小口径厚壁管-管对接 TIG 焊进行了模拟研究，建立了核级镍铬铁合金/新型 Cr-Mo 钢异种管材的有限元模型，通过实际焊接固定了参数并经过了各项性能测试。			
	精密螺旋管无间隙套装技术	利用专用工装完成螺旋管扩径与缩径操作，实现分层逐级套装、精密调整与固定			
	异形空间弯传热管成形及检验技术	采用多轴联动精密成形装备，基于数字化闭环控制，实现了对异形空间弯管轨迹的精确重构与运动控制，其核心成形精度显著优于国内现行标准（弯曲半径控制精度达 ±0.05mm、全长线性尺寸公差控制在 ±0.10mm、通球直径为理论内径的 97.7%）。创新性地开发了一套模块化、组合式的专用检验工装，突破了传统卡尺、三坐标测量等局部抽检方法的局限性，实现了对异形空间弯管整体轮廓度的快速、全域、高精度比对检测。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aoyin.com.cn	www.baoyin.com.cn	-	2005/10/13	-
2	baoyin.com	www.baoyin.com	-	2005/6/14	-
3	cnbaoyin.com	www.cnbaoyin.com	-	2022/9/6	-

4	yxjmgg.com.cn	www.yxjmgg.com.cn	-	2001/2/23	-
5	chinajsyh.com	www.chinajsyh.com	-	2010/1/29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0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宝银特材	77,667.00	宜兴市屺亭街道庆源大道16号	2053/4/20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8278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广州宝银	-	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251号	2061/4/18止	出让	否	房屋:其它	无
3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65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江苏银环	87,966.00	宜兴市屺亭街道庆源大道16号	2056/12/30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4	苏(2022)宜兴不动产权第00324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江苏银环	39,218.90	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959号	2053/6/22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5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403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江苏银环	170,548.00	宜兴市屺亭街道庆源大道18号	2055/1/16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6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1296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江苏银环	46,998.70	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911号	2053/1/7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7	宜国用(2015)第107564号	-	江苏银环	139,447.00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文庄村	2056/12/17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8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银环	49.2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	2075/8/21止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048403 号	/ 房 屋 所有权			苑 65 号 101 室					
9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39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 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22.4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5 号 102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10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4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 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22.4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5 号 202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11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2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 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47.5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5 号 302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12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39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 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49.2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5 号 401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13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2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 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47.5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5 号 402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14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5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 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47.5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5 号 502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15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39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 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24.9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6 号 103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16	苏（2024） 宜兴不动 产 权 第 004840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 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24.9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6 号 104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17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0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 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24.9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6 号 203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8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0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环	24.9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6 号 204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宅 住 宅 用 地	无
19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0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环	22.4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7 号 105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宅 住 宅 用 地	无
20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39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环	49.2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7 号 106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宅 住 宅 用 地	无
21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1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环	22.4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7 号 205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宅 住 宅 用 地	无
22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3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环	49.2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7 号 206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宅 住 宅 用 地	无
23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1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环	47.5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7 号 305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宅 住 宅 用 地	无
24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1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环	49.2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7 号 306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宅 住 宅 用 地	无
25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0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环	47.5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7 号 405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宅 住 宅 用 地	无
26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39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环	49.2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7 号 406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宅 住 宅 用 地	无
27	苏（2024） 宜兴市不	国有建 设用地	江 苏 银环	47.5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宅 住 宅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动产权第0048452号	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道紫薇苑67号505室				用地	
28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45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47.5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67 号 506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29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4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47.5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78 号 302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30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4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48.1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81 号 102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31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4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50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84 号 106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32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4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50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84 号 206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33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4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50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84 号 306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34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4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50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84 号 406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35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4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江 苏 银 环	33.6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85 号 402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36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4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	江 苏 银 环	45.2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100 号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号	所有权			403 室					
37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5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环	45.2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100 号 503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地	无
38	苏（2024）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39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房屋 所有权	江 苏 银环	33.8	宜 兴 市 宜 城 街 道 紫 薇 苑 101 号 405 室	2075/8 /22 止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地	无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4,629.48	14,891.94	正常	出让
2	软件	1,630.54	621.20	正常	外购
合计		36,260.03	15,513.14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 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民用核安全 设备制造许 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Z（25）17 号	宝 银 特材	国家核安 全局	2025/9/29	2030/9/30
2	民用核安全 设备制造许 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Z（25）03 号	江 苏 银环	国家核安 全局	2025/3/31	2030/3/31
3	民用核安全 设备制造许 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Z（24）01 号	广 州 宝银	国家核安 全局	2024/1/20	2029/3/31
4	特种设备生 产许可证	TS3432235-2029	江 苏 银环	江苏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4/11/5	2029/2/4

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32J76-2027	江 苏 银环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6/25	2027/7/21
6	排污许可证	91320282663256883C001Z	宝 银 特材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3/7/14	2028/7/13
7	排污许可证	9132028275733052XF001P	江 苏 银环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5/9/30	2030/9/29
8	排污许可证	91440115MAC0WXJD07001P	广 州 宝银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7/4	2030/7/3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2820138683	江 苏 银环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6/30	2028/6/29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固定资产（万元）	138,408.14	67,795.30	70,612.84	51.02%
固定资产清理（万元）	-	-	-	
合计	138,408.14	67,795.30	70,612.8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冷轧管机	101	31,848.76	22,464.73	9,384.03	29.46%	否
热处理炉	39	12,803.26	8,817.09	3,986.17	31.13%	否
探伤机（线）	20	4,448.89	3,304.56	1,144.33	25.72%	否
酸洗线	1	3,156.83	1,183.54	1,973.29	62.51%	否
抛光机	25	3,057.98	2,142.04	915.93	29.95%	否
弯管机（线）	16	2,721.66	1,561.87	1,159.78	42.61%	否
矫直机	36	2,297.96	1,290.17	1,001.65	43.59%	否
起重机	116	2,039.51	1,310.21	727.54	35.67%	否

脱脂线	14	2,024.20	1,215.84	697.89	34.48%	否
冷拔机	10	1,752.70	1,006.72	564.64	32.22%	否
钢管传输平台	1	1,463.25	299.31	1,163.94	79.54%	否
合计	-	67,614.98	44,596.08	22,719.21	-	-

注：资产净值=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30 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庆源大道 16 号	32,278.52	2024-10-14	工业、交通、仓储
2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82781 号	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 251 号	14,929.85	2022-12-12	房屋：其它
3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652 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庆源大道 16 号	28,886.11	2024-05 -20	工业、交通、仓储
4	苏（2022）宜兴不动产权第 0032459 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 959 号	16,353.85	2022-06-09	工业、交通、仓储
5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0351 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庆源大道 18 号	108,073.20	2024-08-13	工业、交通、仓储
6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2967 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 911 号	30,178.96	2019-05-30	工业、交通、仓储
7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03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5 号 101 室	160.41	2024-10-17	成套住宅
8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393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5 号 102 室	72.84	2024-10-17	成套住宅
9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49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5 号 202 室	72.84	2024-10-18	成套住宅
10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28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5 号 302 室	154.86	2024-10-17	成套住宅
11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398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5 号 401 室	160.41	2024-10-17	成套住宅
12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29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5 号 402 室	154.86	2024-10-17	成套住宅
13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51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5 号 502 室	154.86	2024-10-18	成套住宅
14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396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6 号 103 室	81.23	2024-10-17	成套住宅
15	苏（2024）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8409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6 号 104 室	81.23	2024-10-17	成套住宅
16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01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6 号 203 室	81.23	2024-10-17	成套住宅
17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04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6 号 204 室	81.23	2024-10-17	成套住宅
18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02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7 号 105 室	72.84	2024-10-17	成套住宅
19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392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7 号 106 室	160.41	2024-10-17	成套住宅

20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10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7 号 205 室	72.84	2024-10-17	成套住宅
21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32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7 号 206 室	160.41	2024-10-17	成套住宅
22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15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7 号 305 室	154.86	2024-10-17	成套住宅
23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13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7 号 306 室	160.41	2024-10-17	成套住宅
24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00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7 号 405 室	154.86	2024-10-17	成套住宅
25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399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7 号 406 室	160.41	2024-10-17	成套住宅
26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52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7 号 505 室	154.86	2024-10-18	成套住宅
27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55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67 号 506 室	154.86	2024-10-18	成套住宅
28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50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78 号 302 室	154.86	2024-10-18	成套住宅
29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05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81 号 102 室	159.65	2024-10-17	成套住宅
30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12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84 号 106 室	166.32	2024-10-17	成套住宅
31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07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84 号 206 室	166.32	2024-10-17	成套住宅
32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11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84 号 306 室	166.32	2024-10-17	成套住宅
33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54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84 号 406 室	166.32	2024-10-18	成套住宅
34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30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85 号 402 室	113.06	2024-10-17	成套住宅
35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06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100 号 403 室	148.72	2024-10-17	成套住宅
36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457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100 号 503 室	148.72	2024-10-18	成套住宅
37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394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 101 号 405 室	111.23	2024-10-17	成套住宅

4、 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江苏路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展悦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嘉昶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银环	宜兴经济开发区文庄村	6,471.55	2019.1.1-2026.12.31	生产经营
江苏路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环	宜兴经济开发区文庄村	-	2025.2.1-2027.2.1	生产经营
无锡协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银环	宜兴经济开发区庆源大道 16 号	180.00	2023.1.1-2025.12.31	生产经营
银环集团	江苏银环	宜兴经济开发区庆源大道 16 号	97.70	2023.1.1-2025.12.31	生产经营
银环设备	无锡品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开发区文庄路 11 号	3,300.00	2025.6.15-2027.6.14	生产经营

注：以上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租金在 2 万元以上的租赁房屋/土地情况。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36	19.70%
41-50 岁	281	23.46%
31-40 岁	454	37.90%
21-30 岁	225	18.78%
21 岁以下	2	0.17%
合计	1,19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08%
硕士	15	1.25%
本科	238	19.87%
专科及以下	944	78.80%
合计	1,19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	----

研发人员	40	3.34%
生产人员	1,008	84.14%
行政及管理人员	104	8.68%
销售人员	46	3.84%
合计	1,19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瑜	44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2009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银环精密技术中心产品研发工程师、热处理工程师、不锈钢管厂厂长助理、厂长、质量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宝银有限核电管材厂副厂长、厂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银环精密钢管厂厂长、宝银有限总经理助理；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任宝银有限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宝银特材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2	吴青松	47	副总经理	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任银环精密技术员、核电钢管分厂厂长、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宝银有限技术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2020年7月至2024年9月，任宝银有限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宝银特材副总经理。	中国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邵新中	53	副总工程	1996年至2001年担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

			师	任宜兴市机械总厂技术员；2001年8月至2024年8月，先后担任江苏银环技术质量部部长、宝银有限质量部部长、宝银有限项目部部长、江苏银环项目部部长、特种钢管厂厂长、江苏银环副总工程师、宝银有限技术中心主任；2024年9月至今起任宝银特材副总工程师。			师
4	王锋	37	江苏银环技术管理部部长	2011年7月至2023年8月先后担任江苏银环工艺员、工艺工程师、核电项目部项目管理员、技术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银环技术部部长。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5	华杨康	57	江苏银环首席材料专家	199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锅炉、压力容器以及核电材料研究工作；2003年7月至2019年2月先后担任江苏银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技术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银环首席材料专家。	中国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6	曾凡博	35	技术管理部部长	2016年3月至2023年12月先后担任公司工艺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刘瑜：在公司从事先进材料及加工技术研发与技术管理，主持或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军工、核电、企业自主立项项目等科研项目二十余项；作为课题骨干，重点参与组织 2024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四代新型核能系统蒸汽发生器关键管材研制及产业化》的申报与运行工作，牵头组建

了“江苏省高性能特种精密钢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2 项；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发表学术论文 5 篇；2019 年荣获无锡市第七届唐翔千卓越工程师奖，2020 年获无锡市腾飞奖，2023 年受聘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

吴青松：作为公司主要参研人员，参与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省科技支撑计划、省重大技术攻关等项目并通过验收；获得了宝钢集团技术创新重大成果奖一等奖、中核集团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四届全国先进技术创新大赛金奖等，并进入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获得宜兴市五四奖章；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了超长无缝管、第三代核电蒸汽发生器用换热管、小型堆用换热组件及燃料组件用管等 10 余项新产品开发，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多项新产品涉及国家重大装备，对保障国家安全和参与国际竞争有重要战略意义。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1 项，作为发明人参与了公司 1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的撰写，均已获授权；发表论文 8 篇。

邵新中：多年来一直从事高端关键管材的研制和技术质量管理工作，作为公司主要参研人员，参与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863 计划、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省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并通过验收，获得了快堆联盟“凤凰奖”之快堆联盟工匠精神奖等荣誉。主持完成了示范快堆蒸汽发生器用无缝管、超超临界火电机用材料、一体化快堆蒸汽发生器用耐热钢管等多项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制造。主持或参与编写国家和行业标准 4 项，作为发明人获授权专利 1 项，发表论文 7 篇。

王锋：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及省级科研项目等的研发工作，如高温气冷堆蒸发器用 Incoloy 800H 换热管产线优化改项目和 2021 年国家新材料应用示范平台高性能镍基耐热合金和马氏体耐热钢小口径管生产应用示范线改造提升。主持或参与多项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完成钠冷示范快堆中包括 3 大换热器在内多个关键部件管材研制工作，并实现产品制造及应用；完成 650℃超超临界火电机用锅炉管技术攻关；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宜兴市科技创新高端材料研发项目，并通过验收；作为发明人累计获得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参与国家标准编写 3 项，团体标准 2 项。

华杨康：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管理、新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和标准化等工作，主持和参与了高加管研发和产业化、超临界锅炉用不锈钢管材的研发和产业化、核电热交换器用传热管的研发和产业化；参与编写 10 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定了 3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先后获得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者突出贡献奖、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钢管分技术委员会优秀委员、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无锡市“十佳青年科技工作者”、宜兴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荣誉。

曾凡博：参与了 7 项公司新产品开发；针对“华龙一号”“国和一号”等重大项目用核 1 级传热管组织开展了 3 项现场技术攻关；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了宜兴市“陶都之光”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并通过验收。参与编写了 1 项国家标准；作为发明人参与了公司 8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发表论文 5 篇。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主要为生产辅助、安保、保洁等用工，不属于核心关键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867.19	2,164.54	1,100.18
营业成本	76,266.81	132,571.88	129,657.16
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4%	1.63%	0.85%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涉及人数 1 人。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岗位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岗位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少，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数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246.26	96.45%	150,375.22	94.65%	145,294.24	95.23%
核电用管	46,512.59	51.42%	46,449.74	29.24%	27,826.08	18.24%
石油化工用管	30,279.18	33.47%	70,120.12	44.13%	109,582.46	71.83%
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	2,680.85	2.96%	11,639.22	7.33%	2,149.60	1.41%
火电用管	7,673.16	8.48%	22,047.32	13.88%	5,408.26	3.54%
其他用管	100.48	0.11%	118.82	0.07%	327.84	0.21%
其他业务收入	3,212.20	3.55%	8,507.74	5.35%	7,272.87	4.77%
合计	90,458.46	100.00%	158,882.95	100.00%	152,567.1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核电、航空航天、船舶、火电、石油化工、高速列车等领域制造厂商。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6 月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核电用管等	19,897.22	22.81%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核电用管等	17,318.24	19.85%
3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火电用管、核电用管等	8,246.38	9.45%
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核电用管等	4,283.14	4.91%
5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石油化工用管	3,869.24	4.43%
合计		-	-	53,614.21	61.45%
2024 年度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核电用管、火电用管等	41,327.84	27.48%
2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火电用管、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等	12,790.67	8.51%

3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核电用管、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等	8,430.86	5.61%
4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油化工用管	7,539.20	5.01%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油化工用管	4,589.41	3.05%
合计		-	-	74,677.98	49.66%
2023 年度					
1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石油化工用管	12,988.20	8.94%
2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核电用管、火电用管等	10,168.58	7.00%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油化工用管	9,831.78	6.77%
4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否	石油化工用管	7,278.25	5.01%
5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核电用管等	7,014.31	4.83%
合计		-	-	47,281.12	32.54%

注：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披露；上表收入金额及占比为公司主营业务对相关客户的收入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4%、49.66%和 61.45%，客户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4 年与 2025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27.48%、22.8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电、航空航天、船舶、火电、石油化工等领域。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核电用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分别上升至 30.89%和 53.31%，而我国发电设备制造行业的三大巨头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大电气集团在核电主设备市场形成了“三足鼎立”的格局，其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与之相对应，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上升至 27.48%、22.81%，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同时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也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上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 50%的情形，客户集中度较高是下游行业特征。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管坯，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6 月					
1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管坯	15,124.99	28.52%
2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是	管坯、钢板	11,026.83	20.79%
3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管坯	9,008.63	16.98%
4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否	管坯	2,264.36	4.27%
5	南京沃尔德特钢有限公司	否	管坯	1,992.13	3.76%
合计		-	-	39,416.94	74.31%
2024 年度					
1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管坯	30,245.80	30.30%
2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是	管坯、钢板	25,725.53	25.77%
3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管坯	14,524.31	14.55%
4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否	管坯	7,066.08	7.08%
5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否	管坯	2,963.99	2.97%
合计		-	-	80,525.71	80.67%
2023 年度					
1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管坯	48,942.80	40.19%
2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是	管坯、钢板	17,276.72	14.19%
3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管坯	10,539.78	8.66%
4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否	管坯	8,929.79	7.33%
5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否	管坯	4,806.27	3.95%
合计		-	-	90,495.36	74.32%

注：已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0.24%股份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供应商本身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4.32%、80.67%和 74.3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向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是管坯，是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公司选择 3-5 家信誉良好、合作稳定、市场地位较高的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8,049.66	0.01%	171,690.68	0.01%	98,570.39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48,049.66	0.01%	171,690.68	0.01%	98,570.39	0.01%

注：占比为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9.86 万元、17.17 万元和 4.80 万元，占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极低，主要为收取餐费、宿舍租金、备用金还款等。公司现金交易主要系提高员工收支便捷性、提升生产经营效率而发生的零星交易，且主要为与员工相关的收款，总体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极低。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71,508.22	0.02%	178,131.27	0.01%	38,637.88	0.004%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71,508.22	0.02%	178,131.27	0.01%	38,637.88	0.004%

注：占比为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金付款，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3.86 万元、17.81 万元和 7.15 万元，占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极低，主要为零星的支付员工工资、奖励、个税返还等。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现有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竣工验收意见文号
宝银特材	新建年产 500 吨核电蒸发器用管国产化项目	苏环表复（2007）95 号	2011 年 5 月 9 日通过验收
	Inconel 690-U 型专用管生产线制氢站项目	锡环表复（2009）56 号	2011 年 5 月 9 日通过验收
	核电蒸发器用管国产化二期工程项目	2011 年 5 月 13 日取得批复	2019 年 8 月 8 日通过自主验收
	核电蒸发器用 U 型管生产线一期扩能项目	宜环表复[2017]（061）号	宜环验[2017]134 号
	年产 50 万米小口径核电建设精致管线工业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宜开环许[2025]5 号	在建
江苏银环	年产 238 套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项目	宜环表复[2014]（305）号	2016 年 3 月 2 日通过验收

	高精度冷轧管、高加管管坯、超临界火电机组高、低压加热器用 U 型无缝钢管、核级不锈钢无缝管搬迁改造项目	宜环表复[2016]（228）号	2019 年 7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
	高温堆及小型堆换热组件 JCOE 大口径直缝焊管项目	锡行审投许[2024]136 号	202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自主验收
	高温堆及小型堆换热组件项目	宜开环许[2025]32 号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自主验收
	技术中心及智慧中心改造项目	无需履行	无需履行
	年产 3000 吨核级传热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宜开环许[2025]4 号	在建
银环设备	年产 10 套高温气冷堆换热组件套装项目	锡行审投许[2023]145 号	2024 年 4 月 13 日通过自主验收
	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蒸发器关键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需履行	无需履行
广州宝银	核电钢管厂一期建设项目	穗南开环管影[2011]101 号	穗南开环管验[2015]55 号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详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宝银特材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23 年 7 月 7 日，江苏银环因“未按规定对货运承包单位外来作业人员进行统一现场管理并发放安全环保告知书，货运承包单位驾驶员参与货物吊运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被宜兴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苏锡宜）应急罚[2023]D98-1 号”行

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江苏银环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叁万元，不属于上述处罚规定的顶格处罚，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罚款均已缴清。

2024年10月30日，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宝银特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宝银特材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境内外认证机构对其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宝银特材及其子公司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现有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约定明确了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在册职工合计 1,198 人，共有 1,18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他 11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社保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	9
第三方缴纳	2
合计	11

2025 年 7 月 28 日，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宝银特材、江苏银环、银环设备和宝银供应链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宝银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社保缴纳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3、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在册职工合计 1,198 人，共有 1,184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他 14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	9
第三方缴纳	2
当月新入职	1
重症员工，仅保留劳动关系并缴纳社保	2
合计	14

2025 年 8 月 4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宝银特材、江苏银环、银环设备和宝银供应链自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收到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5 年 8 月 14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

宝银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六、 商业模式

1、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取以产定采及适当备货相结合的模式，会结合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进行综合考虑。对于原材料采购，通常由生产制造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由采购部门结合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与若干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最终确定供应商，组织谈价、合同订单签署和物料的采购入库；对于设备采购，通常由设备部制定技术文件，采购部组织招标，选取供应商，并组织后续谈价、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

2、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由制造、设备、质量、技术、采购多个部门协调合作，以确保生产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其中，制造部负责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监督生产过程，协调设备部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监督质量计划的正确实施；质量部负责产品的监视和测量、产品状态标识的管理、监视和测量装置的管理；各生产厂、仓库负责按规定要求进行生产作业，实施和保护产品标识，保持良好的生产作业环境；技术部负责生产提供过程中必要的技术支持；供应部门负责采购供应工作。

3、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对客户技术需求进行技术评审，以评估公司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展开投标工作（视客户要求），中标后与客户协商洽谈并确定和签署合同，技术部门与生产部门进行技术交接，沟通产品生产的技术要求，生产部门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组织后续发货、开票及收款等工作。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产品技术领先、市场地位突出，并在技术创新能力、客户资源与品牌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具体体现如下：

（1）核心技术的创新性

公司通过参与国家重大专项课题等研发项目，完成研发任务实现产品创新的同时，也形成了一系列专项核心技术。690U 形传热管主要关键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技术成果	技术亮点
1	高精度冷轧控制技术	有效控制管材尺寸精度、表面质量，获取较高的基础信噪比
2	高效脱脂技术	解决了细、长、小口径管脱脂难题，确保管材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3	微压力低冷变形硬化矫直技术	实现了尺寸精度、屈服强度增加值、信噪比等指标的全面控制
4	高精度反变形弯管技术	实现了高精度小弯曲半径的弯管成形，并实现弯头椭圆度和壁厚减薄量的有效控制
5	高精度无损探伤技术	实现了表面微小缺陷的有效检出，为管材的长期服役奠定了良好基础

通过 690U 型传热管研制，公司还形成了一整套工艺规范，参与起草 1 项行业标准《压水堆核电厂用其它材料第 34 部分：蒸汽发生器用 NS3105 合金 U 形管》（NB/T 20008.34-2018），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持续技术优化改进，形成了超过 15 项授权专利。

（2）产品的创新性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致力于能源领域关键装备特种管材及组件的研发和制造，用原创核心技术成果解决了我国科技重大专项中多个问题，保障了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及国防建设的战略安全，具体如下：

1）第三代核电压力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 合金 U 形传热管国产化

公司自主开发的 690U 形传热管，其化学成分、力学性能、金相组织、表面质量等各项性能指标均与国外 690U 形传热管（ $\Phi 17.48 \times 1.02$ mm）相当，且部分技术指标（非金属夹杂物水平、耐腐蚀性能、信噪比等）优于国外管材。该产品的生产突破了低硫高纯净真空冶炼控制、小管径高效在线碱性脱脂及光亮热处理工艺、高信噪比控制、高精度弯管工艺、小管径 U 形管内涡流检测等关键技术，提高了蒸汽发生器的传热效率、结构紧凑和使用的安全可靠。

该产品能够覆盖 CPR1000、AP1000、国和一号、华龙一号等国内所有核电主流堆型，且首次实现中国核电“走出去”战略，应用于巴基斯坦卡拉奇项目。

2）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关键材料国产化及应用

通过材料、工艺、设备的系统研发，突破高压加热器用 U 形管和 Super304H、HR3C 等关键管材产业化制造的关键技术瓶颈，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	创新性
1	高压给水加热器用无缝 U 形管	公司从原料开始把控，控制决定材料性能的关键元素如碳和锰，降低有害元素含量和夹杂物含量，从而保证高加 U 形管的产品质量，通过采用自主创新的超长、小口径直管高精度成形；系列化无芯 U 形弯管；中频接触式弯头热处理；高精度尺寸控制检验；环保型防腐蚀等先进工艺作为技术支撑，最终成功研制出中国第一支高压给水加热器用无缝 U 形管。与国外进口的 SA-556M C2 $\phi 16 \times 2.11$ 钢管相比，公司生产的 SA-556M C2 高加实物管无论是外观质量还是内

		在质量，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标准要求，达到了国内唯一、国际先进水平，不仅可以替代进口，而且已经批量出口，应用于制造 200MW、300MW、600MW、1000MW 等级亚临界、超临界及超超临界高压加热器。
2	S30432 (Super304H) 钢管	公司通过理论计算和试验，分析了 Super304H 中合金元素的作用机理、建立了固溶组织的预测方法，提出了从材料冶炼、成分到制造工艺的改进方法。通过优化光亮热处理工艺，解决了 Super304H 钢管在光亮热处理过程中经常会产生晶界腐蚀的现象，提高了高温性能，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3	HR3C (310HNbN) 钢管	HR3C (310HNbN) 钢管是公司继 Super304H 钢管研制成功后又一开发的超超临界锅炉用管。针对 HR3C 钢管在 700℃下产生脆性断裂，难以满足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对生产的 HR3C 钢管的成分、组织性能等进行试验分析研究，提出了改进冶金质量、降低软化和固溶温度、改进酸洗工艺和优化合金成分的质量控制方法，最终开发生产的 HR3C 钢管基本可达到日本住友 HR3C 钢管的实物水平。

3) 第四代先进核能系统球床模块式高温气冷堆关键核心部件—蒸汽发生器用换热组件

本产品在关键技术与保障工艺实现的装备以及产品服役性能保证等方面实现创新如下：通过设备部件和结构的创新设计，达到管材变形过程的力、速、量形的合理匹配，实现了形状复杂、表面质量佳和几何尺寸精度高的超长管材和多头螺旋盘管一次成型，满足优质高效生产；创新研发高品质超长传热管，通过“三道减径组合模具”创新设计和三维热力耦合等技术的运用，实现了超长（≥65m）管材外径和壁厚的高精度和内/外表面粗糙度、电导率/磁导率的一致性；创新研发“过盈径向加压”和“三维多头螺旋滚弯”等技术，突破了复杂异形管成型核心工艺技术瓶颈；针对受限作业空间下异种钢管对接焊接的技术瓶颈，通过合理规划工位布局（优化焊接操作区域、设备及工装摆放适配受限空间）、定制专用焊接工装（实现异种钢管精准定位与焊接变形控制），突破成套技术难题，最终实现管-管对接接头的高精度尺寸管控与高强度密封性能，满足核级组件严苛的工况使用要求；创新研发多层螺旋管套装核心工艺，通过优化套装流程设计、定制适配性工装，攻克多层精密螺旋管无间隙紧密套装的技术难点，保障螺旋管组件结构稳定性与换热效率；依托该工艺突破，成为全球范围内唯一具备高温气冷堆多头螺旋盘管及换热组件制造能力的企业，填补该类核级关键组件制造领域的技术空白。

目前，该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华能石岛湾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及“世界首座 600MW 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 CX 项目”，后续还将运用于“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气冷堆）”及其他高温堆项目。

4) 未来持续的产品创新

公司未来新产品开发项目将紧扣石化领域的精细化工专用系列管材、火电领域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管及核电领域第四代核能系统用换热组件和燃料组件用管的全流程制管工艺、成型方式开展攻关，实现上述产品管材的批量制造。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4	-
2	其中：发明专利	50	-
3	实用新型专利	54	-
4	外观设计专利	0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0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3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品质立身，坚持“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理念，走自主创新道路。

（1）公司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及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

在核电领域，公司长期致力于国际领先的三代、四代核电技术的研制及产业化，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的研究开发。其中公司主营的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是核电站一回路压力边界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防止放射性裂变产物外泄的主要屏障，是压水堆核电站“心脏主动脉”，其生产工艺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规模化生产，填补国内空白，2023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60%。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先后突破了高品质超长直管（≥60 米）成形技术、超长直管脱脂及光亮热处理技术、超长管矫直技术、多头螺旋盘管技术、铁素体钢防锈技术、高精密换热组件套装技术等十余项关键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成为了世界上首家核电

多头螺旋盘管及组件专业生产企业。

2024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江苏银环作为牵头承担单位承接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四代新型核能系统蒸汽发生器关键管材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四代核能系统蒸汽发生器传热管面临高温、高压、特殊介质腐蚀和辐照的极端服役环境，该项目需根据四代核能系统蒸汽发生器传热管的综合服役性能要求，设计并优化出满足服役性能和加工性能要求的两类核级材料成分，并形成配套的制造技术。

此外，在非核电领域，公司参与了“十二五”国家 863 重大项目两个子课题的研发，即 700℃超超临界用镍基高温合金 Inconel 740H 的开发、超超临界用新型奥氏体耐热 Super 304 的开发。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助力我国掌握关键技术，包括上海石化渣油加氢装置用大口径厚壁 TP347H 炉管、高速列车制动系统用光亮高精度卡套管、TP316LN 不锈钢无缝钢管等。

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的研究任务，研发了多项替代进口的新产品，并多次承担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开展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达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性质	所属领域	承担角色	项目起始时间
1	深海油气管道和关键部件用耐蚀合金和不锈钢产品的研发	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石油化工	参加单位	2025.7
2	四代新型核能系统蒸汽发生器关键管材研制及产业化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核电	牵头单位	2024.12
3	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	火电	承担单位	2022.1
4	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高温材料及焊缝高温长时性能测试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核电	参加单位	2019.2
5	高温气冷堆关键主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优化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核电	参加单位	2018.1
6	700℃超超临界用镍基高温合金 Inconel 740H 的开发	国家 863 计划重大项目	火电	参加单位	2012
7	超超临界用新型奥氏体耐热 Super 304 的开发	国家 863 计划重大项目	火电	参加单位	2012
8	核电装备关键管材制造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核电	承担单位	2010.10
9	核电蒸汽发生器 690 合金 U 形管研制和应用性能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核电	参加单位	2010.1
10	蒸汽发生器设备制造技术研究-螺旋管成型及检测技术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核电	参加单位	2008.9
11	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管材开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火电	实施单位	2007.10

（2）公司取得的研发成果及鉴定情况

公司始终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自觉对接国家战略，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坚持自主创新，成功研制了世界首创第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用换热组件、快中子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管及钠-钠热交换器用管等高性能特种精密管材，打破了国外长期垄断，保

障了我国核电发展的战略安全。

通过广泛地开展产学研技术交流合作，公司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公司取得了 10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公司主持编制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 项，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13 项、行业标准 6 项、团体标准 6 项。

凭借突出的技术成果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通用项目）一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一等奖等重要奖项，有关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或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江苏省科技进步（通用项目）一等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5.10
2	庄建新科技创新团队——中国产学研百佳科技创新团队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24.10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	2024.10
4	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江苏省工信厅	2020.3
5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一等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19.12
6	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12
7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国务院	2017.12
8	上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6.11
9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2.10
10	国家能源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国家能源局	2011.11

公司多项产品及其应用的核心技术取得了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部分被鉴定为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具体鉴定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鉴定项目	鉴定时间	鉴定单位	鉴定结论
1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高温材料及焊缝高温长时性能测试”	2024 年	国家能源局	项目取得多项知识产权成果，可对后续高温气冷堆核电项目高温材料长时性能的优化提供参考
2	核电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管、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及快中子堆用系列管材	2024 年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相关产品“均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水平”，公司“在技术、产品、创新能力、专利转化及产业化等方面均表现出较高的科技水平”
3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高温气冷堆关键主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优化研究”	2023 年	国家能源局	项目完成了 T22-800H 焊接成型、800H 换热管制造工艺研究与制造标准化研究，突破了产业化制造中的技术瓶颈。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已在后续的高温气冷堆工程项目中得到应用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重大专项-核电蒸汽发生器690合金U形管研制和应用性能研究”	2018年	国家能源局	项目为后续核电相关材料持续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保障
5	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国产第三代核电蒸汽发生器用690合金U型管研制及关键技术研究”	2016年	江苏省科技厅、宜兴市科技局	项目成果可推广应用于其他核电设备用换热管制造，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6	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核电装备关键管材制造研发及产业化”	2014年	江苏省科技厅	各项主要质量性能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
7	ACP1000蒸汽发生器690TT合金U形传热管	2013年	国家能源局、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ACP1000蒸汽发生器传热管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外同类管材先进水平，部分性能优于国外水平
8	超（超）临界火电/核电用关键管材及其新材料设计开发	2011年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成果创新性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达国际先进水平

（3）公司的研发体系及研发平台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以“瞄准高端市场，生产高端产品，服务高端用户”三高战略为企业发展的定位，以国际先进技术为目标，建立了“三站四中心+国家CNAS实验室”七大自主创新研发平台，同时与各设计院、科研院所、高校、用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024年以来，公司先后搭建了国家CNAS实验室、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院士专家（企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助推公司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创新目标。

公司坚持以高端人才引领创新发展。通过聘请2名中国工程院院士为公司首席专家和高级顾问，形成了以院士专家为核心，博士、硕士为骨干的研发团队。在领军人才方面，公司现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1位，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获得者4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6位、省333高层次人才2位。

（4）公司主要在研项目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研项目20余项，其中部分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①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用SIMP钢无缝管的研发。通过开展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CiADS）用SIMP钢无缝管的研发，突破无缝管关键制造技术，应用于我国ADS系统——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CiADS），形成自主知识产权，解决制造加工过程中的难题，是我国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耐高温、抗辐照、耐液态金属腐蚀新型结构材料，使我国在核用结构钢方面的研究开发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大大推动中国ADS核嬗变系统的研究进程。

②一体化闭式循环快堆蒸汽发生器用超长薄壁新型耐热钢无缝钢管研发。主要核心技术在于摸索新材料一体化闭式循环快堆蒸汽发生器用超长薄壁新型耐热钢无缝钢管9Cr1MoV热穿孔工艺和

冷加工变形工艺、正火及回火热处理工艺、不同变形量和热处理工艺对组织及力学性能影响，解决 9Cr1MoV 热穿孔工艺和小口径无缝管成型、热处理组织及性能控制等问题，以及精确控制钢管的尺寸偏差及表面质量。促进公司核电产品升级，为加速推进一体化快堆的研发和设计研究，实现我国先进核能领域的重大科学和技术跨越，为建成世界核科技强国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	1,385.78	3,192.86	2,424.00
合计	-	1,385.78	3,192.86	2,424.0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53%	2.01%	1.5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坚持自主技术创新的同时，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上下游龙头企业及专业机构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强强联合、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显著提升技术创新效率与质量，并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实现了公司产品结构的扩展、核心技术的形成、竞争能力的增强及经济效益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东方电气集团、哈电集团、清华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在核电、火电等领域开展合作研发。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4 年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获高新技术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核电、航空航天、船舶、火电、石油化工、高速列车等领域用特种管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核电类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1 先进钢铁材料”中的“3.1.5.1 核电用钢加工”，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蒸发器传热管材料（690 等）”、“核电不锈钢材”，也属于“6 新能源产业”中的“6.1 核电产业”中的“6.1.2 核电装备制造”，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核动力蒸汽发生器传热管”；公司从事的火电类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1 先进钢铁材料”中的“3.1.5.2 超超临界火电用钢加工”，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超超临界火电机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600℃以上，T/P91、92、T24、TP347H、310、G115 等）”；公司从事的各类高性能不锈钢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1 先进钢铁材料”中的“3.1.12.6 高品质不锈钢制品制造”中的“高性能不锈钢制品（高性能是指用于核电、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生物医学工程用（二类以上）”，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对行业进行统筹管理，组织协调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规划、战略，其调控措施及手段主要有：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
2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发挥政府和会员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平台作用；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追踪全球先进和实用的不锈钢工艺、技术、管理及应用的最新趋势，为行业发展服务、为政府决策服务
3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贯彻国家关于核能发展的方针政策，做好政府与会员之间、会员之间、国内与国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维护全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政府建言献策，为企业排忧解难，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核能行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为提高核能利用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提供服务，促进核能行业安全高效

		可持续发展。
--	--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373号	国务院	2009年1月 修订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明确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确定了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各类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12届第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6月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3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00号	国务院	2019年3月 修订	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按规定申请领取设备许可证，规定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的相应条件及规范要求，并定义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4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12号	国务院	2024年5月	非化石能源方面，.....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2025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39%左右。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存和管道输送设

					施”、“大型发电装备及其关键部件：三代、四代核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多用途模块化小型堆设备及关键部件”等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6	《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131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2023年8月	建立深化钢铁与船舶、交通、建筑、能源、汽车、家电、农机、重型装备等重点用钢领域的上下游合作机制，开展产需对接活动，积极拓展钢铁应用场景，加快研发推广新材料、新品种。
7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6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1月	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依托行业优势企业，在不锈钢、特殊钢、无缝钢管、铸管等领域分别培育1-2家专业化领航企业。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保持平稳建设节奏，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开展核能综合利用示范，积极推动高温气冷堆、快堆、模块化小型堆、海上浮动堆等先进堆型示范工程，推动核能在清洁供暖、工业供热、海水淡化等领域的综合利用。切实做好核电厂址资源保护。到2025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左右。实施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包括先进核能技术。三代

					核电关键技术优化升级示范应用，模块式小型堆、（超）高温气冷堆、低温供热堆、快堆、熔盐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
9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确定核电站布局和开发时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平稳建设节奏。积极推动高温气冷堆、快堆、模块化小型堆、海上浮动堆等先进堆型示范工程，开展核能综合利用示范。加大核电标准化、自主化力度，加快关键技术装备攻关，培育高端核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持续提升核安全监管能力。
1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 万千瓦级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建设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场，建设乏燃料后处理厂。开展山东海阳等核能综合利用示范。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
11	《中国的核安全》白皮书	-	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介绍中国核安全事业发展历程，阐述中国

					核安全的基本原则和政策主张，分享中国核安全监管的理念和实践，阐明中国推进全球核安全治理进程的的决心和行动。主要包括：树立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构建核安全政策法规体系；实施科学有效安全监管；保持高水平安全；营造共建共享的核安全氛围；打造核安全命运共同体。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核电运行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发 改 能 源 (2018) 765 号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国防科工局	2018 年 5 月	在总结核电行业安全管理经验和“核电安全管理提升年”专项行动工作基础上，聚焦核电运行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核电安全高效发展，提出：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核电厂人员行为规范管理；加强核电厂设备可靠性管理；提高核电厂运行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开放共享的经验反馈体系；加强核电厂网络安全管理；加强核应急与核安管理；加强核电行业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1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 信 部 联 规 (2016) 454 号	工信部、国家 发改委、科技 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加快发展新材料，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建设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推进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加快调整先进基础材料产品结构，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品种，提高关键战略材料生

					产研发比重。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相关政策明确了“蒸发器传热管材料（690 等）、高性能不锈钢制品”等特种管材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重点鼓励特种管材及下游核电等行业的经营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发展环境。在国家政策积极推动核电发展背景下，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掌握核电用管关键技术的公司，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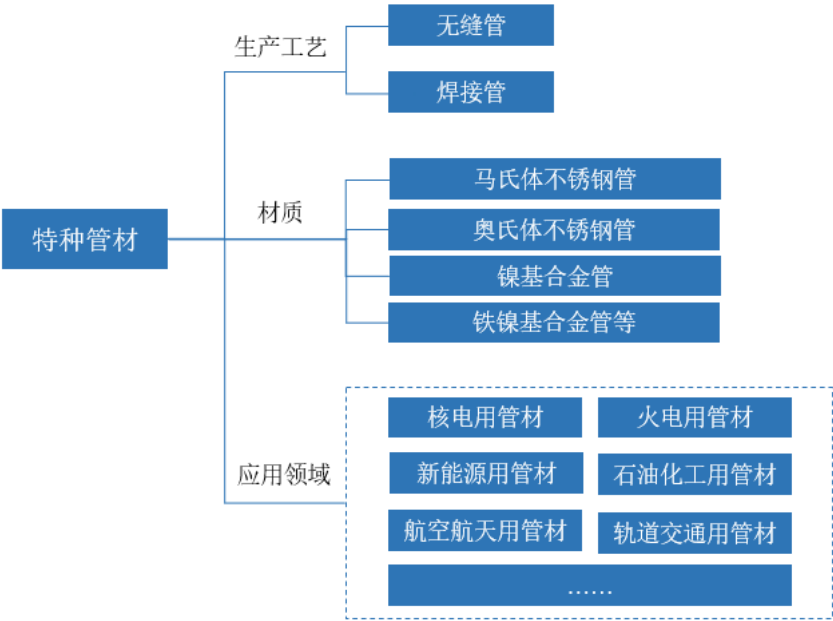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特种管材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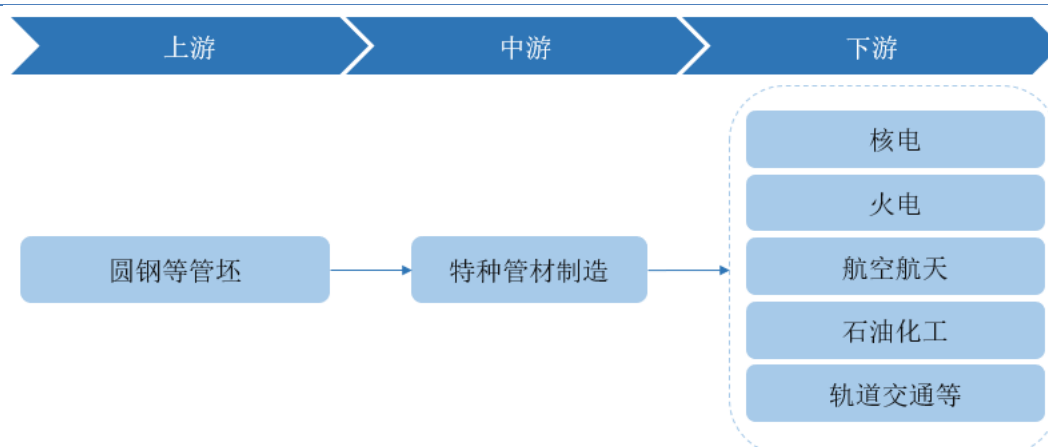
（1）定义及分类

特种管材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管材，在能源、新基建、航空航天、国防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管材通常在耐腐蚀、耐高温、耐低温、高强度、耐候性等方面具备优异的性能，能够满足各类特殊环境的应用。随着各行业的发展，对特种管材的需求不断增长，其性能和质量的提升成为研究和发展的重点，对于推动相关产业进步具有关键意义。

按照生产工艺，特种管材可分为无缝管和焊接管；按照材质，特种管材可分为马氏体不锈钢管、奥氏体不锈钢管、镍基合金管等；按照应用领域，特种管材可分为核电、火电、新能源、航空航天、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等用管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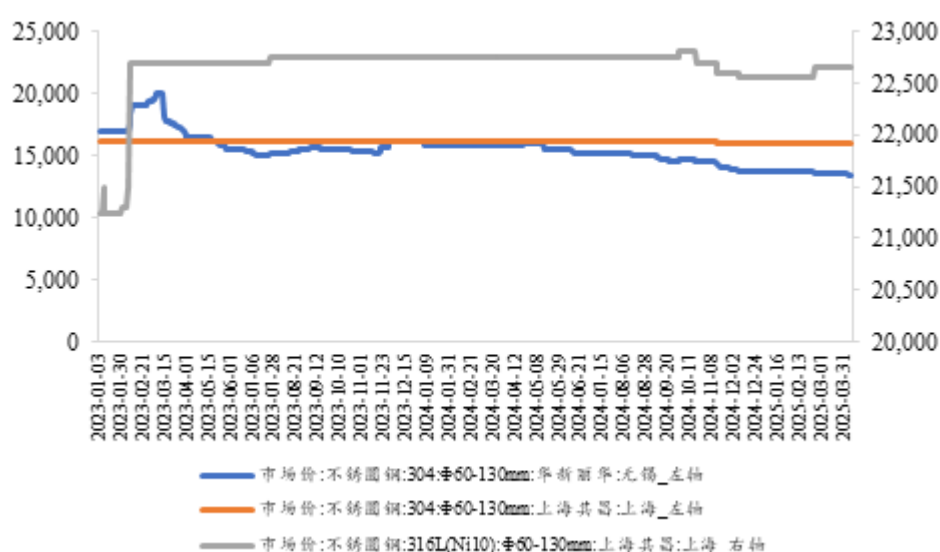


特种管材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特种管材产业链上游为原材料供应，主要为以圆钢等为主的管坯。以不锈钢管为例，圆钢等原材料的成本一般占成品成本的 80%左右。2023 年开始，圆钢价格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尤其是 316L 圆钢价格维持在高位。2024 年下半年开始，圆钢价格微降，原材料价格的涨跌将对特种管材企业的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下游为特种管材的应用领域，如核电、航空航天、火电、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等领域，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带动了特种管材的市场需求。

2023 年以来圆钢价格变动（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iFinD

2、特种管材行业发展概况

特种管材是重大装备和国防先进装备必须的核心和关键材料，其技术水平和产业能力直接体现国家综合实力。欧美等发达国家在特种管材领域发展较早，并对核心制备技术进行严格保密。我国特种管材行业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历了早期进口、仿制到关键领域掌握核心技术，目前形成了覆盖能源、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核电等多领域的完整产业链。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特种管材的生产技术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产量、品种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高，部分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锈钢管方面，1990 年我国不锈钢管的

产量约为 5 万吨；2001 年产量约 50 万吨，是十年前的 10 倍；2023 年我国不锈钢管产量已达 360 万吨左右，市场对不锈钢管需求量还在增加。产品质量方面，1990 年前不锈钢管材品种主要为 304、316 奥氏体不锈钢类型；2000 年之后，不锈钢管材品种几乎涵盖了奥氏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的绝大多数牌号，以及马氏体不锈钢、铁素体不锈钢的部分牌号。高温合金管材方面，我国已由早期的钛基高温管材发展至目前的镍基、钴基等高温合金管材，并逐步探索粉末冶金、单晶等新型高温合金管材。针对第三代核电一回路主管道和蒸发器 U 型管，分别开发了 316LN 整体锻管材和 690 合金管材；针对石化/化工行业需求，开发了 2205 牌号为代表的双相不锈钢管材；针对油气开采和输送，开发了 Cr13 型的超级马氏体不锈钢管材；针对海水电站热交换器，开发了 446 高纯铁素体不锈钢管材；针对电站锅炉，开发了超级 304H、T/P91 管材；针对航空油路管道，开发了 2169 奥氏体不锈钢管材.....

随着新能源、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特种管材需求不断提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特种钢管为例，博研咨询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特种钢管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了 1,25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5%。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 1,450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2%¹。

3、重点细分领域特种管材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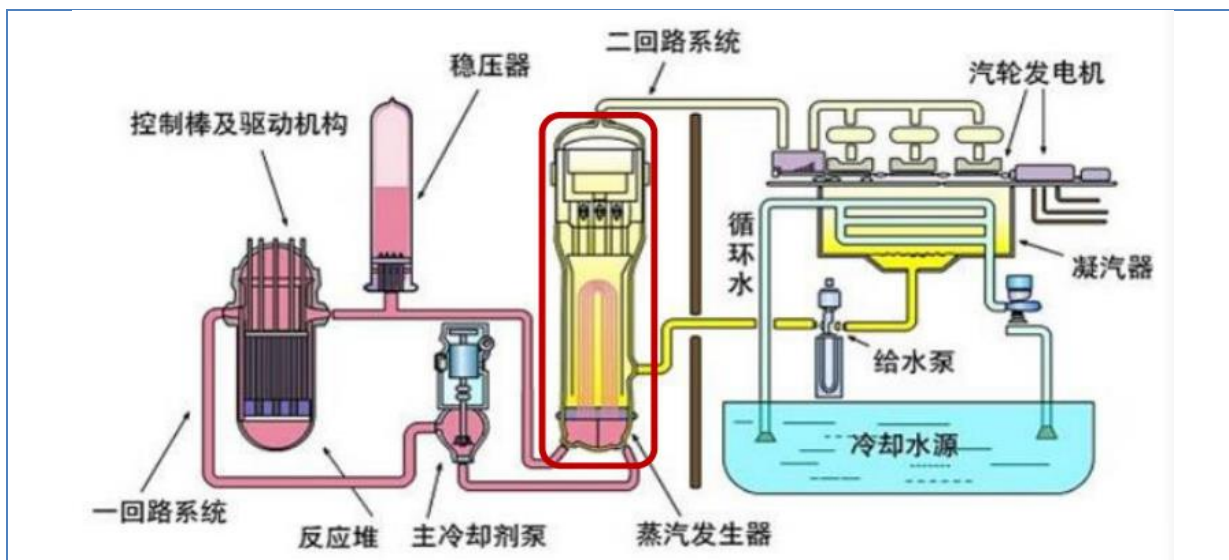
（1）核电用特种管材市场分析

①核电管材性能要求高，工艺难度大

目前世界上核电站采用的反应堆有压水堆、沸水堆、重水堆、石墨气冷堆、石墨水冷堆、高温气冷堆以及快中子增殖堆等，但比较广泛使用的是压水堆。压水堆以普通水作为冷却剂和慢化剂，其主要由核岛、常规岛以及其他辅助系统组成。其中核岛是实现裂变能转化为热能及机械能的部分，核心为一回路系统；常规岛是实现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部分，核心为二回路系统。

压水堆核电站系统结构示意图

¹ <https://www.docin.com/p-4797745957.html>。



核反应堆长期处于高温、高压、强辐射、强腐蚀、潮湿的工作环境，核电用管材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对反应堆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因此，核反应堆对材料的力学性能、辐射稳定性、相容性、热导率有较高的要求。

部分核电部件对材料的要求

部件	要求	管材
核岛	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且具有足够高的纯净度、致密度和均匀度，适当的强度和良好的韧塑性，优良的抗辐照脆	压力容器：A508III和 16MND 5 等低合金钢；U 型传热管：690、800 等镍基合金；一回路管道：高强度奥氏体不锈钢
常规岛	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高强度和良的韧塑性	碳钢和低合金钢
辅助设备	耐介质腐蚀、磨蚀、适当的强度和良好的韧塑性	碳钢、双相不锈钢

资料来源：中国核能行业协会²

核电用管制造工艺流程复杂。核电用管需在荒管的基础上经过润滑、冷轧、冷拔、去油、热处理、压直、矫直、切管、酸洗、检验等工序处理成为另一种规格的中间品，然后在变形量允许范围内多次重复以上工序，钢管中间品经过多道加工变形工艺，最终变为成品管。核电用管材的生产难度主要还存在于要求在制造过程中达到极高的精度标准，并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来确保产品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害核电站安全和效率的微小缺陷。在焊接环节，需要在严格控制条件下操作，以确保焊缝的完美，因为任何缺陷都可能对核电站的整体性能产生负面影响。管材的热处理过程也非常关键，尤其是对于钛合金等高性能材料，需要非常精细的工艺控制来提升其机械性能并保持材料稳定性，同时防止性能下降或其他损伤。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增强管材的耐腐蚀性和耐磨损性，还需要进行特殊的表面处理或涂层工艺，这进一步增加了生产的技术难度和工艺复杂性。

②核电用管材主要为镍基合金、不锈钢和低合金钢材质

² <https://www.corrdata.org.cn/dhTJDAOHANG/xinxiziyuan/kepuqikan/2020-04-20/3650.html#:~:text=>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布的研究报告《核电用钢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核电站机组一回路和二回路涉及的钢制材料包含普通钢、低合金钢、不锈钢、合金钢等材料，除核燃料包壳、控制棒驱动机构和蒸汽发生器传热管等部件采用锆合金和镍基合金外，其余设备均采用钢铁材料。核岛中，蒸汽发生器传热管作为防止放射性裂变产物外泄的关键部件，主要采用 690 合金，因其在高温高压和介质腐蚀环境下表现优异；核岛其他关键管道，如一回路主管道和非能动余热排出热交换器管，分别选用 316LN 奥氏体不锈钢和 TP304L、690 合金，以满足耐高温、耐高压和耐腐蚀的要求；反应堆压力容器的密封设计采用 718 合金无缝管，以保证设备的完整性与安全性。常规岛中，高压给水加热器和凝汽器用钛焊管和 TP439 铁素体不锈钢，因其耐腐蚀性和机械性能突出，被广泛应用于海水冷却系统中。

核电站用管材主要规格和牌号

名称		代表钢种（材料）	外径（mm）	用量（吨）
核岛	燃料包壳管	Zircaloy-4	Φ9.5	约 4 万支
	堆内结构管	AISI316	Φ101.6-203.2	9
	控制棒用管	AISI410	Φ50.8-203.3	10
	蒸发器用管	Inconel690/600、Incoloy800	Φ22.2	00
常规岛	主管道用管	STPT49	Φ457.2	86
	冷却水管	SISI304	Φ3.2-406.4	320
	冷却水管	STPT42	Φ6.3-457.2	350
辅助设备	冷却水加热器	AISI304	Φ15.9-9.1	230
	辅助热交换器	AISI305	Φ12.7-19.1	50

资料来源：《核电站用管现状》

③核电用管国产化进程加速

我国的核电建设起步较晚，核电站设计及设备制造一直依赖国外技术，核电用管材料采用国外标准和国外牌号钢种。近几年随着核电建设的加速发展，钢管制造企业生产装备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核电用管国产化进程不断加速。

目前，我国第三代核电 AP1000 等一回路主管道采用整体锻造成形的 316LN 奥氏体不锈钢，具有强度高、塑韧性好等特点，国内厂家基本掌握了大型钢锭冶炼、大型不锈钢材料整体锻造、管段整体加工成形等关键技术并实现了国产化。反应堆压力容器密封设计上，筒体与顶盖之间用双通道金属 O 形环密封，第三代核电技术中，O 形密封环主要采用 718 合金无缝管，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此前主要由美国公司垄断，存在产品供货周期长，价格昂贵等特点，制约着我国核电安全发展。2014 年国内企业成功开发了密封环用 718 合金无缝管，突破国外技术垄断，2015 年底应用于国内 300MW 反应堆压力容器。核电蒸发器是实现一、二回路热量交换的核心设备，采用 U 形管将一、二回路循环水隔离，满足换热的同时屏蔽一回路中带辐射循环水进入二回路。蒸汽发生器 U 形管质量是保证

蒸汽发生器安全、可靠运行的关键，对表面质量、尺寸控制、热处理制度、组织控制等要求高，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长期由国外厂家控制。2013 年 8 月，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在上海举行重大专项示范工程核电站蒸发器用 690U 型管国产化总结会议和样品评审会。公司的 690U 型管样品通过评审，标志着我国第三代核电关键部件国产化取得重大突破。目前核电站蒸发器用 690U 型管的生产厂家主要是法国瓦卢瑞克、日本住友金属、瑞典合瑞迈，和国内的宝银特材（公司）和久立特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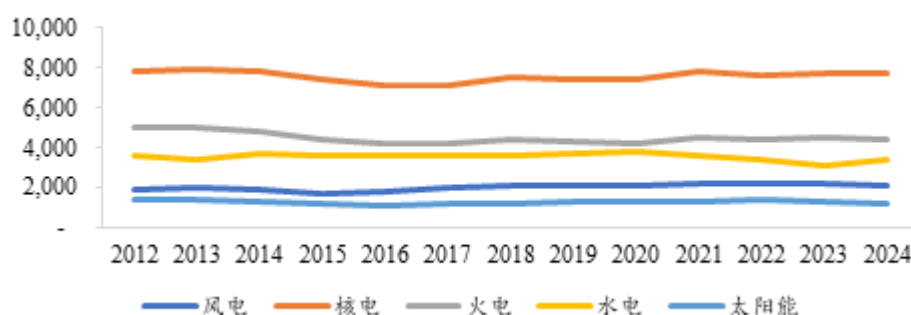
④核电行业回暖拉动对特种管材需求增长

A、核电可作为基荷能源，助力能源绿色转型

在全球“双碳”背景下，核能作为一种低碳的清洁能源，相比光伏、风能、氢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兼具高密度、清洁、低碳、长期稳定运行等优势，可作为能够连续、可靠地供应电力的基荷能源。

核电发电平稳，其平均利用小时数遥遥领先，远超火电、水电等其他能源。2024 年核电平均利用小时数高达 7,683h，约为风电的 3.61 倍、火电的 1.75 倍、光伏的 6.34 倍、水电的 2.29 倍，近四年均保持在 7,500h 以上。与风电、光伏相比，核能发电不受季节、环境等自然状况影响，供电没有随机性、间歇性和波动性等问题，优势显著；与水电相比，核电在选址的地域限制相对较小，三代核电多建设于沿海地域，未来随着四代核电技术落地，选址空间更大，供电持续性上也更具优势。因此，核电可依托其高度稳定性和可靠性作为基荷能源运行，与水电、火电形成互补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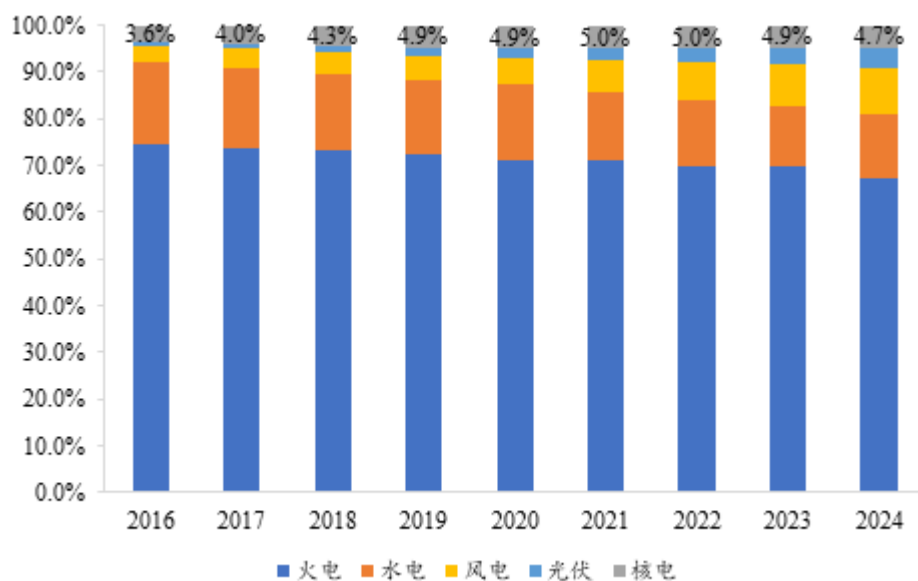
2012-2024 年我国各能源发电设备年度平均利用小时数对比（单位：h）



数据来源：iFinD

IAEA 报告表明，核能发电每生产一度电只需要排放 5.7 克碳，同等发电水平下核电碳排最少，比光伏、风电更加环保，环保性优于同类清洁能源风、光电。作为一种优质的清洁能源，核电在全球电力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2024 年世界核能产业状态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核电发电量增加 2.2%，在全球电力结构中的占比达 9.1%。我国电力结构正逐步优化，核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例虽小幅度波动，但整体呈上升趋势，从 2013 年的 2.11% 上升至 2023 年的 4.86%。尽管火电仍占主导地位，但能源绿色转型已成趋势，核电对于保障能源安全、清洁减碳具有不可替代作用。

2016-2024 年我国电力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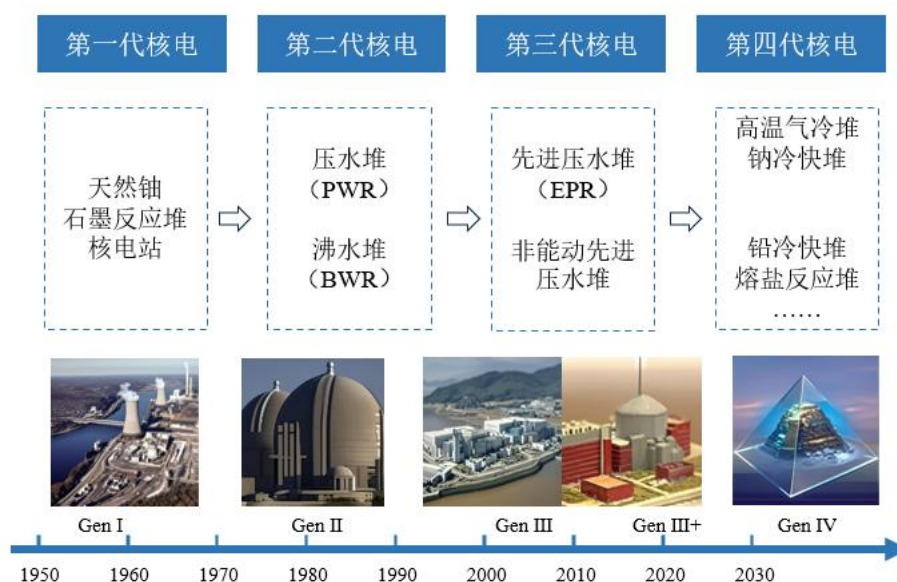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iFinD

B、核电新技术蓬勃发展，具备新质生产力特征

核能是最近一次全球生产力革命的重要标志性技术之一，也是现代能源工业体系的重要支柱能源和技术集大成者，其具有的科技含量高、能量密度高和出力稳定性高等特点与新质生产力“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高度匹配。自 1957 年世界第一座商用核电站希平港（Shippingport）投用以来，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正在运行的核电机组包括沸水堆（BWR）、压水堆（PWR）、重水堆（PHWR）、快堆（BWR）、高温气冷堆（GCR）等堆型，核电技术呈现出多样化、安全性持续提升的特征。

核反应堆发展历程



当前，三代技术是全球核电建设的主流技术，全球核电技术处于“坐三望四”阶段。我国作为核电领域的后进入者，通过引进吸收与自主研发，目前已完全掌握三代、四代核电技术，达到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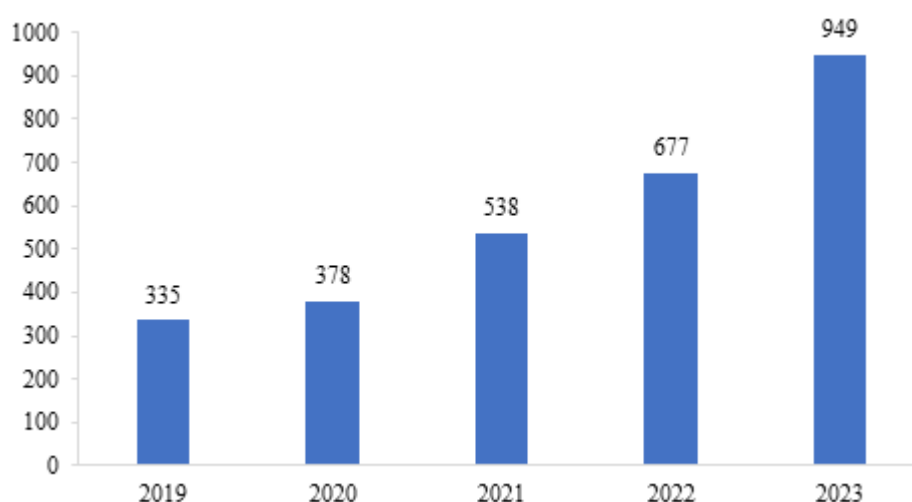
核电领先水平。我国以“华龙一号”和 CAP1400 为第三代核电站代表，成为继美国、法国、俄罗斯等核电强国后又一个拥有独立自主三代核电技术的国家。第四代核电技术是当前国际核能领域研发的前沿技术，与第三代相比具有更高安全性、经济性以及在核燃料利用方面的可持续性。当前，我国在四代堆高温气冷堆技术上取得了显著成就。全球首座投入商业运行的第四代核电站-石岛湾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自去年 12 月投产以来发电量已超过 6.5 亿度，标志着我国在第四代核电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这也是我国在核能技术方面领先世界的创举。

C、发展核电是我国重要的能源战略，核电投资建设投资持续增长

政策大力支持核电产业的建设与发展。“双碳”目标下，核电发展受到政策高度重视，我国十四五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文件提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保持平稳建设节奏，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切实做好核电厂址资源保护。在核电安全运行方面，2018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国防科工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核电运行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2019 年 9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核安全》白皮书。2024 年 8 月 1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并且对于核电建设要求的表述扩充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政策的明确落地对核电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行业有望持续高速发展。

2023 年，我国核电建设投资完成额达到 949 亿元，增速保持较高水平为 40.18%，预计未来增势有望维持。我国拥有核电运营资质的四家企业：中核集团、中国广核、国电投集团、华能集团，2023 年中核集团市占率达 43%，其次中广核占 31%。

2019-2023 年我国核电建设投资完成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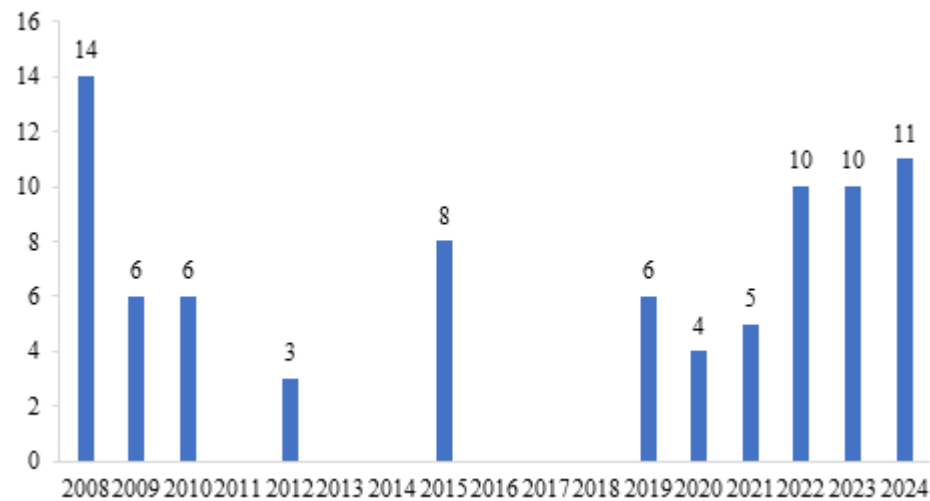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D、核电核准机组维持高位，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带动相关配套管材市场规模增长

2019 年开始，我国开始恢复核电核准，核准项目的数量保持上升趋势。2019 年，福建漳州和广东太平岭核电项目核准开工，标志着三年“零核准”后国内新建核电已重启，而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号”也进入了批量化建设阶段。2022 年，全国核准核电项目机组达 10 台；2023 年，全国核准核电机组数量 10 台，2024 年，全国核准核电机组数量 11 台，创近十年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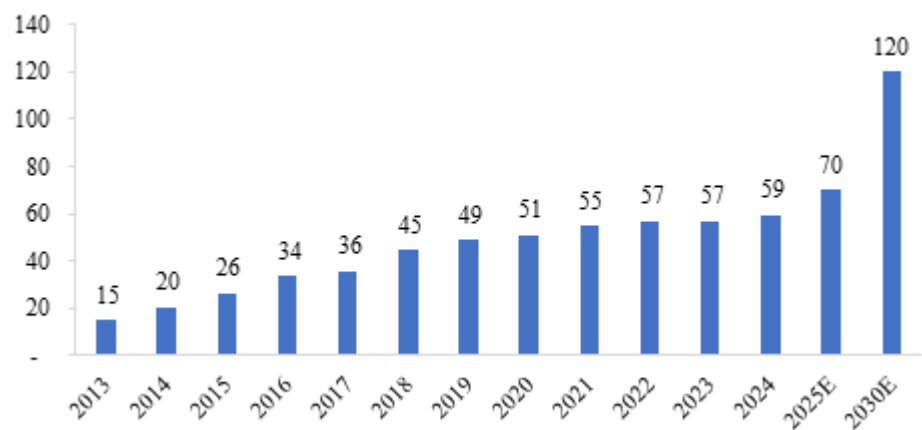
2008-2024 年我国核电核准机组数量（单位：台）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随着核电机组审批加速及投资建设的加快，我国核电装机规模呈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运行核电机组 57 台（不含中国台湾地区），装机容量达 59GW。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预测，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核电在运装机 7,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30 年，核电在运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核电发电量约占全国发电量的 8%；到 2035 年我国核电发电量占比将达到全部发电量的 10%左右。未来，我国核电装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013-2030 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根据《核电站用管的生产及发展前景》，单个 100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平均对应的管材用量约为 1,255 吨，其中核岛用管材 219 吨（含蒸发器 U 形管 200 吨），常规岛 756 吨，辅助设备 280 吨。2025-2030 年我国将新增 5,000 万千瓦核电装机容量，据此测算，未来 5 年核电机组用管材将超

过 6 万吨。

(2) 火电用特种管材市场分析

①锅炉是火力发电的核心设备，锅炉用管对管材性能要求高

火电厂三大主机设备为锅炉、汽轮机、发电机，锅炉是火力发电中将化学能转化为热能的核心设备。锅炉用管指省煤器、水冷壁、过热器、再热器管等，其中流通的为高温、高压液/气体，因此对管材抗高压、耐高温、耐腐蚀、持久性等性能要求较高。目前市场上的锅炉管主要包括普碳、合金、不锈钢管，其中高合金钢管、超级不锈钢管抗高压、耐高温、耐腐蚀等性能更佳，对应技术壁垒和产品附加值更高，更多被应用于超超临界等大规模、高效率、低能耗的先进火电机组中。

火电锅炉分类

机组类型	蒸汽参数	热效率/%	煤耗/（g kWh-1）
高压机组	9.0MPa、510℃	33	390
亚临界机组	16.7MPa、538℃/538℃	41.8	345
超临界	25MPa、540℃/560℃	43.3	278
	27MPa、585℃/600℃	44.4	
超超临界	30MPa、600℃/620℃	45.	256
	31.5MPa、620℃/620℃	45.5	
超 700℃机组	35MPa、700℃/720℃	52.5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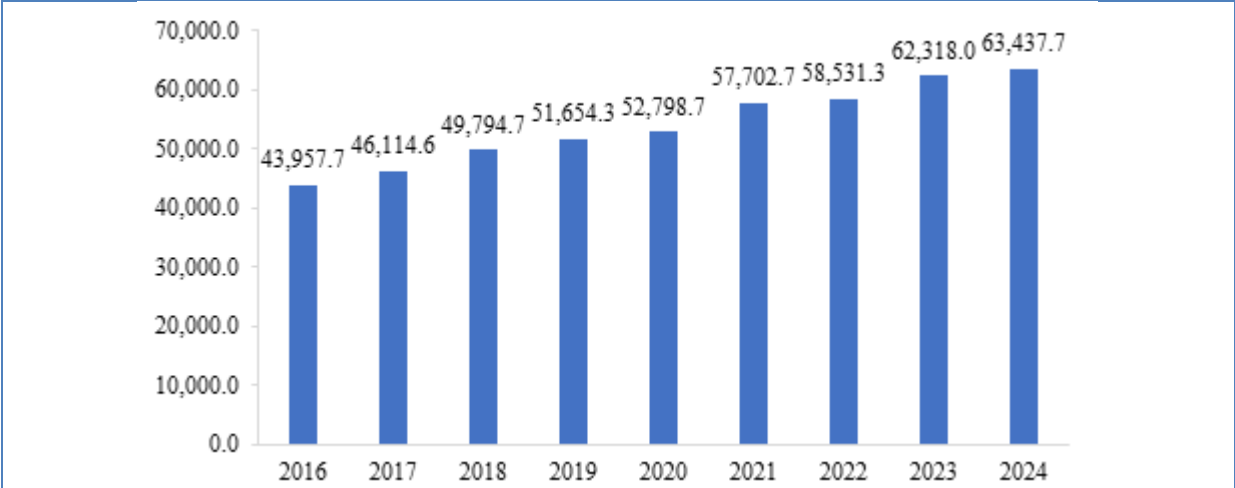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600℃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过热器及再热器管道用先进奥氏体耐热钢的研究与发展》

②火电“压舱石”作用凸显，持续拉动锅炉用管需求增长

A、火电起到兜底保供作用，仍是我国电力生产的主要来源

尽管在“双碳”目标牵引下近年来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火电发电量占比下降，但火电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比重仍超过 60%，依旧为我国电力生产的主力。2024 年，我国火电发电量达 63,437.7 亿千瓦时，在全国发电量中占比达 67.4%。由于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具有可变性、间歇性和随机性等特点，在用电高峰期或电源系统配置不足时，火电因其稳定和灵活调峰能力，作为“压舱石”在能源供应体系中的重要性逐步显现。根据电规总院报道，未来三年，预计新增新能源可靠保障容量不足 4,000 万千瓦，新能源尚不具备提供与煤电相当的保障能力。长期来看，火电仍承担着保障能源安全的“压舱石”作用。

2016-2024 年我国火电发电量（单位：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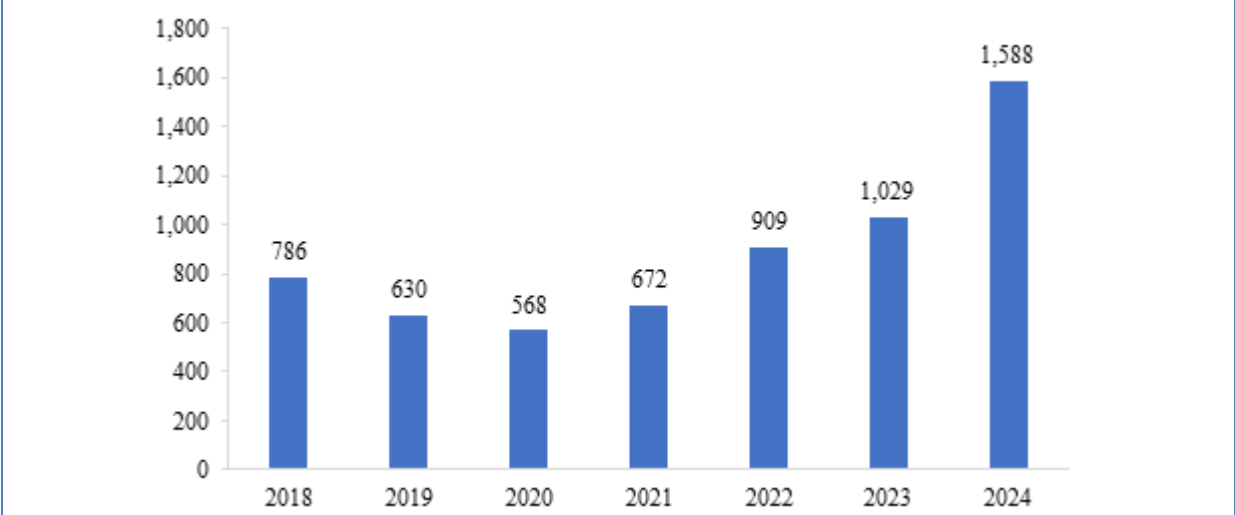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iFinD

B、火电投资增速迎来拐点，新增核准煤电装机规模快速提升

近年来，我国火电投资完成额呈增长趋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4 年全国火电投资完成额提升至 1,588 亿元，同比增长 54.32%，2020-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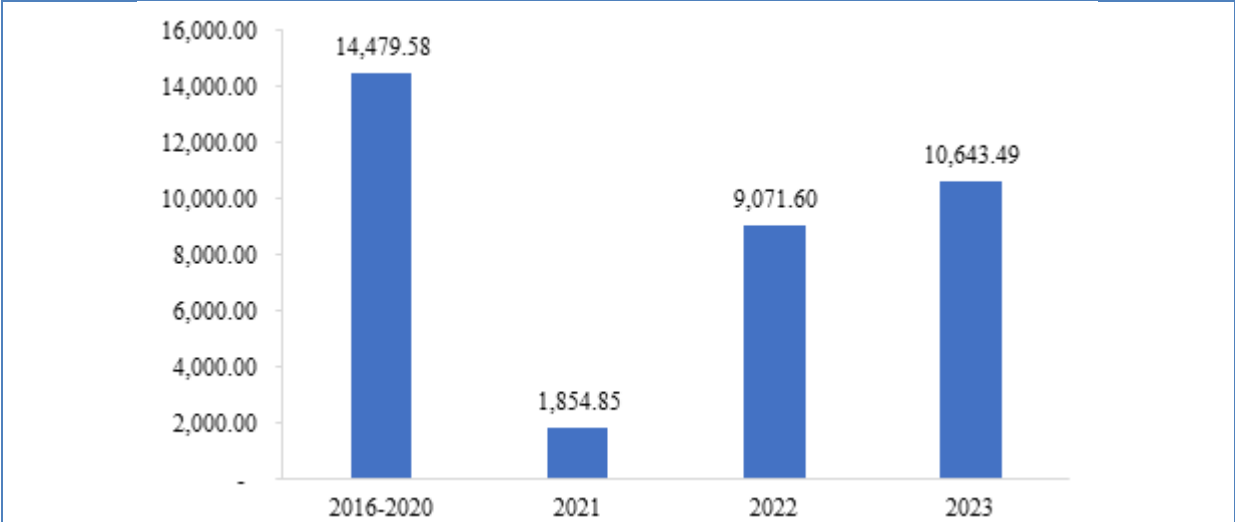
2018-2024 年我国火电投资完成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iFinD

近年来全国部分地区的限电事件，致使各级政府部门加大对电力供应安全的重视，地方政府作为煤电项目的审批方也在持续增加对煤电项目审批的支持力度,新增核准煤电装机规模快速提升。根据绿色和平统计，2023 年我国新增核准煤电项目总装机为 1.06 亿千瓦，核准装机容量已达“十三五”期间获批总量的 73.5%，高于 2021 年的 1,854.85 万千瓦和 2022 年的 9,071.60 万千瓦。

“十三五”和“十四五”以来我国新增核准煤电装机量（单位：万千瓦）



数据来源：绿色和平

C、政策明确支持火电适度增长，持续拉动锅炉用管需求增长

2021 四季度以来，政府层面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火电行业发展：一方面支持存量机组进行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另一方面支持新建机组。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指出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禀赋决定了较长时间内煤炭在能源供给结构中仍将占较高比例，煤电作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途径之一，仍是电力系统中的基础保障性电源；2030 年前煤电装机和发电量仍将适度增长。

根据盛德鑫泰公告，1GW（百万千瓦）装机对小口径钢管的需求总量约为 8,000-9,000 吨。未来，随着火电投资及建设的适度增长，将拉动火电锅炉管需求继续保持增长。

1GW 火电装机小口径锅炉管用量（吨）

	钢管用量
T91/T92	800-1,000
不锈钢耐热钢	800-1,000
15CrMoG 和 12Cr1MoVG	2,000-3,000
碳钢	2,500-3,000
小口径钢管总量	8,000-9,000

资料来源：盛德鑫泰公告

③超超临界机组是未来发展方向，高端锅炉用管需求旺盛

根据热力学原理，煤电机组锅炉内的水蒸气温度越高，则机组发电效率会越高。从水的物理学热性来看，1 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沸点为 100 摄氏度，若要提高水蒸气的温度，则需通过增大压强提升水的沸点温度。将压强提升至 22.115MPa，对应水的沸点将升至 374.15 摄氏度，这时水蒸气的密度与液态水密度一致，即水达到临界点。超临界机组即指锅炉内水蒸气压强处于 22.115-31MPa、温度处于 374-593 摄氏度；超超临界机组则指锅炉内水蒸气压强不低于 31MPa、温度不低于 593 摄

氏度。因此超超临界机组发电效率更高，对应煤耗更低，更符合新建和存量机组节煤降耗改造的要求。2021 年，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印发《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要求新建的煤电机组，原则上采用超超临界、且供电煤耗低于 27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机组；对供电煤耗在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视条件实施节能改造甚至淘汰关停，并且“十四五”期间改造规模不低于 3.5 亿千瓦。在“双碳”背景下，超超临界机组成为我国燃煤发电未来发展的主流。

超超临界机组的水冷壁、过热器、再热器等部件内的运作温度更高、压强更大，因此普通碳钢钢管难以满足其对管材耐高温、耐高压、持久性等性能的需求，需要以性能更优的钢管材料替代部分碳钢钢管。目前 T91 和 T92 高合金钢管、超级 304 和 HR3C 不锈钢钢管是替代碳钢钢管、应用于超超临界机组锅炉超高温部件的主流先进钢管材料，其中超级 304 和 HR3C 中的合金含量更高，耐高温、耐高压等性能更佳，但亦因其添加更多合金，价格相对更高。随着超超临界煤电机组建设快速增长，T91、T92 等高合金钢管和超级 304、HR3C 等不锈钢钢管需求将迎来增长。

(3) 石油化工用特种管材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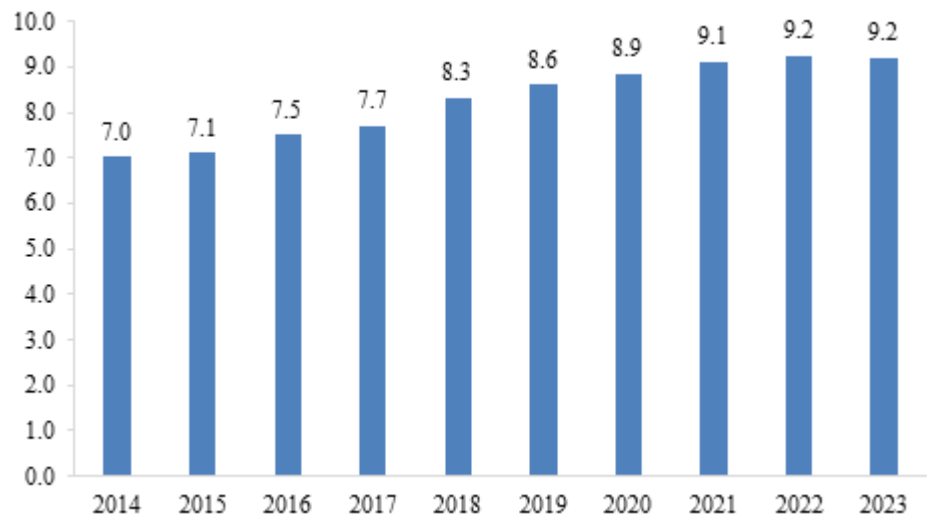
石油石化用管包括油井管、管线管等，其中油井管（OCTG）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前端的勘探和开发，以无缝管为主，管线管则主要用作已开采油气后续的集输、长输等管道，以焊接管为主。随着全球能源需求的持续增加，石油化工行业不断加大油气资源的勘探与开发力度，特别是对深海油气、页岩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开发。海上石油已成为我国油气增量的主要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中国海洋原油产量 6,220 万吨，新增产量约 360 万吨，占全国原油产量增量的 60% 以上；中国的海洋油气资源占国内总资源量的 1/3，其中海洋原油增量占全国总增量的 80% 以上。当前我国中浅层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日趋成熟，近海的深层油气资源、深水海域的油气资源及已开发的海上稠油和低渗透油气资源仍是我国油气资源增储上产重点方向。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这意味着“深海科技”不仅仅是科研探索，而是进入产业化快速推进阶段。未来，这些领域对特种管材的需求日益旺盛。例如，深海油气开采需要耐高压、耐腐蚀、耐低温的特种管材来保证油气输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在化工领域，特种管材主要用于热交换和流体传输，包括加热炉管道和换热气管道、冷却器管、塔盘管、水冷却器的热交换管、冷却器管、烟道管、加氢装置工艺管线、合成甲醇设备中的合成反应器用管等，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化工设备的制造，如反应器、换热器、塔器等。

随着化工行业的不断发展，其对化工设备的性能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从而推动了特种管材在化工设备制造领域的需求增长。以炼油行业为例，2023 年我国炼油总产能已达 9.2 亿吨，中国石化联合会专家预计，2026 年将达到炼油产能控制峰值 9.7 亿吨。目前炼油行业的发展方向是减油增化，推进基础炼油向深加工转型，增产高附加值产品、高端化学用品和炼化一体化建设。一方面，鼓励炼油厂在提高炼油效率的同时，尽可能地多生产包括乙烯在内的石油相关产品，因而现有炼油厂将

会增加购买不锈钢管材等与生产石油附加产品有关材料与设备；另一方面，改造和升级炼油厂，使得炼油行业对于不锈钢管的耐高温、耐腐蚀的性能要求逐步提高。因此，随着炼油产业装置大型化、规模化、炼化一体化，以及因炼油产业技术水平的上升对原料适应性的要求，炼油用特种管材的需求量将继续加大。

2014-2023 年我国炼油总产能（单位：亿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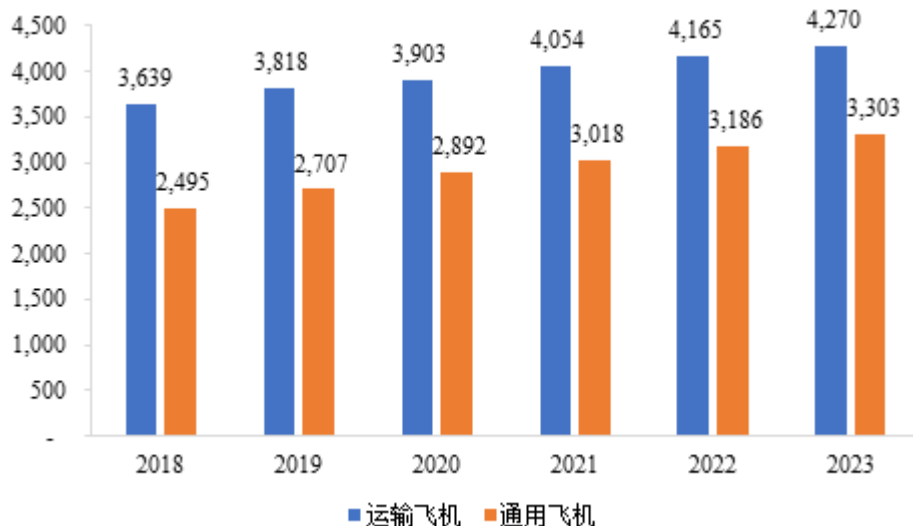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4）航空航天领域用特种管材市场分析

航空航天器的管路系统通常由管路连接件和导管组成，是介质输送和能量传输的重要部分，管路系统性能好坏直接关乎航空航天器的整体性能和服役安全。近年来，随着我国航空航天工业的快速发展，轻量化、高速化、长寿命成为航空航天装备的发展目标。因此，航空航天用管在材料方面高强度、高可靠性、低密度、耐腐蚀等要求较高，还需具有耐高温、耐低温、耐辐射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

航空航天用管的需求与其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民用飞机数量呈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数据，我国在册运输飞机数量由 2018 年 3,639 架增长至 2023 年 4,270 架，年复合增长率为 3.25%。其中，客机由 3,479 架增长至 4,013 架，年复合增长率为 2.90%；货机由 160 架增长至 257 架，年复合增长率为 9.94%。在册通用飞机数量从 2,495 架增长至 3,303 架，年复合增长率为 5.77%。

2018-2023 年我国民用飞机在册数量（单位：架）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以一架飞机平均单重 40 吨；管道系统包括油路管，污水管，空气管，仪表管等各种系统，占飞机重量为 8%；根据公开信息，目前波音、空客、中国商飞储备订单约 14,000 架，订单在 5-6 年内消化进行测算，未来航空用管市场空间每年约为 7,467-8,960 吨。随着 C919 国产化进程的推进及国际航空公司对我国零部件转包的倾斜，将拉动对特种管材的需求。

（5）高速列车用特种管材市场分析

高速列车一般指最高速度达到或超过 200km h^{-1} 的铁路列车，其制动装置的性能非常重要，直接关系到高速列车的运行安全。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络的不断发展和列车速度的不断提高，对高速列车制动系统用精密不锈钢无缝管的用量及质量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铁路共配属动车组 3,809 列，折合标准组（以 8 节编组为一个标准组）4,357.875 组，相比 2023 年底分别增加 210 列和 224.25 组，数据持续增长。其中 300-350km/h 动车组 2,372 列，约占全国动车组总数的 62.27%；200-250km/h 动车组共计 1,372 列，约占全国动车组总数的 35.02%。复兴号动车组已累计配属 1157 列（不含动检车），约占全国动车组总数的 30.38%。随着客运需求的提升，我国铁路动车组配属将持续增加。此外，动车组即将进入更新替换周期。2007 年 4 月，我国首批动车组上线运营。据王华胜等《动车组设计寿命中后期运维策略研究》，截至 2023 年 5 月，部分动车组运营时间已超 16 年，累积运营里程超 800 万公里，多种型号首批投入的车型已经超过理论运营时间。由于距首批动车组上线至今已有十余年，我国相当比例的动车组也逐步进入设计寿命中后期阶段，动车组的更新替换即将开始，这将进一步带动高速列车用特种管材需求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特种管材市场已形成以日本住友（Sumitomo）、法国瓦卢瑞克（Vallourec）、瑞典

合瑞迈（Alleima，前身为山特维克材料科技公司）等为主的垄断竞争格局。在核电蒸发器 690U 形传热管领域，公司及久立特材打破垄断，成功掌握核心技术。

国内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特种管材市场形成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

一是以公司、久立特材、武进不锈等后发民营企业为代表的工业用不锈钢管主流生产企业。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该类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实现了自身的快速发展，同时推动了我国特种管材产量和质量的迅速提高。

二是以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外资企业。该类企业进入国内较晚，但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和技术优势，呈现出较快的发展趋势。

三是以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等老牌国有企业为代表的的不锈钢及不锈钢制品制造企业。该类企业在工业用不锈钢及不锈钢制品的生产方面起步较早，技术储备丰富，生产设备较为先进。近年来，该类企业主要定位于特殊钢的生产；在管材方面，主要生产工业用特种不锈钢管，其产量相对较小。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日本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

日本住友是历史悠久的日本综合性企业集团，其业务涵盖金属、运输、建设、化工等多个领域。日本住友金属是住友集团旗下有色金属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成立于 1950 年，是日本主要的有色金属生产商，在镍生产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在 690U 形管业务方面，住友集团是日本国内重要的制造商，是全球核电管材的重要参与者。

（2）法国瓦卢瑞克 曼内斯曼集团（Vallourec）

法国瓦卢瑞克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钢管生产企业之一，是一家世界领先的高级管材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为能源产业和其他要求苛刻的应用提供无缝钢管解决方案，产品用于石油、天然气、电力、汽车、机械等行业，在全球 10 个国家拥有 45 个生产基地。

（3）瑞典合瑞迈（Alleima）

瑞典合瑞迈（Alleima），前身为山特维克材料科技公司，是全球先进不锈钢和特种合金高附加值产品以及工业加热产品的优质制造商。公司拥有 900 多种有效合金配方，产品包括用于能源、化工和航空航天行业的无缝不锈钢管、用于冰箱、空调等领域的精密钢带、医疗和微电子设备的超细导线等。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96.91 亿克朗，同比下降 5%。

（4）久立特材（002318.SZ）

久立特材从事的主要业务可以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或者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进行简单的

区分。第一种，以生产工艺流程区分，公司的主导产品大类主要分无缝管、焊接管、复合管及管件、法兰。无缝管产品利用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热挤压工艺或者穿孔工艺进行开坯，接着进行后续的冷轧或冷拔、及弯管等工艺；而焊接管产品则利用 FFX 成型、JCO 成型、ODF 成型等先进工艺进行生产。第二种，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区分，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分为蒸汽发生器 U 形传热管、耐蚀合金油井管、精密管、超（超）临界锅炉用管、（超级）双相不锈钢管、仪器仪表管、双金属复合管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致力于国际领先的三代、四代核电技术配套管材产品的自主研制及产业化，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压水堆核电站用 690U 形管材、第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用换热组件、快堆及小堆用管、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系列关键管材等关键材料的国产化，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产业化示范单位和国家重大装备关键材料制造基地、全球首家核电多头螺旋盘管及组件专业生产企业。根据中国核学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核电蒸汽发生器用镍铬铁合金 U 形换热管 2023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60%。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4 个课题研发，并实现了产业化应用。2024 年 12 月，公司又作为牵头承担单位承接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四代新型核能系统蒸汽发生器关键管材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在新兴材料领域为“十五五”国家能源装备及战略安全提供保障。在非核电领域，公司参与了国家 863 重大项目两个子课题的研发，即 700℃超超临界用镍基高温合金 Inconel 740H 的开发、超超临界用新型奥氏体耐热 Super 304 的开发。

公司建立了“三站四中心+国家 CNAS 实验室”八大自主创新研发平台，聘请 2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为公司首席专家和高级顾问，形成了以院士专家为核心，博士、硕士为骨干的研发团队。公司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荣获 2017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9 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金奖、2025 年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核心产品技术领先、市场地位突出

公司长期致力于国际领先的三代、四代核电技术的研制及产业化，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4 个课题（高温气冷堆关键主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优化研究、蒸汽发生器设备制造技术研究、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高温材料及焊缝高温长时性能测试、核电蒸汽发生器 690 合金 U 形管研制和应用性能研究）的研究开发。其中，公司主营的核电蒸发器 690U

形传热管是核电站一回路压力边界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防止放射性裂变产物外泄的主要屏障，是核电站“心脏主动脉”，其生产工艺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规模化生产，填补国内空白，2023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60%。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温气冷堆换热组件，先后突破了高品质超长直管（≥60米）成形技术、超长直管脱脂及光亮热处理技术、超长管矫直技术、多头螺旋盘管技术、铁素体钢防锈技术、高精密换热组件套装技术等十余项关键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成为了世界上首家核电多头螺旋盘管及组件专业生产企业。

2024年12月，公司子公司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承担单位承接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四代新型核能系统蒸汽发生器关键管材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四代核能系统蒸汽发生器传热管面临高温、高压、特殊介质腐蚀和辐照的极端服役环境，该项目需根据四代核能系统蒸汽发生器传热管的综合服役性能要求，设计并优化出满足服役性能和加工性能要求的两类核级材料成分，并形成配套的制造技术。

此外，在非核电领域，公司参与了国家863重大项目两个子课题的研发，即700℃超超临界用镍基高温合金Inconel 740H的开发、超超临界用新型奥氏体耐热Super 304的开发。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助力我国掌握关键技术，包括（上海石化）渣油加氢装置用大口径厚壁TP347H炉管、高速列车制动系统用光亮高精度卡套管、TP316LN不锈钢无缝钢管等。

②技术创新能力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以“瞄准高端市场，生产高端产品，服务高端用户”三高战略为企业发展的定位，以国际先进技术为目标，建立了“三站四中心+国家CNAS实验室”七大自主创新研发平台，同时与各设计院、科研院所、高校、用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坚持以高端人才引领创新发展。通过聘请2名中国工程院院士为公司首席专家和高级顾问，形成了以院士专家为核心，博士、硕士为骨干的研发团队。在领军人才方面，公司现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1人，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获得者4人、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6人、省333高层次人才2人。

通过广泛地开展产学研技术交流合作，公司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的研究任务，研发了多项替代进口的新产品，并多次承担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了10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0项。公司主持编制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1项、团体标准1项，参与编制国家标准13项、行业标准6项、团体标准6项。。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③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与我国核电领域主要电气设备制造企业“三大电气”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东方电气、哈电集团、上海电气。“三大电气”在核电设备制造领域具有优势地位，承担着核电站核心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任务，对中国乃至全球的核电产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长期服务“三大电气”，为其提供包括核电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管在内的各种优质可靠的“核 1、2、3 级”管材，为我国核电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此外，在非核领域，公司与国内主要石化企业、船舶制造企业亦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特种管材领域打造了“宝银”、“银环”两大品牌，并主持或参与编写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以高质量的产品、精湛的工艺、丰富的产品线和卓越的行业地位受到下游用户和行业的广泛认可。

（2）竞争劣势

①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在特种管材领域已形成了一定业务规模，尤其在核电管材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尽管如此，由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较早地依托全球范围内的先发优势或资本运作实现了规模扩张，部分主要竞争对手已形成多领域、境内外协同的业务布局。相较而言，公司业务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在固定资产投入、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与国内外主要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

②融资渠道单一制约扩张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依赖银行信贷及股东增资进行产能建设，融资成本较高且规模受限。因此，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拓展市场范围、产品研发等方面均受到资金规模的制约，影响技术升级及市场拓展节奏。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核电、航空航天、火电、石油化工、高速列车等特殊领域管材的研发和制造。

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高端管材的自主创新能力，确保在核电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在深耕核电市场的同时，还将积极拓展火电、石化、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等领域，降低单一市场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新产品开发项目将紧扣石化领域的精细化工专用系列管材、火电领域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管及核电领域第四代核能系统用换热组件和燃料组件用管的全流程制管工艺、成型方式开展攻关，实现上述产品管材的批量制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前述制度能够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年7月7日	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江苏银环	未按规定对货运承包单位外来作业人员进行统一现场管理并发放安全环保告知书，货运承包单位驾驶员参与货物吊运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3.00

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具备独立业务运作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宜兴卓钧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97.95%
2	众森源控股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生物医药技术、生物材料的研发、技术转让；休闲健身服务；健康保健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00.00%

		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银环能源开发(江苏)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工程施工	100.00%
4	宝银金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00.00%
5	无锡协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	电力工程施工	70.00%

		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机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宝银金投资（连云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00.00%
7	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80.00%
8	宁波俊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8.00%
9	玉女山庄	玉女山庄景区景点开发，玉女山庄景区管理和服 务，停车服务，保龄球、桌球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服务；摄影服务；自行车、电动游览车、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园林绿化；企	景点开发、景区管理等	93.67%

		业管理;旅游项目管理;游乐设备、文化用品、茶叶、百合、笋干、杨梅、乌米饭、吊瓜子、雁来蕈、草鸡蛋、工艺品、木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土地前期整理;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中西餐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江苏银环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开发和技术转让;农业观光服务;花卉、苗木、果树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种植、农业观光	93.67%
11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设备制造与销售	78.96%
12	无锡和银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光伏电力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调试;合同能源管理;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	60.00%

		务、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无锡银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98.00%

注:银环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银金可控制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且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俊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已出具《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子女、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庄建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29,661,190	0.00%	24.72%
2	王洪妹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配偶	469,309	0.00%	0.39%
3	庄卓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子	6,685,469	0.00%	5.57%
4	庄卓玮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之女	1,372,522	0.00%	1.14%

注：监事樊利平间接持股比例小于 0.01%，故在上表中不体现。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庄建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庄卓俊的父亲；

2、庄建新持有控股股东银环集团 77.07%的股权；庄卓俊持有控股股东银环集团 17.98%的股权；

3、庄建新、庄卓俊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持股、任职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谢志雄	董事长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否	否
庄建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	银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否

	表人	上海宝银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否
		无锡银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众森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众森源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否
		江苏银环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银环能源开发（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厦门蓝海华腾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文浩	董事	深圳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深圳核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深圳市新核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良	董事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华能（山东）核电运行管理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有限公司			
郝国敏	独立董事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孙峰	独立董事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庄卓俊	董事、副总经理	卓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卓澳国际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无锡和银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宜兴卓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宜兴坚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无锡宝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国家电投集团宜兴银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樊利平	监事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纯源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山东颐工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庄建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银环集团有限公司	77.07%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工程和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信息系统及配件、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新能源设备、冶金设备、电气机械、钢铁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宜兴卓	32.48%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否	否

		钧 企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 海 宝 银 石 化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34.00%	燃料油（不含原油，成品油）、润滑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配套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无 锡 和 银 智 慧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60.00%	新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光伏电力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调试；合同能源管理；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无 锡 银 环 创 业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98.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庄 俊 卓	董事、 副总理	银 环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7.98%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工程和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信息系统及配件、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新能源设备、冶金设备、电气机械、钢铁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卓 澳 国 际 贸 易 （ 上 海 ） 有 限 公 司	5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日	否	否

				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鞋帽批发；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卓 澳 国 际 贸 易 （ 苏 州 ） 有 限 公 司	60.00%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家用电器、家具、家居用品、厨房用品、酒店用品、洗涤用品、皮革制品、玩具、办公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建材、食品；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无 锡 和 银 智 慧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20.00%	新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光伏电力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调试；合同能源管理；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无 锡 宝 银 创 业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98.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鸚 缘 鸚 鵡 养 殖 （ 宜 兴 ） 有 限 公 司	70.00%	许可项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宠物饲养；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北 京 韬 能 咨 询 顾 问 有	16.00%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数据处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	否	否

		限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文艺创作；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樊利平	监事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1%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15%	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	------------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步权	董事长	离任	无	陈步权原为公司主要股东宝武特冶推荐的董事长，其变动为宝武特冶内部正常人事安排所致
谢志雄	无	新任	董事长	谢志雄为公司主要股东宝武特冶推荐的董事长
刘丙章	董事	离任	无	刘丙章原为公司主要股东宝钢特钢推荐的董事，其变动为宝钢特钢内部正常人事安排所致
张蕾	董事	离任	无	张蕾原为公司主要股东广核资本推荐的董事，其变动为广核资本内部正常人事安排所致
冯瑞	董事	离任	无	冯瑞原为公司主要股东华能核电推荐的董事，其变动为华能核电内部正常人事安排所致
丁文斌	董事	离任	无	丁文斌原为公司主要股东宜兴城盈推荐的董事，其变动为宜兴城盈内部正常人事安排所致
赵莹	无	新任	董事	赵莹为公司主要股东宝武特冶推荐的董事，其变动为宝武特冶内部正常人事安排所致
	董事	离任	无	
张良	无	新任	董事	张良为公司主要股东华能核电推荐的董事
范旭	无	新任	董事	范旭为公司主要股东宜兴城盈推荐的董事
宋志刚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宋志刚为公司主要股东宝武特冶推荐的独立董事
孙峰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孙峰为公司主要股东宝武特冶、广核资本和华能核电联合提名的独立董事
郝国敏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郝国敏为公司主要股东广核资本推荐的独立董事
孙玲芳	监事	离任	无	孙玲芳原为公司主要股东广核资本推荐的监事，其变动为广核资本内部正常人事安排所致
万里航	监事	离任	无	万里航原为公司主要股东华能核电推荐的监事，其变动为华能核电内部正常人事安排所致
吴涛	监事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吴涛为公司控股股东银环集团推荐的监事，其变动为银环集团内部正常人事安排所致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吴伟东	监事	离任	无	吴伟东原为公司主要股东宝钢特钢推荐的监事，其变动为宝钢特钢内部正常人事安排所致
刘瑜	监事	离任	无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李水莲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质量管理部部长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周敏	监事	离任	无	周敏原为公司主要股东宜兴城盈推荐的监事，其变动为宜兴城盈内部正常人事安排所致
朱静春	无	新任	监事	朱静春原为公司主要股东广核资本推荐的监事，其变动为广核资本内部正常人事安排所致
	监事	离任	无	
钱靖	无	新任	监事	钱靖为公司控股股东银环集团推荐的监事，其变动为银环集团内部正常人事安排所致
	监事	离任	无	
邵琪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龚羽	无	新任	监事	龚羽原为公司主要股东宝武特冶推荐的监事，其变动为宝武特冶内部正常人事安排所致
	监事	离任	无	

范若丁	无	新任	监事	范若丁为公司主要股东华能核电推荐的监事
王科娟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俞思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朱学海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陈虚怀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杨高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杨高灿原为公司主要股东广核资本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变动为广核资本内部正常人事安排所致
陈彦	无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陈彦为公司主要股东广核资本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
庄卓俊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李军	总经理助理	新任	副总经理	个人工作变动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唐玉春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系因个人工作变动、股东方另行提名、任期届满换届等导致的正常变动，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的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121,509.01	230,245,792.52	206,598,928.4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0,192,000.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4,360,002.41	116,365,557.98	251,318,817.94
应收账款	429,544,056.97	328,397,086.30	212,452,421.09
应收款项融资	143,426,985.35	133,044,746.08	73,717,352.59
预付款项	41,075,639.78	69,029,027.81	57,850,971.2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819,119.23	5,366,458.77	4,427,82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64,395,886.37	716,344,816.35	565,066,130.14
合同资产	24,399,559.61	21,406,284.90	9,171,325.7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888,444.27	22,748,269.62	24,365,684.67
流动资产合计	1,605,031,203.00	1,642,948,040.33	1,555,161,452.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42,439.11	2,212,995.45	2,354,108.13
固定资产	547,108,473.51	563,013,689.59	474,523,119.01
在建工程	48,347,309.65	44,871,235.56	132,389,655.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830,737.33	1,025,004.41	1,146,950.13
无形资产	155,131,412.41	158,508,597.61	161,201,515.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38,793.79	22,204,791.02	25,221,64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51,879.96	42,448,881.08	11,592,72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351,045.76	834,285,194.72	808,429,713.57
资产总计	2,442,382,248.76	2,477,233,235.05	2,363,591,16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20,698.62	-	30,028,111.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8,000,000.00	77,600,000.00	116,000,000.00
应付账款	269,361,123.70	200,420,464.86	175,786,327.7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18,781,522.69	309,660,742.21	329,060,372.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006,958.15	25,270,423.23	26,326,189.81
应交税费	14,005,497.52	34,632,395.84	12,100,586.60
其他应付款	2,305,050.34	4,262,354.34	1,555,558.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65,028.36	17,858,366.16	1,047,489.07
其他流动负债	74,714,549.72	74,525,193.75	208,294,017.79
流动负债合计	706,760,429.10	744,229,940.39	900,198,653.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403,463,000.00	453,673,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58,619.38	384,539.24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271,709.67	4,702,174.41	6,937,73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993,329.05	458,759,713.65	306,937,739.44
负债合计	1,113,753,758.15	1,202,989,654.04	1,207,136,39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52,71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94,982,118.61	994,982,118.61	996,294,766.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856,087.60	8,856,087.6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8,402,286.72	136,219,140.18	-791,802,18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240,492.93	1,260,057,346.39	1,157,209,381.34
少数股东权益	16,387,997.68	14,186,234.62	-754,60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628,490.61	1,274,243,581.01	1,156,454,77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2,382,248.76	2,477,233,235.05	2,363,591,166.3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4,584,625.30	1,588,829,508.16	1,525,671,097.93
其中：营业收入	904,584,625.30	1,588,829,508.16	1,525,671,097.9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27,305,409.55	1,464,556,346.63	1,424,204,168.91
其中：营业成本	762,668,113.91	1,325,718,786.54	1,296,571,573.5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164,216.85	12,621,546.19	12,487,517.52
销售费用	10,758,435.81	22,939,037.87	23,565,006.00
管理费用	27,829,209.75	62,310,299.29	54,256,025.33
研发费用	13,857,845.42	31,928,608.66	24,239,956.00
财务费用	6,027,587.81	9,038,068.08	13,084,090.50
其中：利息收入	441,983.45	2,563,095.11	1,832,528.07
利息费用	6,366,640.23	11,303,703.39	14,603,764.08
加：其他收益	2,284,660.69	10,529,835.06	16,741,19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20.54	-191,096.66	2,590,95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2,000.01
信用减值损失	-6,276,883.22	6,325,545.45	-2,796,754.73
资产减值损失	-10,717,217.00	-20,235,998.02	-17,592,052.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4.32	86,900.94	768,163.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31,750.00	120,788,348.30	101,370,439.86
加：营业外收入	17,231.05	583,420.10	666,106.89
减：营业外支出	673,141.80	1,494,744.73	767,618.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75,839.25	119,877,023.67	101,268,928.08
减：所得税费用	7,390,929.65	16,788,215.84	13,841,06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84,909.60	103,088,807.83	87,427,859.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4,384,909.60	103,088,807.83	87,427,859.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83,146.54	102,847,965.05	88,182,467.98
2.少数股东损益	2,201,763.06	240,842.78	-754,608.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384,909.60	103,088,807.83	87,427,85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83,146.54	102,847,965.05	88,182,46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1,763.06	240,842.78	-754,608.16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86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86	0.7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261,260.88	1,251,935,916.02	1,079,315,285.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10,319.57	21,384,826.08	11,714,89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571,580.45	1,273,320,742.10	1,091,030,17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100,587.92	1,222,003,932.50	621,427,373.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61,918.93	191,634,292.48	147,176,75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79,293.53	46,576,578.14	54,038,35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8,654.18	56,835,237.77	73,968,60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910,454.56	1,517,050,040.89	896,611,09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8,874.11	-243,729,298.79	194,419,08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0,000,000.00	1,59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81,232.91	2,590,95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407.52	278,876.83	1,991,455.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	-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07.52	341,160,109.74	1,595,582,40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73,788.20	26,616,375.51	44,371,18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0.00	1,68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3,788.20	216,616,375.51	1,726,371,18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7,380.68	124,543,734.23	-130,788,7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472,700,000.00	3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000.00	487,400,000.00	3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550,000.00	331,800,000.00	3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4,582.54	11,212,168.21	15,000,839.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724.77	909,324.78	918,76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16,307.31	343,921,492.99	410,919,60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6,307.31	143,478,507.01	-80,919,60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340.64	173,508.65	8,94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72,221.46	24,466,451.10	-17,280,34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39,148.60	143,772,697.50	161,053,04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66,927.14	168,239,148.60	143,772,697.5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33,297.60	66,194,481.85	5,090,70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70,000.00	-	44,217,584.70
应收账款	125,402,621.48	65,139,564.89	58,271,231.44
应收款项融资	29,346,485.95	7,388,884.25	32,171,648.11
预付款项	7,471,886.15	13,913,181.14	16,217,930.59
其他应收款	83,171,054.25	98,097,196.38	130,644,765.60
存货	125,235,071.33	207,756,717.51	171,715,703.04
合同资产	12,820,207.16	10,765,007.77	590,647.1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4,897.21	-	2,398,489.56
流动资产合计	427,595,521.13	469,255,033.79	461,318,703.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15,864,147.88	915,864,147.88	915,864,14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4,727,125.91	95,962,442.95	120,561,896.22
在建工程	12,525,241.98	6,696,360.89	1,541,94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109,139.51	19,425,737.61	20,058,933.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6,506.22	17,054,493.67	20,501,82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50,455.16	16,163,268.90	6,251,50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202,616.66	1,071,166,451.90	1,084,780,259.65
资产总计	1,498,798,137.79	1,540,421,485.69	1,546,098,96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47.22	-	10,009,7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000,000.00	-	-
应付账款	46,607,052.53	24,408,230.96	23,308,842.0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7,954,648.74	108,289,454.15	132,970,951.45
应付职工薪酬	3,580,267.14	6,205,262.21	6,178,186.98
应交税费	368,339.18	6,466,380.07	436,689.85
其他应付款	192,282.13	181,086.24	45,762,494.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0.00	33,6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834,738.81	4,916,116.25	45,247,941.96
流动负债合计	90,070,675.75	150,500,129.88	263,914,88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73,000.00	7,973,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624,076.08	12,790,927.30	16,124,44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97,076.08	20,763,927.30	16,124,445.16
负债合计	108,667,751.83	171,264,057.18	280,039,329.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52,71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60,596,552.55	1,160,596,552.55	1,161,909,2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856,087.60	8,856,087.6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0,677,745.81	79,704,788.36	-848,566,36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130,385.96	1,369,157,428.51	1,266,059,63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798,137.79	1,540,421,485.69	1,546,098,962.8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904,406.45	238,427,012.77	155,965,858.24
减：营业成本	190,042,055.02	173,013,459.40	122,023,301.83
税金及附加	1,140,229.27	1,992,413.32	1,358,801.56
销售费用	1,778,923.70	3,081,175.62	3,916,372.49
管理费用	7,168,273.32	17,318,513.26	12,195,406.09
研发费用	6,088,058.64	13,465,758.58	7,837,374.32
财务费用	134,538.61	384,457.70	603,395.13
其中：利息收入	24,481.51	21,877.13	9,626.85
利息费用	110,752.78	308,599.12	597,458.40
加：其他收益	2,340,944.97	6,126,970.22	4,839,830.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421,018.0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202,574.14	2,758,383.18	-4,929,747.27
资产减值损失	-978,845.86	-2,941,104.43	604,000.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20.42	-70,019.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11,852.86	106,549,922.34	8,475,271.35
加：营业外收入	10,156.00	136.49	23,041.79
减：营业外支出	21,063.96	4,927.63	31,83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00,944.90	106,545,131.20	8,466,478.94
减：所得税费用	2,727,987.45	3,447,336.30	362,47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72,957.45	103,097,794.90	8,104,000.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972,957.45	103,097,794.90	8,104,000.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72,957.45	103,097,794.90	8,104,000.54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95,291.35	165,068,326.54	369,375,42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3,691.07	33,760,491.70	4,636,62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08,982.42	198,828,818.24	374,012,04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84,594.40	93,250,204.76	179,356,64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3,898.07	42,452,348.24	33,409,95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7,856.97	3,184,974.57	8,701,01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8,344.33	69,347,644.10	140,340,48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14,693.77	208,235,171.67	361,808,09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5,711.35	-9,406,353.43	12,203,94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1,421,018.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778.76	964,907.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	-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1,445,796.82	4,814,90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6,867.72	4,023,881.56	3,223,78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6,867.72	4,023,881.56	3,223,78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6,867.72	67,421,915.26	1,591,11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8,006,6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8,006,6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005.56	318,376.90	608,00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05.56	10,318,376.90	20,608,00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94.44	-2,311,776.90	-10,608,00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06	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3,584.63	55,703,778.87	3,187,07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94,481.85	5,090,702.98	1,903,63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0,897.22	60,794,481.85	5,090,702.9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江苏银环	特种管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20,298.26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重组取得	全资子公司
2	广州宝银		100.00%	100.00%	20,0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3	银环设备		51.00%	51.00%	3,0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投资设立	全资孙公司
4	宝银供应链	为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及销售部分特种管材	100.00%	100.00%	3,0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投资设立	全资孙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宝银特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075 号），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银特材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收入、资产或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收入、资产或利润总额 1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收入、资产或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收入、资产或利润总额 1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

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

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

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

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

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

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

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11.公允价值计量”。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

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及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0.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

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

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22. 长期资产减值”。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4.00-5.00	3.17-4.75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4.00-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5	4.00-5.00	6.33-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4.00-5.00	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

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委托外部研发费用、股份支付、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

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

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

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 FOB、C&F 以及 CIF 方式下，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在 EXW、FCA 方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代理人，并取得其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提供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了相关服务且客户已经确认，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对价很可能收回。

③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租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租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资产出租给承租人，且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金额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在每月末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和租赁的时间计算确定租赁收入。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

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25.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

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0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苏银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5%	20%	20%
宝银绿色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	25%	25%	25%
宝银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	25%	25%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优惠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1165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银环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468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江苏银环 2021 至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银环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1294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江苏银环 2024 至 202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银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为小微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银环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适用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458.46	158,882.95	152,567.11
综合毛利率	15.69%	16.56%	15.02%
营业利润（万元）	6,243.18	12,078.83	10,137.04
净利润（万元）	5,438.49	10,308.88	8,74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8.51%	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87.05	8,871.47	7,818.5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567.11 万元、158,882.95 万元和 90,458.46 万元。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稳中有升，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02%、16.56%、15.69%。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毛利率上升，2025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滑。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 8,742.79 万元、10,308.88 万元、5,438.49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呈增长趋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7.92%、8.51%、4.06%，2023 年至 2024 年呈增长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 FOB、C&F 以及 CIF 方式下，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在 EXW、FCA 方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代理人，并取得其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提供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了相关服务且客户已经确认，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对价很可能收回。

③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租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租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资产出租给承租人，且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金额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在每月末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和租赁的时间计算确定租赁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246.26	96.45%	150,375.22	94.65%	145,294.24	95.23%
核电用管	46,512.59	51.42%	46,449.74	29.24%	27,826.08	18.24%
石油化工用管	30,279.18	33.47%	70,120.12	44.13%	109,582.46	71.83%
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	2,680.85	2.96%	11,639.22	7.33%	2,149.60	1.41%
火电用管	7,673.16	8.48%	22,047.32	13.88%	5,408.26	3.54%
其他用管	100.48	0.11%	118.82	0.07%	327.84	0.21%
其他业务收入	3,212.20	3.55%	8,507.74	5.35%	7,272.87	4.77%
合计	90,458.46	100.00%	158,882.95	100.00%	152,567.1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567.11 万元、158,882.95 万元、90,458.4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294.24 万元、150,375.22 万元和 87,246.2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核电用管收入大幅提升，规模从 2023 年的 27,826.08 万元提升到 2024 年的 46,449.74 万元，2025 年 1-6 月核电用管收入达 46,512.59 万元，达到 2024 年全年水平，占比也从 2023 年的 18.24%快速提升至 51.42%，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9,518.19	98.96%	153,811.47	96.81%	145,484.11	95.36%
境外	940.27	1.04%	5,071.48	3.19%	7,083.00	4.64%
合计	90,458.46	100.00%	158,882.95	100.00%	152,567.1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境内，报告期各期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95.36%、96.81%、98.96%。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直接材料为核算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材料购进入库按照购买价格采用实际成本，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公司生产领用原材料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并按照领料单将材料成本直接归集到产品成本对象。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直接人工为核算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并按照各个产品耗用的标准机器工时和产量综合权重分配至当月完工产品和半成品。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为生产成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设备折旧、水电费、辅料消耗、委外加工费等间接费用支出，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并按照各个产品耗用的标准机器工时和产量综合权重分配至当月完工产品和半成品。

(2) 成本结转

公司产成品确认销售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

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当月相应销售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3,444.23	96.30%	125,108.91	94.37%	123,146.23	94.98%
核电用管	37,193.57	48.77%	35,339.41	26.66%	22,706.08	17.51%
石油化工用管	26,982.90	35.38%	62,085.60	46.83%	94,046.69	72.53%
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	1,464.77	1.92%	7,964.21	6.01%	1,135.80	0.88%
火电用管	7,715.89	10.12%	19,692.71	14.85%	4,959.27	3.82%
其他用管	87.10	0.11%	26.98	0.02%	298.40	0.23%
其他业务成本	2,822.59	3.70%	7,462.97	5.63%	6,510.93	5.02%
合计	76,266.81	100.00%	132,571.88	100.00%	129,657.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上升，总体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3,444.23	96.30%	125,108.91	94.37%	123,146.23	94.98%
直接材料	48,394.39	63.45%	84,864.15	64.01%	95,493.68	73.65%
直接人工	6,044.01	7.92%	7,679.82	5.79%	5,533.70	4.27%
制造费用	19,005.83	24.92%	32,564.94	24.56%	22,118.85	17.06%
其他业务成本	2,822.59	3.70%	7,462.97	5.63%	6,510.93	5.02%
合计	76,266.81	100.00%	132,571.88	100.00%	129,657.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整体保持平稳，不存在大幅波动。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3.65%、64.01%、63.45%，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管坯等，与其市场价格直接相关。受材料市场价格影响，2023 年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2024 年与 2025 年 1-6 月保持平稳。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27%、5.79%、7.92%，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7.06%、24.56%、24.92%，制造费用包括设备折旧、水电费、辅料消耗、委外加工费等间接费用支出。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6.45%	15.82%	94.65%	16.80%	95.23%	15.24%
核电用管	51.42%	20.04%	29.24%	23.92%	18.24%	18.40%
石油化工用管	33.47%	10.89%	44.13%	11.46%	71.83%	14.18%
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	2.96%	45.36%	7.33%	31.57%	1.41%	47.16%
火电用管	8.48%	-0.56%	13.88%	10.68%	3.54%	8.30%
其他用管	0.11%	13.32%	0.07%	77.30%	0.21%	8.98%
其他业务	3.55%	12.13%	5.35%	12.28%	4.77%	10.48%
合计	100.00%	15.69%	100.00%	16.56%	100.00%	15.0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02%、16.56%、15.69%，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24%、16.80%、15.82%，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2024 年，公司核电用管中的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产品开始形成收入，该类产品当年毛利率为 35.05%，占核电用管的收入占比达 47.08%，相应拉高了核电用管及整体毛利率。2025 年 1-6 月，公司核电用管中的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产品毛利率为 36.19%，保持稳定，但占核电用管的收入占比下降至 27.26%，使得核电用管及整体毛利率有所回落。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5.69%	16.56%	15.02%
久立特材	27.20%	27.63%	26.18%
武进不锈	14.41%	15.16%	16.66%
常宝股份	15.57%	16.76%	18.7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06%	19.85%	20.53%

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核电产品逐渐放量，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高于武进不锈，与常宝股份接近，低于久立特材。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458.46	158,882.95	152,567.11
销售费用（万元）	1,075.84	2,293.90	2,356.50
管理费用（万元）	2,782.92	6,231.03	5,425.60
研发费用（万元）	1,385.78	3,192.86	2,424.00
财务费用（万元）	602.76	903.81	1,308.41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5,847.31	12,621.60	11,514.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9%	1.44%	1.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8%	3.92%	3.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3%	2.01%	1.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7%	0.57%	0.8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46%	7.94%	7.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514.51 万元、12,621.60 万元、5,84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5%、7.94%、6.46%。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整体有所提升、财务费用有所下降、销售费用整体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34.71	1,283.91	1,349.33
业务招待费	191.25	516.02	457.34
招投标费用	139.70	196.60	276.36

差旅办公费	59.02	188.89	137.65
其他	51.15	108.48	135.83
合计	1,075.84	2,293.90	2,356.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56.50 万元、2,293.90 万元、1,075.84 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用、差旅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04.99	2,681.79	2,335.73
折旧及摊销	438.35	924.65	1,072.08
业务招待费	394.94	788.47	609.17
咨询服务费	285.30	681.04	451.95
差旅办公费	230.58	597.58	574.59
劳务费	119.48	179.94	95.17
其他	209.29	377.56	286.91
合计	2,782.92	6,231.03	5,425.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425.60 万元、6,231.03 万元、2,782.92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差旅办公费等。2024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一方面加大对员工的考核激励，另一方面扩大员工招聘力度，导致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有所上升。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26.57	1,270.43	856.01
直接投入	574.58	1,501.61	1,075.31
折旧摊销	148.84	286.53	194.58
试验检验费	7.03	73.50	229.00
其他费用	28.77	60.79	69.10
合计	1,385.78	3,192.86	2,424.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24.00 万元、3,192.86 万元、1,385.78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等。2024		

	年，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人员较 2023 年有所增加，带动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同比提升。
--	--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36.66	1,130.37	1,460.3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5	1.77	2.56
减：利息收入	44.20	256.31	183.25
银行手续费	15.33	47.10	32.18
汇兑损益	-5.03	-17.35	-0.89
合计	602.76	903.81	1,308.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1,308.41 万元、903.81 万元、602.76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21.12	500.50	830.15
进项税加计扣除	-	547.58	840.42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34	4.91	3.55
合计	228.47	1,052.98	1,674.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扣除构成，具体参见下文“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票据贴息	-14.69	-88.03	-
理财收益	-	68.92	259.10
合计	-14.69	-19.11	259.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票据贴息、理财收益构成，整体规模较小。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4.31	-82.01	-19.2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1.10	-437.75	-373.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90	1,152.31	113.56
合计	-627.69	632.55	-279.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与应收账款规模的上升，各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相应有所上升。2024 年，公司对银环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收回，该笔款项公司此前已按账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年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为正。

单位：万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51.71	-1,736.62	-1,841.5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38	-122.81	13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1.63	-164.18	-50.16
合计	-1,071.72	-2,023.60	-1,759.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等构成，其中以存货跌价损失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整体保持稳定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7	3.00	6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12	500.50	830.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68.92	278.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190.3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4	-85.44	1.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6.42	1,677.30	1,175.1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16	263.79	174.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26	1,413.51	1,000.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0.18	0.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26	1,413.33	999.7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核电蒸发器国家专项补助资金	116.67	233.33	233.3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宜兴市高质量发展意见奖补资金	3.10	113.61	283.5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温气冷堆关键主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优化研究资金	22.46	44.93	73.2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联合创新中心经费	-	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600MW 快堆工程关键设备用系列合金管材研发经费	6.17	13.30	2.1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蒸汽发生器设备制造技术研究经费	4.55	9.10	12.0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人才引进奖励	-	-	6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温炉管项目资金	-	-	58.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宜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增长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宜兴市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经费	14.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54.18	61.23	56.4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总计	221.12	500.50	830.15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412.15	9.60%	23,024.58	14.01%	20,659.89	1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5,019.20	9.66%
应收票据	11,436.00	7.13%	11,636.56	7.08%	25,131.88	16.16%
应收账款	42,954.41	26.76%	32,839.71	19.99%	21,245.24	13.66%
应收款项融资	14,342.70	8.94%	13,304.47	8.10%	7,371.74	4.74%
预付款项	4,107.56	2.56%	6,902.90	4.20%	5,785.10	3.72%
其他应收款	281.91	0.18%	536.65	0.33%	442.78	0.28%
存货	66,439.59	41.39%	71,634.48	43.60%	56,506.61	36.33%
合同资产	2,439.96	1.52%	2,140.63	1.30%	917.13	0.59%
其他流动资产	3,088.84	1.92%	2,274.83	1.38%	2,436.57	1.57%
合计	160,503.12	100.00%	164,294.80	100.00%	155,516.1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55,516.15 万元、164,294.80 万元和 160,503.1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该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18%、92.78%和 93.82%，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8	0.16	0.28
银行存款	11,426.62	16,823.75	14,338.63
其他货币资金	3,985.46	6,200.66	6,320.98
合计	15,412.15	23,024.58	20,659.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659.89 万元、23,024.58 万元和 15,412.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8%、14.01%和 9.60%。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受限资金分别为 6,320.98 万元、6,200.66 万元和 3,985.46 万元，主要系根据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用于开具票据、信用证和保函等保证金以及一般保证金。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上述受限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600.00	4,682.60	2,552.89
保函保证金	1,545.44	978.06	929.73
信用证保证金	1,840.00	540.00	-
一般保证金	0.01	-	2,800.00
第三方支付平台	-	-	38.36
合计	3,985.46	6,200.66	6,320.9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019.2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15,019.20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15,019.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64.64	6,942.34	21,951.40
商业承兑汇票	1,171.36	4,694.21	3,180.49
合计	11,436.00	11,636.56	25,131.8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559.69
合计	-	-	559.69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288.79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264.60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10 月 3 日	256.97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256.97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3.00
合计	-	-	1,270.33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11.81	100.00%	2,757.41	6.03%	42,954.41
合计	45,711.81	100.00%	2,757.41	6.03%	42,954.41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16.02	100.00%	2,076.31	5.95%	32,839.71
合计	34,916.02	100.00%	2,076.31	5.95%	32,839.71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83.80	100.00%	1,638.56	7.16%	21,245.24
合计	22,883.80	100.00%	1,638.56	7.16%	21,245.2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092.44	92.08%	2,104.62	5.00%	39,987.82
1 至 2 年	2,811.68	6.15%	281.17	10.00%	2,530.51
2 至 3 年	622.96	1.36%	186.89	30.00%	436.07
3 年以上	184.73	0.40%	184.73	100.00%	0.00

合计	45,711.81	100.00%	2,757.41	6.03%	42,954.41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858.96	94.11%	1,642.95	5.00%	31,216.02
1 至 2 年	1,454.46	4.17%	145.45	10.00%	1,309.01
2 至 3 年	449.55	1.29%	134.86	30.00%	314.68
3 年以上	153.05	0.44%	153.05	100.00%	0.00
合计	34,916.02	100.00%	2,076.31	5.95%	32,839.7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138.50	83.63%	956.92	5.00%	18,181.57
1 至 2 年	2,214.43	9.68%	221.44	10.00%	1,992.99
2 至 3 年	1,529.54	6.68%	458.86	30.00%	1,070.68
3 年以上	1.33	0.01%	1.33	100.00%	0.00
合计	22,883.80	100.00%	1,638.56	7.16%	21,245.2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9,492.94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20.77%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注*2）	非关联方	7,711.41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16.87%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3）	非关联方	4,239.64	1 年以内、3 年以上	9.2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注*4）	非关联方	3,432.69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7.51%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5）	非关联方	3,252.42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7.12%
合计	-	28,129.10	-	61.54%

注*1：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等，下同；

注*2：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武汉）核设备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3：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核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4：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5：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包括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下同。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6.33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25.88%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7.5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13.7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85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7.36%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1,840.3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5.27%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24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年以上	5.14%
合计	-	20,038.22	-	57.39%

注*1：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包括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同。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8.37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19.00%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4.7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8.29%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7.5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4.5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7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8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5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5.59%
合计	-	14,926.88	-	65.2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45.24 万元、32,839.71 万元和 42,95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6%、19.99%和 26.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65.23%、57.39%和 61.54%，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且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其资信状况良好、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使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应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5,711.81	34,916.02	22,883.80
营业收入	90,458.46	158,882.95	152,567.1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0.53%	21.98%	15.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0%、21.98%和 50.53%，2025 年指标年化后比例为 25.27%。除由于 2025 年上半年客户回款较慢外，公司应收账款占比结构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3.63%、94.11%和 92.0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公司客户多为国企或央企，客户信誉及实力情况良好，具有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等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	---------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久立特材	武进不锈	常宝股份	平均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30.00%	10.00%	16.67%	10.00%
2 至 3 年	30.00%	50.00%	20.00%	33.33%	30.00%
3 至 4 年	100.00%	100.00%	30.00%	76.67%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60.00%	86.67%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相关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342.70	13,304.47	7,371.74
合计	14,342.70	13,304.47	7,371.7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	37,665.37	-	33,061.18	-	37,176.39	-

票						
合计	37,665.37	-	33,061.18	-	37,176.3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0.68	97.88%	6,881.20	99.69%	5,748.54	99.37%
1 至 2 年	85.25	2.08%	21.32	0.30%	4.89	0.08%
2 至 3 年	1.26	0.03%	-	0.00%	17.74	0.31%
3 年以上	0.38	0.01%	0.38	0.01%	13.93	0.24%
合计	4,107.56	100.00%	6,902.90	100.00%	5,785.1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69.02	64.98%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18	6.55%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预付采购款
上海尼克尼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3	4.4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4	4.39%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安美惠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17	4.12%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3,468.75	84.45%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55.16	67.44%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尼克尼曼	非关联方	583.73	8.4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达硕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80	5.24%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27	5.0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51	4.03%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6,224.46	90.17%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68.83	66.88%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99	8.63%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94	6.8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	5.62%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92	4.89%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5,369.68	92.8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281.91	536.65	442.78
合计	281.91	536.65	442.7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95.73	95.73	95.73	95.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43	186.52	-	-	-	-	468.43	186.52
合计	468.43	186.52	-	-	95.73	95.73	564.16	282.24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95.73	95.73	95.73	95.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26	95.61	-	-	-	-	632.26	95.61
合计	632.26	95.61	-	-	95.73	95.73	727.99	191.34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95.73	95.73	95.73	95.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0.70	1,247.92	-	-	-	-	1,690.70	1,247.92
合计	1,690.70	1,247.92	-	-	95.73	95.73	1,786.43	1,343.6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中民中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73	95.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5.73	95.73	100.0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中民中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73	95.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5.73	95.7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中民中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73	95.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5.73	95.73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6.71	16.38%	3.84	5.00%	72.87
1 至 2 年	75.12	16.04%	7.51	10.00%	67.60
2 至 3 年	202.05	43.13%	60.62	30.00%	141.44
3 年以上	114.55	24.45%	114.55	100.00%	-
合计	468.43	100.00%	186.52	39.82%	281.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5.55	45.16%	14.28	5.00%	271.28
1 至 2 年	232.15	36.72%	23.22	10.00%	208.94
2 至 3 年	80.62	12.75%	24.19	30.00%	56.43
3 年以上	33.93	5.37%	33.93	100.00%	-
合计	632.26	100.00%	95.61	15.12%	536.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9.62	18.90%	15.98	5.00%	303.64
1 至 2 年	124.89	7.39%	12.49	10.00%	112.40
2 至 3 年	38.20	2.26%	11.46	30.00%	26.74
3 年以上	1,207.99	71.45%	1,207.99	100.00%	-
合计	1,690.70	100.00%	1,247.92	73.81%	442.7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415.52	183.72	231.80
股东借款	-	-	-
备用金及其他	148.63	98.52	50.11
合计	564.16	282.24	281.9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615.71	89.05	526.66
股东借款	-	-	-
备用金及其他	112.27	102.29	9.98
合计	727.99	191.34	536.6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484.81	53.15	431.66
股东借款	1,190.33	1,190.33	-
备用金及其他	111.29	100.17	11.13
合计	1,786.43	1,343.65	442.7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万华化学集团 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33.00	0 至 3 年、3 年 以上	23.57%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20.00	2 年以上	21.27%
中民中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95.73	3 年以上	16.97%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5.00	2 至 3 年	7.9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	1 至 2 年	5.32%
合计	-	-	423.73	-	75.11%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79.07	0 至 3 年	24.6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53.00	0 至 2 年、3 年以上	21.0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3.74%
中民中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95.73	3 年以上	13.15%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5.00	1 至 2 年	6.18%
合计	-	-	572.80	-	78.6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银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股东借款	1,190.33	3 年以上	66.6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33.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7.45%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20.00	0 至 2 年	6.72%
中民中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95.73	2 至 3 年	5.36%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2.80%
合计	-	-	1,589.06	-	88.9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

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24,186.72	1,765.03	22,421.6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5,584.15	2,008.25	23,575.90
库存商品	25,638.57	7,048.62	18,589.95
发出商品	1,852.06	-	1,852.05
合计	77,261.50	10,821.91	66,439.5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8,175.11	1,459.56	16,715.5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4,430.63	2,364.91	22,065.72
库存商品	21,684.29	7,040.05	14,644.24
发出商品	18,211.22	2.25	18,208.97
合计	82,501.25	10,866.77	71,634.4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7,549.97	1,625.23	15,924.7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3,832.67	1,939.11	21,893.55
库存商品	25,216.31	6,827.08	18,389.23
发出商品	299.09	-	299.09
合计	66,898.04	10,391.42	56,506.6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

品等构成。其中，公司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主要系生产产品所需的圆钢、锻件、钢板、荒管、毛管等；在产品系公司已投料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在产品完工入库尚未发出的，以库存商品核算；已发出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以发出商品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06.61 万元、71,634.48 万元和 66,439.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43.60%和 41.39%，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比保持稳定，存货构成没有发生异常变化的情形。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核电业务增长，相关产品生产出库，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客户尚未验收所致。2025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小幅下降，公司上期末约 90%的发出商品于本期验收确认收入并结转，使得本期发出商品金额大幅降低。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937.61	505.42	8,432.1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308.20	315.97	5,992.23
合计	2,629.41	189.46	2,439.96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590.25	385.41	6,204.8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278.54	214.33	4,064.21
合计	2,311.71	171.08	2,140.6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968.54	98.43	1,870.1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003.14	50.16	952.98
合计	965.40	48.27	917.1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1.08	18.38	-	-	-	189.46
合计	171.08	18.38	-	-	-	189.4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8.27	122.81	-	-	-	171.08
合计	48.27	122.81	-	-	-	171.0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0.76	-132.49	-	-	-	48.27
合计	180.76	-132.49	-	-	-	48.2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088.84	2,196.03	2,386.08
代收代付款	-	78.79	50.49
合计	3,088.84	2,274.83	2,436.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4,710.85	65.34%	56,301.37	67.48%	47,452.31	58.70%

在建工程	4,834.73	5.77%	4,487.12	5.38%	13,238.97	16.38%
使用权资产	183.07	0.22%	102.50	0.12%	114.70	0.14%
无形资产	15,513.14	18.53%	15,850.86	19.00%	16,120.15	19.94%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3.88	2.35%	2,220.48	2.66%	2,522.16	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5.19	7.54%	4,244.89	5.09%	1,159.27	1.43%
投资性房地产	214.24	0.26%	221.30	0.27%	235.41	0.29%
合计	83,735.10	100.00%	83,428.52	100.00%	80,842.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0,842.97 万元、83,428.52 万元和 83,735.10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444.80	2,436.81	473.48	138,408.14
房屋及建筑物	43,918.00	825.43	0.00	44,743.44
机器设备	88,895.92	1,310.44	458.32	89,748.03
运输工具	267.60	0.00	0.00	267.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63.29	300.94	15.15	3,649.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236.76	4,000.86	442.33	67,795.30
房屋及建筑物	10,915.06	748.20	0.00	11,663.26
机器设备	50,697.95	3,144.41	427.84	53,414.52
运输工具	139.26	20.10	0.00	159.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84.49	88.16	14.49	2,558.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208.04	-1,564.05	31.14	70,612.84
房屋及建筑物	33,002.94	77.23	0.00	33,080.18
机器设备	38,197.96	-1,833.97	30.48	36,333.51
运输工具	128.34	-20.10	0.00	108.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8.80	212.78	0.66	1,090.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906.67	0.00	4.68	15,901.99
房屋及建筑物	10,795.94	0.00	0.00	10,795.94
机器设备	4,968.13	0.00	4.68	4,963.45
运输工具	20.10	0.00	0.00	20.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49	0.00	0.00	122.4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301.37	-1,564.05	26.47	54,710.85
房屋及建筑物	22,207.00	77.23	0.00	22,284.23
机器设备	33,229.83	-1,833.97	25.81	31,370.06
运输工具	108.23	-20.10	0.00	88.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6.31	212.78	0.66	968.4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409.99	18,067.06	3,032.25	136,444.80
房屋及建筑物	40,943.44	4,112.14	1,137.58	43,918.00
机器设备	76,926.32	13,777.03	1,807.44	88,895.92
运输工具	208.00	69.02	9.43	267.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32.22	108.87	77.81	3,363.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015.81	7,480.33	1,259.38	64,236.76
房屋及建筑物	9,870.31	1,322.23	277.48	10,915.06
机器设备	45,685.85	5,929.38	917.27	50,697.95
运输工具	110.45	37.55	8.74	139.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49.20	191.17	55.88	2,484.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394.18	10,586.73	1,772.87	72,208.04
房屋及建筑物	31,073.13	2,789.91	860.10	33,002.94
机器设备	31,240.48	7,847.65	890.17	38,197.96
运输工具	97.55	31.47	0.69	128.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3.02	-82.30	21.92	878.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941.86	0.00	35.20	15,906.67
房屋及建筑物	10,795.94	0.00	0.00	10,795.94
机器设备	4,988.96	0.00	20.83	4,968.13
运输工具	20.10	0.00	0.00	20.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85	0.00	14.36	122.4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452.31	10,586.73	1,737.68	56,301.37
房屋及建筑物	20,277.19	2,789.91	860.10	22,207.00
机器设备	26,251.51	7,847.65	869.33	33,229.83
运输工具	77.45	31.47	0.69	108.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46.16	-82.30	7.56	756.3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247.19	10,003.64	2,840.84	121,409.99
房屋及建筑物	36,647.41	4,658.80	362.76	40,943.44
机器设备	74,455.04	4,881.51	2,410.22	76,926.32
运输工具	222.30	5.60	19.90	20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22.44	457.73	47.95	3,332.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401.81	6,518.69	1,904.68	58,015.81
房屋及建筑物	8,821.34	1,218.06	169.09	9,870.31
机器设备	42,253.75	5,104.17	1,672.07	45,685.85
运输工具	97.95	31.25	18.75	110.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28.77	165.22	44.78	2,349.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845.39	3,484.95	936.16	63,394.18
房屋及建筑物	27,826.06	3,440.74	193.68	31,073.13
机器设备	32,201.29	-222.66	738.16	31,240.48
运输工具	124.35	-25.65	1.15	97.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3.68	292.51	3.17	983.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16,184.67	0.00	242.81	15,941.86
房屋及建筑物	10,835.84	0.00	39.89	10,795.94
机器设备	5,191.67	0.00	202.71	4,988.96
运输工具	20.10	0.00	0.00	20.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7.06	0.00	0.21	136.8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660.71	3,484.95	693.35	47,452.31
房屋及建筑物	16,990.23	3,440.74	153.78	20,277.19
机器设备	27,009.62	-222.66	535.45	26,251.51
运输工具	104.25	-25.65	1.15	77.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6.62	292.51	2.97	846.1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42	124.11	123.61	199.92
房屋及建筑物	199.42	124.11	123.61	199.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92	43.54	123.61	16.85
房屋及建筑物	96.92	43.54	123.61	16.8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102.50	80.57	-	183.07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02.50	80.57	-	183.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50	80.57	-	183.07
房屋及建筑物	102.50	80.57	-	183.0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76	75.81	79.15	199.42
房屋及建筑物	202.76	75.81	79.15	199.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07	88.00	79.15	96.92
房屋及建筑物	88.07	88.00	79.15	96.9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70	-12.19	-	102.50
房屋及建筑物	114.70	-12.19	-	102.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70	-12.19	-	102.50
房屋及建筑物	114.70	-12.19	-	102.50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15	123.61	-	202.76
房屋及建筑物	79.15	123.61	-	202.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78	57.29	-	88.07
房屋及建筑物	30.78	57.29	-	88.0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37	66.32	-	114.70
房屋及建筑物	48.37	66.32	-	114.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37	66.32	-	114.70
房屋及建筑物	48.37	66.32	-	114.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精密机加工项目	302.02	342.34	603.51	-	-	-	-	自筹	40.85
新建车间	530.75	-	530.75	-	-	-	-	自筹	-
JCOE 焊管项目	1,772.75	239.94	-	-	-	-	-	自筹	2,012.69
其他	1,881.61	2,133.67	1,234.08	-	-	-	-	自筹	2,781.19
合计	4,487.12	2,715.94	2,368.34	-	-	-	-	-	4,834.73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核电蒸汽发生器用镍铬铁合金U形管生产线改造项目	10,403.05	337.13	10,740.17	-	-	-	-	自筹	-
新建车间	576.48	520.92	566.65	-	-	-	-	自筹	530.75
JCOE 焊管项目	566.74	1,206.01	-	-	-	-	-	自筹	1,772.75
技术中心及智慧中心改造	529.14	670.94	1,200.08	-	-	-	-	自筹	-
高温堆及小型堆换热组件项目	159.54	55.06	170.41	44.20	-	-	-	自筹	-
展厅会议厅装修	-	981.09	981.09	-	-	-	-	自筹	-
精密机加工项目	141.53	551.70	391.21	-	-	-	-	自筹	302.02
其他	862.48	5,157.52	3,572.97	565.43	-	-	-	自筹	1,881.61
合计	13,238.97	9,480.39	17,622.58	609.65	-	-	-	-	4,487.12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核电蒸汽发生器用镍铬铁合金U形管生产线改造项目	8,418.81	1,984.24	-	-	-	-	-	自筹	10,403.05
新建车间	-	576.48	-	-	-	-	-	自筹	576.48
JCOE 焊管项目	-	566.74	-	-	-	-	-	自筹	566.74
技术中心及智慧中心改造	40.82	488.32	-	-	-	-	-	自筹	529.14
高温堆及小型堆换热组件项目	5,366.33	1,055.15	6,261.94	-	-	-	-	自筹	159.54
精密机加工项目	-	141.53	-	-	-	-	-	自筹	141.53
其他	1,116.03	3,426.21	3,093.77	585.99	-	-	-	-	862.48
合计	14,941.99	8,238.67	9,355.71	585.99	-	-	-	-	13,238.9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260.03	0.00	0.00	36,260.03
土地使用权	34,629.48	0.00	0.00	34,629.48
软件及其他	1,630.54	0.00	0.00	1,630.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65.52	337.72	0.00	8,803.24
土地使用权	7,558.17	235.73	0.00	7,793.90
软件及其他	907.35	101.99	0.00	1,009.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94.51	-337.72	0.00	27,456.79
土地使用权	27,071.32	-235.73	0.00	26,835.59
软件及其他	723.19	-101.99	0.00	621.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1,943.65	0.00	0.00	11,943.65
土地使用权	11,943.65	0.00	0.00	11,943.65
软件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50.86	-337.72	0.00	15,513.14

土地使用权	15,127.67	-235.73	0.00	14,891.94
软件及其他	723.19	-101.99	0.00	621.2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748.40	511.63	0.00	36,260.03
土地使用权	34,629.48	0.00	0.00	34,629.48
软件及其他	1,118.92	511.63	0.00	1,630.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84.60	780.92	0.00	8,465.52
土地使用权	7,086.71	471.46	0.00	7,558.17
软件及其他	597.89	309.46	0.00	907.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063.80	-269.29	0.00	27,794.51
土地使用权	27,542.77	-471.46	0.00	27,071.32
软件及其他	521.03	202.16	0.00	723.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11,943.65	0.00	0.00	11,943.65
土地使用权	11,943.65	0.00	0.00	11,943.65
软件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20.15	-269.29	0.00	15,850.86
土地使用权	15,599.12	-471.46	0.00	15,127.67
软件及其他	521.03	202.16	0.00	723.1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978.98	769.42	0.00	35,748.40
土地使用权	34,315.34	314.14	0.00	34,629.48
软件及其他	663.64	455.27	0.00	1,118.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69.54	715.06	0.00	7,684.60
土地使用权	6,614.57	472.14	0.00	7,086.71
软件及其他	354.97	242.92	0.00	597.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009.44	54.36	0.00	28,063.80
土地使用权	27,700.77	-157.99	0.00	27,542.77
软件及其他	308.68	212.35	0.00	521.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1,943.65	0.00	0.00	11,943.65
土地使用权	11,943.65	0.00	0.00	11,943.65
软件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65.79	54.36	0.00	16,120.15
土地使用权	15,757.12	-157.99	0.00	15,599.12
软件及其他	308.68	212.35	0.00	521.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 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0,866.77	951.71	0.00	996.57	0.00	10,821.9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1.08	18.38	0.00	0.00	0.00	189.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906.67	0.00	0.00	0.00	4.68	15,901.9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943.65	0.00	0.00	0.00	0.00	11,943.6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6.31	681.10	0.00	0.00	0.00	2,757.4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2.84	-144.31	0.00	0.00	0.00	118.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1.34	90.90	0.00	0.00	0.00	282.24
商誉减值准备	33,943.08	0.00	0.00	0.00	0.00	33,94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14.33	101.63	0.00	0.00	0.00	315.97
合计	75,576.07	1,699.41	0.00	996.57	4.68	76,274.2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0,391.42	1,736.62	0.00	1,261.27	0.00	10,866.7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8.27	122.81	0.00	0.00	0.00	171.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941.86	0.00	0.00	0.00	35.20	15,906.6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943.65	0.00	0.00	0.00	0.00	11,943.6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38.56	437.75	0.00	0.00	0.00	2,076.3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0.83	82.01	0.00	0.00	0.00	262.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3.65	-1,152.31	0.00	0.00	0.00	191.34
商誉减值准备	33,943.08	0.00	0.00	0.00	0.00	33,94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0.16	164.18	0.00	0.00	0.00	214.33
合计	75,481.48	1,391.05	0.00	1,261.27	35.20	75,576.0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9,692.03	1,841.54	0.00	1,142.15	0.00	10,391.4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0.76	-132.49	0.00	0.00	0.00	48.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184.67	0.00	0.00	0.00	242.81	15,941.8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943.65	0.00	0.00	0.00	0.00	11,943.6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64.58	373.98	0.00	0.00	0.00	1,638.5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1.58	19.25	0.00	0.00	0.00	180.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57.21	-113.56	0.00	0.00	0.00	1,343.65

商誉减值准备	33,943.08	0.00	0.00	0.00	0.00	33,94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00	50.16	0.00	0.00	0.00	50.16
合计	74,827.57	2,038.88	0.00	1,142.15	242.81	75,481.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779.99	417.30
资产减值准备	4,691.07	703.90
递延收益	327.17	49.08
租赁负债	111.46	22.78
可抵扣亏损	6,572.60	98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215.06
合计	14,482.29	1,963.8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10.16	361.52
资产减值准备	4,641.16	696.17
递延收益	470.22	70.53
租赁负债	62.98	9.45
可抵扣亏损	8,510.63	1,27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93.79
合计	16,095.15	2,220.4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048.13	457.22
资产减值准备	3,999.17	599.88
递延收益	693.77	104.07
租赁负债	76.33	5.27

可抵扣亏损	10,404.67	1,56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204.97
合计	18,222.07	2,522.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5,992.23	4,064.21	952.98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2.96	180.68	206.29
合计	6,315.19	4,244.89	1,159.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4	5.50	6.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5	1.77	2.3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7	0.66	0.69

2、波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6 次/年、5.50 次/年和 2.24 次/年。2024 年相比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大幅度上升，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七、（一）、4、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9 次/年、1.77 次/年和 0.95 次/年，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存货维持较高水平，其中发出商品增长较多，随着公司核电业务增长，公司生产的相关高温堆组件需完成一系列测试、试验、装配等环节，客户尚未验收。

(3)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9 次/年、0.66 次/年和 0.37 次/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变动较小。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52.07	4.60%	0.00	0.00%	3,002.81	3.34%
应付票据	4,800.00	6.79%	7,760.00	10.43%	11,600.00	12.89%
应付账款	26,936.11	38.11%	20,042.05	26.93%	17,578.63	19.53%
合同负债	21,878.15	30.96%	30,966.07	41.61%	32,906.04	36.55%
应付职工薪酬	1,700.70	2.41%	2,527.04	3.40%	2,632.62	2.92%
应交税费	1,400.55	1.98%	3,463.24	4.65%	1,210.06	1.34%
其他应付款	230.51	0.33%	426.24	0.57%	155.56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6.50	4.25%	1,785.84	2.40%	104.75	0.12%
其他流动负债	7,471.45	10.57%	7,452.52	10.01%	20,829.40	23.14%
合计	70,676.04	100.00%	74,422.99	100.00%	90,019.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0,019.87 万元、74,422.99 万元和 70,676.04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2024 年年末流动负债相比 2023 年年末下降 17.33%，主要系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下降所致。其中，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有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背书和待转销项税额。 2025 年半年末相比 2024 年年末下降 5.03%，主要系合同负债下降所致。其中，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200.00	-	-
信用借款	50.00	-	3,000.00
借款利息	2.07	-	2.81

合计	3,252.07	-	3,002.81
----	----------	---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00.00	7,760.00	11,600.00
合计	4,800.00	7,760.00	11,6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54.84	93.02%	18,024.47	89.93%	16,185.31	92.07%
1 至 2 年	653.12	2.42%	961.71	4.80%	799.25	4.55%
2 至 3 年	380.78	1.41%	622.58	3.11%	201.37	1.15%
3 年以上	847.38	3.15%	433.29	2.16%	393.18	2.24%
合计	26,936.11	100.00%	20,042.05	100.00%	17,578.6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702.89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0.03%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费	2,150.49	1 年以内	7.98%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951.48	1 年以内	7.24%
南京沃尔德特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621.88	1 年以内	6.0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检测服务款	1,290.82	1 年以内	4.79%
合计	-	-	9,717.56	-	36.06%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费	2,355.40	1 年以内	11.75%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检测服务款	1,274.84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6.36%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187.76	1 年以内	5.93%
清华大学	无关联关系	技术授权使用费	1,091.02	1 年以内	5.44%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794.36	1 年以内	3.96%
合计	-	-	6,703.38	-	33.4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065.36	1 年以内	17.44%
南京沃尔德特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583.63	1 年以内	9.01%
梅纳资(上海)拍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1,490.57	1 年以内	8.48%
大同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669.82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81%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20.89	1 年以内	3.53%
合计	-	-	7,430.26	-	42.2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1,878.15	30,966.07	32,906.04
合计	21,878.15	30,966.07	32,906.0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25	20.93%	315.87	74.11%	96.47	62.13%
1至2年	73.27	31.79%	54.66	12.82%	0.49	0.32%
2至3年	54.66	23.71%	0.18	0.04%	1.30	0.84%
3年以上	54.32	23.57%	55.53	13.03%	57.02	36.72%
合计	230.51	100.00%	426.24	100.00%	155.2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93.38	83.89%	207.65	48.72%	138.15	88.81%
代收代付科研经费	-	0.00%	166.90	39.16%	-	0.00%
其他	37.13	16.11%	51.68	12.13%	17.41	11.19%
合计	230.51	100.00%	426.24	100.00%	155.5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鑫鼎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73.26	1 至 2 年	31.78%
无锡苏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54.66	2 至 3 年	23.71%
无锡众盟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3 年以上	21.69%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收代付	18.72	1 至 2 年	8.12%
江苏路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15.46	1 年以内	6.71%
合计	-	-	212.10	-	92.01%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无关联关系	代收代付	166.90	1 年以内	39.16%
无锡鑫鼎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73.26	1 年以内	17.19%
无锡苏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54.66	1 至 2 年	12.82%
无锡众盟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3 年以上	11.73%
江苏路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29.73	1 年以内	6.98%
合计	-	-	374.55	-	87.8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苏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64.66	1 年以内	41.57%
无锡众盟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3 年以上	32.14%
江苏路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23.48	1 年以内	15.10%
无锡市利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	2.95	3 年以上	1.90%
俞思	无关联关系	报销款	2.53	1 年以内	1.63%

合计	-	-	143.63	-	92.34%
----	---	---	--------	---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527.04	8,374.75	9,201.10	1,700.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5.09	625.0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27.04	8,999.85	9,826.19	1,700.7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32.62	17,910.73	18,016.30	2,527.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47.13	1,147.1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32.62	19,057.85	19,163.43	2,527.0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37.51	15,199.92	14,504.81	2,632.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70.21	970.2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37.51	16,170.13	15,475.02	2,632.62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8.28	7,016.54	7,911.24	1,533.58
2、职工福利费	-	461.50	461.50	-
3、社会保险费	-	339.34	339.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5.77	265.77	-
工伤保险费	-	46.69	46.69	-
生育保险费	-	26.88	26.88	-
4、住房公积金	-	390.37	390.3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76	167.00	98.64	167.1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527.04	8,374.75	9,201.10	1,700.7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8.80	15,070.37	14,950.89	2,428.28
2、职工福利费	-	1,146.14	1,146.14	-
3、社会保险费	-	613.98	613.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2.56	492.56	-
工伤保险费	-	72.92	72.92	-
生育保险费	-	48.50	48.50	-
4、住房公积金	-	741.77	741.7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82	338.48	563.53	98.7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32.62	17,910.73	18,016.30	2,527.0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5.68	12,946.14	12,403.02	2,308.80
2、职工福利费	-	842.32	842.32	-
3、社会保险费	-	471.10	471.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0.42	370.42	-
工伤保险费	-	61.09	61.09	-
生育保险费	-	39.59	39.59	-
4、住房公积金	-	657.63	657.6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	171.83	282.73	130.74	323.82

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37.51	15,199.92	14,504.81	2,632.6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39.80	1,764.59	387.45
房产税	118.75	91.46	67.76
增值税	68.07	1,216.11	476.40
城建税	47.51	165.84	83.52
土地使用税	46.58	42.23	78.64
其他	79.84	183.00	116.28
合计	1,400.55	3,463.24	1,210.0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2,920.40	1,761.31	28.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10	24.53	76.33
合计	3,006.50	1,785.84	104.75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395.30	6,351.94	19,504.05
待转销项税额	1,076.16	1,100.58	1,325.35
合计	7,471.45	7,452.52	20,829.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0,346.30	99.13%	45,367.30	98.89%	30,000.00	97.74%
租赁负债	25.86	0.06%	38.45	0.08%	0.00	0.00%
递延收益	327.17	0.80%	470.22	1.02%	693.77	2.26%
合计	40,699.33	100.00%	45,875.97	100.00%	30,693.7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占比分别为 97.74%、98.89%和 99.13%，基本保持稳定。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60%	48.56%	51.07%
流动比率（倍）	2.27	2.21	1.73
速动比率（倍）	1.33	1.25	1.10
利息支出(万元)	636.66	1,130.37	1,460.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0	11.61	7.93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稳步下降趋势。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增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93 倍、11.61 倍和 10.70 倍，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3.89	-24,372.93	19,44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6.74	12,454.37	-13,07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1.63	14,347.85	-8,09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5,397.22	2,446.65	-1,728.03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41.91 万元、-24,372.93 万元和-2,033.89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大幅增长所致。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上半年销售回款一般较少，而税费、工资、货款等经营性支出相对刚性，导致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78.88 万元、12,454.37 万元、-2,046.74 万元。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有明显增长，主要系 2024 年 4 月赎回结构性存款 3.4 亿元。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当期进行更新改造房屋、机器设备，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91.96 万元、14,347.85 万元和-1,321.63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新增长期借款较多；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归还相关借款及利息。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核电、航空航天、船舶、火电、石油化工、高速列车等领域用特种管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致力于国际领先的三代、四代核电技术配套管材产品的自主研制及产业化，在国内率先实现了第三代大型压水堆核电站用 690U 形管材、第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用换热组件、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系列关键管材等关键材料的国产化，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产业化示范单位和国家重大装备关键材料制造基地。

报告期内，依托于长期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

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损益事项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银环集团	控股股东	26.52%	-
庄建新	实际控制人	-	43.0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宝武特冶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核资本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宜兴城盈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华能核电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苏银环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宝银	公司控股子公司
银环设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宝银供应链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宜兴卓钧	庄建新直接持股 32.48%、通过银环集团控制 65.47%并担任监事；儿子庄卓俊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女儿庄卓玮担任总经理
众森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森源控股”）	银环集团持股 100%；庄建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庄卓玮担任总经理；配偶王洪妹担任监事
银环能源开发（江苏）有限公司	银环集团持股 100%；庄建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庄卓玮担任总经理
宝银金	银环集团持股 100%；庄建新担任监事；庄卓俊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庄卓玮担任总经理
无锡协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环集团持股 70%；庄建新女婿华铨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庄卓玮担任董事

宝银金投资（连云港）有限公司	宝银金持股 100%；华铖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造”）	宝银金持股 80%；庄建新担任董事；庄卓玮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庄卓俊担任董事；华铖担任监事
宁波俊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智造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兴玉女山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女山庄”）	众森源控股持股 93.12%；俊玮合伙持股 6.88%；庄卓玮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庄建新配偶的哥哥王洪明担任总经理；妹妹庄建妹担任监事
江苏银环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女山庄持股 100%；庄建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众森源控股持股 77.13%；俊玮合伙持股 22.87%
无锡和银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庄建新持股 60%；庄卓俊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庄卓玮担任总经理；华铖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无锡银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建新持股 9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森源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众森源控股持股 49%；庄建新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理查罗伯茨生物科技研究院（宜兴）有限公司	众森源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连云港绿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银金投资（连云港）有限公司持股 10.71%；华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银金持股 22.73%；庄建新担任董事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宝银金持股 10%；庄卓俊担任董事
上海宝银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庄建新持股 34%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国家电投集团宜兴银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和银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5%；银环集团持股 10%；庄卓俊担任董事
电投索能（江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宜兴银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0%；庄卓玮担任董事
厦门蓝海华腾电气有限公司	庄建新担任董事
宜兴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庄卓玮担任董事
宜兴市宜城街道卓奥酒业商行	华铖个体经营
宜兴坚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庄卓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卓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庄卓俊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庄卓玮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卓澳国际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庄卓俊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庄卓玮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鸚缘鸚鵡养殖（宜兴）有限公司	庄卓俊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无锡宝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卓俊持有 9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融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集团”）	庄卓俊岳父石国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庄卓俊岳母殷爱和持股 5.15%；陶都陶瓷艺术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94.85%
宜兴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房地产”）	石国松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融达集团持股 95%
陶都陶瓷艺术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都博览中心”）	石国松持股 30%；殷爱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汇通房地产持股 70%
江苏陶都陶瓷城有限公司	石国松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汇通房地产持股 70%
宜兴丁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石国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殷爱和持股 5.15%；陶都博览中心持股 94.85%

无锡鑫驰置业有限公司	石国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宜兴市融达汽车城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汽车城市场”）	石国松持股 40%；融达集团持股 60%；殷爱和担任监事
江苏融达红木家居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石国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融达汽车城市场持股 10%
宜兴融达汽车城物业有限公司	殷爱和持股 80%并担任监事；融达汽车城市场持股 10%
宜兴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石国松担任董事；融达汽车城市场持股 39.4%；宜兴融达汽车城物业有限公司持股 15.9%
江苏融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石国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融达集团持股 94.5%、江苏融达红木家居文化广场有限公司持股 5.5%
宜兴市融汇置业有限公司	融达集团持股 90%；殷爱和持股 10%；石国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宜兴市融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庄卓俊配偶石璐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融达集团持股 70%
江苏融达建材装璜市场有限公司	融达集团持股 70%
宜兴市迅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殷爱和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宜兴市宜城镇百汇丰制品厂	殷爱和任厂长
上海市闵行区陶御都茶室	殷爱和个体经营
江苏星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钺的父亲华学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深圳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文浩担任经理、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深圳核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文浩担任董事长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徐文浩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浩担任董事
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徐文浩任经理、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新核实业有限公司	徐文浩任经理、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徐文浩任经理、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徐文浩担任董事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张良担任董事
华能（山东）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张良担任财务负责人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樊利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安徽纯源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山东颐工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江苏灿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汤国振的妹夫丁建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妹妹汤丽萍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无锡市源顺宏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汤国振的妹夫丁建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妹妹汤丽萍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欣荣睿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郝国敏的姐姐郝平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法定代表人
宝武特冶（马鞍山）高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宝信软件（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西安西热产品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宝武产教融合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企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谢志雄	董事长
庄建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庄卓俊	董事、副总经理
范旭	董事
徐文浩	董事
张良	董事
宋志刚	独立董事
孙峰	独立董事
郝国敏	独立董事
范若丁	监事会主席
朱学海	职工代表监事
樊利平	监事
汤国振	副总经理
陈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唐玉春	副总经理
吴青松	副总经理
刘瑜	副总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丙章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公司重新选举
赵莹	报告期内新增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公司重新选举
陈步权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公司重新选举
张蕾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公司重新选举
朱静春	报告期内新增监事，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公司重新选举
冯瑞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公司重新选举
丁文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公司重新选举
周敏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公司重新选举
张良	报告期内新增董事	公司重新选举
范旭	报告期内新增董事	公司重新选举
宋志刚	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公司重新选举
孙峰	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公司重新选举
郝国敏	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公司重新选举
谢志雄	报告期内新增董事	公司重新选举
钱靖	报告期内新增监事、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公司重新选举
吴涛	报告期内新增监事、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公司重新选举
邵琪	报告期内新增监事、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公司重新选举
龚羽	报告期内新增监事、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公司重新选举
范若丁	报告期内新增监事	公司重新选举
王科娟	报告期内新增监事、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公司重新选举
俞思	报告期内新增监事、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公司重新选举
朱学海	报告期内新增监事	公司重新选举
陈虚怀	报告期内新增监事、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公司重新选举
孙玲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公司重新选举
刘瑜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报告期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重新选举
万里航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公司重新选举
吴伟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公司重新选举
李水莲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公司重新选举
杨高灿	报告期内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重新选举
李军	报告期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重新选举
汤国振	报告期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唐玉春	报告期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吴青松	报告期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庄卓俊	报告期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彦	报告期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上述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曾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无锡银核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庄建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庄卓俊持股 20%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宜兴卓维	庄建新持股 23.66%并通过银环集团控制 18.73%、担任监事；王洪妹持股 57.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盩厔县星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银环集团持股 100%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盩厔县盈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盩厔县星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江苏银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银环集团持股 50%；庄建新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宜兴泰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协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宜兴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兴泰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华能徐舍宜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宜兴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宜兴均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庄卓俊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洪妹持股 5%；庄建新担任监事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宜兴俊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宜兴均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洪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庄卓俊担任总经理；庄建新担任监事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宜兴市融汇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宜兴市融汇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石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上海特新宝材料有限公司	陈步权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赵莹担任董事；刘丙章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宝武特冶航研科技有限公司	赵莹担任董事；刘丙章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浩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徐文浩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江苏白鹭国晟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徐文浩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文浩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浩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张蕾担任董事；朱静春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张蕾担任董事；朱静春曾担任监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张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静春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朱静春配偶谢秋发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张良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华能海南昌江核电有限公司	冯瑞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宜兴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周敏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周敏担任职工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宜兴市汎普实业有限公司	丁文斌和周敏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宜兴市徐城建工有限公司	丁文斌和周敏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宜兴市宜粮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丁文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宜兴市阳羨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丁文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宜兴市陶都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丁文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宜兴市康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丁文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宜兴市振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丁文斌持有 0.4673% 股权并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丁文斌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宜兴市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丁文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周敏担任职工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宜兴市科产城人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丁文斌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江苏卓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丁文斌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宜兴阳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丁文斌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曾担任董事	已于报告期内卸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曾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曾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11,031.40	16.38%	25,887.88	18.26%	17,276.72	11.08%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72.95	0.11%	76.55	0.05%	-	0.00%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5	0.00%	445.81	0.31%	37.81	0.02%
宝信软件(南京)有限公司	295.68	0.44%	319.21	0.23%	823.63	0.5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19.03	0.01%
西安西热产品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0.00%	23.58	0.02%	-	0.0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0.00%	-	0.00%	35.85	0.02%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22.64	0.03%	22.64	0.02%	-	0.00%
宜兴玉女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1.52	0.00%	20.79	0.01%	22.08	0.01%
宝武产教融合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6.04	0.02%	-	0.00%	-	0.00%
江苏融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9.47	0.03%	94.66	0.07%	19.15	0.01%
江苏银环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5	0.01%	-	0.00%	-	0.00%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0.00%	42.45	0.03%	-	0.00%
宜兴丁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0.00%	-	0.00%	0.55	0.0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0.00%	14.70	0.01%	11.71	0.01%
卓澳国际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1.58	0.00%	8.85	0.01%	9.67	0.01%
小计	11,468.77	17.03%	26,957.14	19.01%	18,256.19	11.7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由公司及相关方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28.13	0.03%	232.67	0.15%	40.78	0.03%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00.00	0.06%	78.30	0.05%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26.11	0.02%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7.96	0.01%	3.82	0.00%
小计	28.13	0.03%	340.63	0.21%	149.01	0.1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由公司及相关方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银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1.34	2.68	2.68
无锡协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0	4.01	4.01
合计	-	3.35	6.69	6.6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由公司及相关方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宜兴玉女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24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保证	一般	是	该项关联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286.38	637.07	660.1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锡协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2	8.42	4.21	租金
银环集团有限公司	7.04	5.63	2.82	租金

司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	83.26	-	加工服务及废料销售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	-	103.00	产品销售
小计	17.56	97.31	110.03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银环集团有限公司	-	-	1,190.33	重组利息
小计			1,190.33	-
(3) 预付款项	-	-	-	-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2,669.02	4,655.16	3,868.83	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试验检验费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	16.74	-	材料采购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9.89	材料采购
小计	2,679.02	4,681.90	3,888.72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宝信软件（南京）有限公司	513.98	306.94	355.79	软件采购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1.30	软件采购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6.52	444.58	83.20	材料采购及试验检验费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6.36	6.36	6.36	试验检验费
小计	966.87	757.88	446.66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72	15.59		高管补贴
小计	18.72	15.59	-	-
(3) 预收款项	-	-	-	-
(4) 合同负债	-	-	-	-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26.83	26.83	100.00	技术服务费及产品销售
小计	26.83	26.83	100.00	

(5) 应付票据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800.00	-	1,600.00	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
小计	800.00	-	1,600.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宝银特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宝银特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宝银特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 5,045.4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开立未到期非融资类银行保函金额为 23,466,474.9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 5,045.44 万元。

2025 年 8 月 8 日，上述现金分红已发放。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5,045.44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3、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及公司自身运营资金周转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曾采取通过部分供应商进行受托支付的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由银行将转贷资金支付给相关供应商，供应商收到资金后及时转回至公司用于公司统筹支付安排。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转贷余额为 4.3 亿元。从 2024 年 4 月开始，公司已无新增转贷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量转贷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4.66 万元、257.86 万元、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16%、0.01%，规模及占比较低。该部分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资金调拨安排等原因，委托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关联方或合作伙伴等向公司直接支付货款。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1829808.6	一种连轧出品UNSN02200纯镍无缝换热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3/12/28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311500328.5	一种极薄管固溶热处理工装	发明	2023/11/13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311042041.2	一种氢输送管道用022Cr17Ni14Mo2不锈钢无缝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3/8/18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211468216.1	一种连续扩拔用新型牛油石灰润滑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1/22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210831650.5	一种耐腐蚀装置用Ni-Mo耐蚀合金无缝管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22/7/14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210676618.4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密封圈用镍基合金小口径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2/6/15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210299051.3	一种高端装备系统用极薄无缝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2/3/25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210221587.3	一种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螺旋换热管制备方法	发明	2022/3/7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111023975.2	一种带异形空间弯的多层螺旋管束套装方法	发明	2021/9/2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宝银特材江苏银环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110913025.0	一种高精度椭圆变径管的制造方	发明	2021/8/10	宝银特材	宝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法						
11	ZL202010792256.6	核电蒸汽发生器用 U 形传热管弯曲段质量分析判定方法	发明	2020/8/8	宝 银 特材	宝 银 特材	原 始 取得	无
12	ZL202010217924.2	一种用于螺旋传热管的包装结构及包装方法	发明	2020/3/25	宝 银 特材	宝 银 特材	原 始 取得	无
13	ZL202010059414.7	用于螺旋盘管两端相位角的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发明	2020/1/19	宝 银 特材	宝 银 特材	原 始 取得	无
14	ZL201910903782.2	用于大尺寸螺旋传热管的转运装置及其存放方法	发明	2019/9/24	宝 银 特材	宝 银 特材	原 始 取得	无
15	ZL201810882282.0	一种成品薄壁管矫直保护装置	发明	2018/8/6	宝 银 特材	宝 银 特材	原 始 取得	无
16	ZL201611067901.8	一种不锈钢管弯头保护气氛热处理导气装置	发明	2016/11/29	宝 银 特材	宝 银 特材	原 始 取得	无
17	ZL201610012929.5	一种蒸汽发生器用 08X18H10T 不锈钢无缝钢管	发明	2016/1/11	宝 银 特材	宝 银 特材	原 始 取得	无
18	ZL201310104572.X	一种核电蒸发器用 690 合金 U 形传热管生产线	发明	2013/3/28	宝 银 特材	宝 银 特材	原 始 取得	无
19	ZL201310081091.1	一种核电蒸汽发生器用超长薄壁细合金管的轧后脱脂方法	发明	2013/3/14	宝 银 特材	宝 银 特材	原 始 取得	无
20	ZL202211285374.3	一种高温气冷堆蒸发器换热单元用内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20	江 苏 银 环 银 环 设 备 昆 山 乾 宏 密 机 有 限 公 司	江 苏 银 环 银 环 设 备 昆 山 乾 宏 密 机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得	无
21	ZL202110771909.7	一种不锈钢管自动锯管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1/7/8	江 苏 银 环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得	无
22	ZL202110772110.X	一种不锈钢管可再生清洗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1/7/8	江 苏 银 环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得	无
23	ZL202110240080.8	700°C 先进超超临界锅炉用铁镍合金无缝管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21/3/4	江 苏 银 环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得	无

24	ZL202011441281.6	一种高强度薄壁不锈钢六边形无缝管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2/8	江 苏 银 环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25	ZL202011102023.5	一种钠冷快堆堆内构件用奥氏体不锈钢无缝管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15	江 苏 银 环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26	ZL202010784251.9	一种钠冷快堆控制棒驱动机构用合金动导管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20/8/6	江 苏 银 环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27	ZL202010655196.3	一种铅合金液态金属冷却快堆用不锈钢包壳管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20/7/9	江 苏 银 环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28	ZL202010485498.0	U 形无缝不锈钢管的加工工艺及不锈钢管	发明	2020/6/1	江 苏 银 环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29	ZL201810598767.7	一种同钢种双层复合无缝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8/6/12	江 苏 银 环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30	ZL201810594057.7	700°C 超超临界锅炉用镍铬钨系高温合金无缝管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18/6/11	江 苏 银 环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31	ZL201410031356.1	一种硫酸余热回收装置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发明	2014/1/23	江 苏 银 环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32	ZL201410031332.6	一种环氧乙烷反应器用双相不锈钢无缝钢管	发明	2014/1/23	江 苏 银 环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33	ZL201310296243.X	一种超级双相不锈钢无缝钢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7/16	江 苏 银 环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34	ZL201310005866.7	一种核电机组用精密不锈钢管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3/1/8	江 苏 银 环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35	ZL201110437700.3	一种铜钢双金属复合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2/23	江 苏 银 环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36	ZL200910036219.6	超长管材冷拔机	发明	2009/9/28	江 苏 银 环 燕 山 大 学	江 苏 银 环 燕 山 大 学	原 始 取 得	无
37	ZL200910036218.1	多头超长螺旋管成型机	发明	2009/9/28	江 苏 银 环 燕 山 大 学	江 苏 银 环 燕 山 大 学	原 始 取 得	无
38	ZL200910183139.3	核电热交换器用	发明	2009/8/10	江 苏	江 苏	原 始	无

		不锈钢传热管的 制造方法			银环	银环	取得	
39	ZL200910183138.9	核电热交换器用 不锈钢传热管	发明	2009/8/10	江 苏 银环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40	ZL202322337973.1	一种新型全自动 定心机	实 用 新型	2023/8/30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环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41	ZL202223428816.3	一种螺旋管空间 弯管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12/21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环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42	ZL202222923299.0	一种自动多支钢 管内壁修磨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2/11/3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环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43	ZL202222521968.1	一种厚壁管材热 处理冷却辅助装 置	实 用 新型	2022/9/23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环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44	ZL202122102419.6	一种带异形空间 弯的多层螺旋管 束套装工装	实 用 新型	2021/9/2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环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45	ZL202121856930.9	一种高精度椭圆 变径管的制造装 置	实 用 新型	2021/8/10	宝 银 特 材	宝 银 特 材	原 始 取得	无
46	ZL202120113197.5	一种管材内涡流 检测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1/15	宝 银 特 材	宝 银 特 材	原 始 取得	无
47	ZL202120070049.X	一种螺旋管外径 调整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1/12	宝 银 特 材	宝 银 特 材	原 始 取得	无
48	ZL202022335205.9	异形管去应力装 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10/19	宝 银 特 材	宝 银 特 材	原 始 取得	无
49	ZL202021732974.6	一种异形管的存 储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8/18	宝 银 特 材	宝 银 特 材	原 始 取得	无
50	ZL202021423583.6	一种薄细长镍铬 铁合金管的带式 修磨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7/20	宝 银 特 材	宝 银 特 材	原 始 取得	无
51	ZL202020597727.3	一种便携式扩口 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4/20	宝 银 特 材	宝 银 特 材	原 始 取得	无
52	ZL202020289198.0	一种异形管水压 检测固定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3/10	宝 银 特 材	宝 银 特 材	原 始 取得	无
53	ZL202020119133.1	用于螺旋盘管两 端相位角的测量 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1/19	宝 银 特 材	宝 银 特 材	原 始 取得	无
54	ZL201921611966.3	一种螺旋盘管渗 透检测辅助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9/26	宝 银 特 材	宝 银 特 材	原 始 取得	无
55	ZL201921592782.7	一种大尺寸螺旋 传热管存放及转 运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9/24	宝 银 特 材	宝 银 特 材	原 始 取得	无

56	ZL201921251547.3	一种光栅尺读数头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5	宝 银特材	宝 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921251522.3	一种 U 形管穿管导向塞	实用新型	2019/8/5	宝 银特材	宝 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921157027.6	一种螺旋传热管的人工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3	宝 银特材	宝 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920745555.7	一种螺旋盘管下料螺距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23	宝 银特材	宝 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920499483.2	一种螺旋盘管吊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15	宝 银特材	宝 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821569762.3	一种薄细长镍铬铁合金管的固溶热处理工装	实用新型	2018/9/26	宝 银特材	宝 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821569773.1	一种内窥镜变速推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26	宝 银特材	宝 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821569761.9	一种管材内涡流检测管端套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26	宝 银特材	宝 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821329021.8	一种测量螺旋盘管螺旋直径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17	宝 银特材	宝 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821293374.7	一种 U 形管管端修边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13	宝 银特材	宝 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821293355.4	一种水压试验机卸压速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8/13	宝 银特材	宝 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821252153.5	一种钢管矫直时表面异物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6	宝 银特材	宝 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720981506.4	U 形管弯头去应力随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8	宝 银特材	宝 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720652986.X	U 形管去应力内壁保护导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6/7	宝 银特材	宝 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621287776.7	不锈钢管弯头保护气氛热处理导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9	宝 银特材	宝 银特材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120057724.5	一种大口径内孔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	江 苏银环	江 苏银环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120033226.7	一种钢管用自动翻料架	实用新型	2021/1/7	江 苏银环	江 苏银环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023115897.2	一种多规格 U 型钢管切管平台	实用新型	2020/12/22	江 苏银环	江 苏银环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022891843.9	一种螺旋盘管热处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4	江 苏银环	江 苏银环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022643071.7	一种钢管热处理用支撑托盘	实用新型	2020/11/16	江 苏银环	江 苏银环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021412055.0	化学成分分析用便携式光谱仪激发枪上的卡套	实用新型	2020/7/17	江 苏银环	江 苏银环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021059140.3	用于金相检测的	实用	2020/6/10	江 苏	江 苏	原始	无

		金属腐蚀装置	新型		银环	银环	取得	
78	ZL201922304015.8	钢管包装用密封包装袋	实 用 新型	2019/12/20	江 苏 银环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79	ZL201920976903.1	一种大口径冷拔无缝钢管管坯的外表面润滑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6/27	江 苏 银环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80	ZL201920976886.1	一种多边形异型管专用包装木箱	实 用 新型	2019/6/27	江 苏 银环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81	ZL201820908004.3	一种大口径钢管防碰撞用尼龙防护环	实 用 新型	2018/6/12	江 苏 银环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82	ZL201721015066.3	一种钢管装箱用开槽木条	实 用 新型	2017/8/14	江 苏 银环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83	ZL201621407169.X	一种电解腐蚀金相制作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12/20	江 苏 银环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84	ZL201621400188.X	一种多角度与半径弯头尺寸检验用弯管靠模	实 用 新型	2016/12/20	江 苏 银环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85	ZL201621403856.4	一种小口径钢管的可伸缩去油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12/20	江 苏 银环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86	ZL201621400885.5	一种连续式辊底炉热电偶用测温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12/20	江 苏 银环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87	ZL201621400524.0	一种螺旋盘管支撑辅助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12/20	江 苏 银环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88	ZL201621400669.0	一种精密钢管光亮热处理防粘连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12/20	江 苏 银环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89	ZL201621400587.6	一种异形管喷丸、喷砂用模具	实 用 新型	2016/12/20	江 苏 银环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90	ZL201621400289.7	一种小口径不锈钢无缝钢管气氛保护热处理内孔引流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12/20	江 苏 银环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91	ZL201620751867.5	一种大口径不锈钢钢管内壁光亮热处理泄压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7/18	江 苏 银环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92	ZL202411860103.5	一种六角管矫形方法	发明	2024/12/17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环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93	ZL202411818383.3	一种 UNS N06690 合金无缝换热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4/12/11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环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环	原 始 取得	无
94	ZL202411707451.9	一种高精度带内齿结构变径无缝传热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4/11/27	宝 银 特 材 上 海 核 工	宝 银 特 材 上 海 核 工	原 始 取得	无

					程 研 究 设 计 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程 研 究 设 计 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5	ZL202411527065.1	一种螺旋梅花管的制备装置	发明	2024/10/30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 环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96	ZL202311729215.2	一 种 UNS N08810 合金无缝 换热管的制造方 法	发明	2023/12/15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 环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97	ZL202311725044.6	一种高精度薄细 无缝管的连续矫 直方法及其连接 工装	发明	2023/12/15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 环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98	ZL202310906923.2	一种降低弯头局 部消应力热处理 涡流信号的装置 及其方法	发明	2023/7/24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 环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99	ZL202211589313.6	一种小口径管材 的手动矫直方法	发明	2022/12/12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 环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100	ZL202211547147.3	一 种 UNS N10276 哈氏合金 无缝换热管的制 造方法	发明	2022/12/5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 环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101	ZL202111671629.5	一种 S32760 超级 双相不锈钢无缝 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1/12/31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 环	宝 银 特 材 江 苏 银 环	原 始 取 得	无
102	ZL202422249819.3	一种管材运输架	实 用 新 型	2024/9/13	广 州 宝 银	广 州 宝 银	原 始 取 得	无
103	ZL202421963835.2	一种核电管材夹 持保护用衬套	实 用 新 型	2024/8/14	广 州 宝 银	广 州 宝 银	原 始 取 得	无
104	ZL202411052859.7	小口径无缝管材 用固溶热处理装 置及方法	发明	2024/8/2	广 州 宝 银	广 州 宝 银	原 始 取 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 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 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791729.X	一种小口径薄壁管材高温蠕变性能测试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2	202210810909.8	一种螺旋管旋压装置及	发明	-	审查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高精度螺旋管制造方法				
3	202211410633.0	一种小型核系统用无缝螺旋传热管制造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4	202211646962.5	一种螺旋管空间弯管的成形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5	202311661819.8	一种用于 C 形管的定尺切管和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6	202410130003.0	一种冷轧管设备孔型工装加热拆卸用装置	发明	-	审查中	
7	202410239855.3	一种镍基合金 UNS N06625 无缝钢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8	202411291640.2	一种传热管	发明	-	审查中	
9	202411524199.8	一种高强度铁马钢薄壁无缝六角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10	202411687616.0	一种双层螺旋盘管热处理反变形固定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11	202411828794.0	一种马氏体耐热钢小口径厚壁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12	202510532827.5	一种内穿螺旋管一体制备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13	202510532826.0	一种螺旋盘管托料架	发明	-	审查中	
14	202511371123.0	一种 UNS N08020 镍基合金无缝换热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15	202511366527.0	一种哈氏合金 UNS N06022 无缝换热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16	202511371128.3	一种小口径 UNS N06617 镍基合金无缝换热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17	202511371126.4	一种小口径 UNS S31254 超级奥氏体不锈钢无缝换热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18	202511366529.X	一种小口径 UNS S32750 脐带缆用无缝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19	202511531093.5	四代核电直流蒸发器换热组件制造生产线及制造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20	202511531098.8	一种复杂空间多弯头传热管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	审查中	
21	202510981783.4	一种蒸汽发生器用核电管材外表面抛磨装置及	发明	-	审查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抛磨方法				
22	202422983153.4	一种异形管内壁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23	202423114937.X	一种六角管高精度矫形装置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24	202423170152.4	一种自动超声探伤机钢管转速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25	202423190514.6	一种无损伤管材液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26	2024227305318	一种核电管材支撑架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27	2024232201249	一种钢管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28	2024225585386	一种核电管件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29	2024230322728	一种核电站小管径卡箍式管夹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30	2024220887248	一种用于核电管材超声波检测的管材安装台架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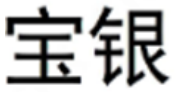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银环图形商标	苏 作 登 字 -2024-F-00246232	2024/9/12	原始取得	江苏银环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 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 得 方式	使 用 情况	备注
1		宝银	68922333	第 6 类	2023/06/21 至 2033/06/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2		宝银	64444992	第 6 类	2022/10/28 至 2032/10/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3		宝银	64394998	第 6 类	2022/12/07 至 2032/12/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 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 得 方式	使 用 情况	备注
4	宝银	宝银	59913992	第 6 类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5		宝银	58774818	第 10 类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6		宝银	58800720	第 9 类	2022/04/28 至 2032/04/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7		宝银	58783257	第 7 类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8		宝银	58783366	第 19 类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9		宝银	58793454	第 40 类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10		宝银	58773333	第 36 类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11		宝银	58779950	第 14 类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12		宝银	58787172	第 11 类	2022/04/28 至 2032/04/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13		宝银	58785289	第 6 类	2022/04/28 至 2032/04/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14	宝银	宝银	50724052	第 6 类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15		银环	58614475	第 27 类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 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 得 方式	使 用 情况	备注
16		银环	58596260	第 31 类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17		银环	58599058	第 43 类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18		银环	58589841	第 38 类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19		银环	58602501	第 30 类	2022/03/28 至 2032/03/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20		银环	58601277	第 34 类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21		银环	58605647	第 45 类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22		银环	58614592	第 41 类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23		银环	58612992	第 37 类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24		银环	58608741	第 40 类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25		银环	58588722	第 28 类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26		银环	58592035	第 44 类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27		银环	58612560	第 29 类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28		银环	58585948	第 42 类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 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 得 方式	使 用 情况	备注
29		银环	58582304	第 32 类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30		银环	58613350	第 39 类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31		银环	58583879	第 35 类	2022/05/14 至 2032/05/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32		银环	58566597	第 14 类	2022/03/07 至 2032/03/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33		银环	58554302	第 24 类	2022/03/07 至 2032/03/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34		银环	58556907	第 16 类	2022/03/07 至 2032/03/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35		银环	58564729	第 17 类	2022/03/07 至 2032/03/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36		银环	58562595	第 25 类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37		银环	58556854	第 15 类	2022/03/07 至 2032/03/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38		银环	58570173	第 9 类	2022/03/07 至 2032/03/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39		银环	58557327	第 21 类	2022/03/07 至 2032/03/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40		银环	58580074	第 6 类	2022/05/21 至 2032/05/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41		银环	58562124	第 18 类	2022/03/07 至 2032/03/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42		银环	58548248	第 12 类	2022/03/07 至 2032/03/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 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 得 方式	使 用 情况	备注
43		银环	58556206	第 19 类	2022/03/07 至 2032/03/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44		银环	58566120	第 8 类	2022/03/07 至 2032/03/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45		银环	58566265	第 11 类	2022/03/07 至 2032/03/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46		银环	58556344	第 3 类	2022/03/07 至 2032/03/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47		银环	58561611	第 6 类	2022/03/07 至 2032/03/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48		银环	58580461	第 1 类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49		银环	58555612	第 7 类	2022/03/14 至 2032/03/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50		银环	58579669	第 2 类	2022/03/14 至 2032/03/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51		银环	58562553	第 22 类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52		银环	12535545	第 6 类	2024/10/07 至 2034/10/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53		银环	6804971	第 42 类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54		银环	6803790	第 18 类	2021/01/28 至 2031/01/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55		银环	6804981	第 32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 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 得 方式	使 用 情况	备注
56		银环	6803713	第 44 类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57		银环	6803788	第 16 类	2020/09/21 至 2030/09/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58		银环	6803789	第 17 类	2020/11/14 至 2030/11/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59		银环	6803814	第 12 类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60		银环	6803714	第 43 类	2020/09/21 至 2030/09/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61		银环	6803791	第 19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62		银环	6803786	第 14 类	2021/01/28 至 2031/01/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63		银环	6804988	第 25 类	2021/02/28 至 2031/02/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64		银环	6804983	第 30 类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65		银环	6804978	第 35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66		银环	6804974	第 39 类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67		银环	6804972	第 41 类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68		银环	6804984	第 29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 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 得 方式	使 用 情况	备注
69		银环	6804979	第 34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70		银环	6804975	第 38 类	2020/04/28 至 2030/04/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71		银环	6804989	第 24 类	2021/01/21 至 2031/01/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72		银环	6803810	第 7 类	2020/10/07 至 2030/10/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73		银环	6803809	第 6 类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74		银环	6803805	第 1 类	2020/06/28 至 2030/06/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75		银环	6803787	第 15 类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76		银环	6803811	第 8 类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77		银环	6803806	第 2 类	2020/06/07 至 2030/06/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78		银环	6804976	第 37 类	2020/04/28 至 2030/04/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79		银环	6804973	第 40 类	2020/04/28 至 2030/04/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80		银环	6803794	第 22 类	2021/01/21 至 2031/01/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81		银环	6803812	第 9 类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 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 得 方式	使 用 情况	备注
82		银环	6803712	第 45 类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83		银环	6804982	第 31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84		银环	6803813	第 11 类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85		银环	6804986	第 27 类	2021/01/21 至 2031/01/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86		银环	6804985	第 28 类	2021/01/21 至 2031/01/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87		银环	6803807	第 3 类	2020/06/28 至 2030/06/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88		银环	721222	第 6 类	1994/12/21 至 2034/12/20	继 受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89	银环	银环	79941298	第 6 类	2025/2/7 至 2035/2/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90		银环	58561029	第 13 类	2022/3/7 至 2032/3/6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91		银环	6803785	第 13 类	2010/9/28 至 2030/9/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92		银环	1572094	26.1 ； 26.13 ； 28.3	2020/10/10 至 2030/10/1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93		银环	1694762	26.1 ； 26.13 ； 28.3	2022/10/12 至 2032/10/12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披露标准如下：

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重大担保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抵押或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徐圩高温堆蒸发器节流组件采购合同	2024/12/24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核电用管	4,281.30	正在履行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7/30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无	核电用管	12,737.47	正在履行
3	漳州核电厂 3、4 号机组 RCC-M1、2、3 级奥氏体不锈钢无缝钢管设备供货合同	2023/10/3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核电用管	3,407.44	正在履行
4	工业品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注 1）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无	核电用管	20,035.85	正在履行
5	工业品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注 2）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无	核电用管	20,605.43	正在履行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7/28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无	核电用管	20,035.00	正在履行
7	徐圩高温堆 SG 换热单元组件采购合同	2023/7/24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核电用管	55,968.30	正在履行
8	中核华龙项目徐圩 1、2#机组蒸发器 U 形传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核电用管	9,770.24	正在履行

	热管采购合同及其合同变更 (注 3)						
--	-----------------------	--	--	--	--	--	--

注 1：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签署；
注 2：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
注 3：合同变更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签署。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2025 年 3 月 10 日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管坯	5,059.99	正 在 履行
2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2024 年 2 月 29 日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管坯	5,031.00	正 在 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2025/3/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10,000.00	2025.3.14-2026.3.14	无	正 在 履行
2	授信额度合同	2025/3/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无	15,000.00	2025.3.10-2026.2.17	无	正 在 履行
3	授信额度合同	2025/3/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无	40,000.00	2025.3.10-2027.2.17	无	正 在 履行
4	授信协议	2025/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9,000.00	2025.3.4-2026.3.3	保证	正 在 履行
5	授信协议	2025 年 2 月 14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5,000.00	2024.12.12-2025.12.11	无	正 在 履行
6	授信协议	2025/2/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10,000.00	2025.1.23-2026.1.22	无	正 在 履行
7	借款合同	2024/12/19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无	5,000.00	2024.12.20-2026.12.20	无	正 在 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12/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无	4,500.00	2024.12.20-2027.12.17	无	正 在 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12/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	无	9,500.00	2024.12.17-2027.12.12	无	正 在 履行

			分行					
10	授信额度协议	2024/12/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无	5,000.00	2024.12.13-2025.12.5	无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024/11/29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无	8,000.00	2024.11.29-2027.11.28	保证	正在履行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无	6,000.00	2024.9.6-2027.9.5	无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8/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无	3,000.00	2024.8.26-2027.8.26	无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510XY250340T00018401	2025年4月18日	广州宝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000.00	2025.3.4-2026.3.3	保证	正在履行
2	(62)宜银高保字(2024)第204号	2024年12月12日	江苏银环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8,000.00	2024.11.29-2027.11.28	保证	正在履行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银环集团、庄建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宝银特材及其控制的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宝银特材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宝银特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宝银特材外的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宝银特材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宝银特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宝银特材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则本承诺人将在宝银特材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宝银特材进一步要求，宝银特材享有对前述竞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若发生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宝银特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宝银特材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本承诺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宝银特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宝银特材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宝银特材及宝银特材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宝银特材及宝银特材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宝银特材所有。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宝银特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本节之“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妹、庄卓俊、庄卓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宝银特材及其控制的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宝银特材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宝银特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宝银特材外的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宝银特材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宝银特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宝银特材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则本承诺人将在宝银特材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宝银特材进一步要求，宝银特材享有对前述竞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若发生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宝银特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宝银特材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本承诺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宝银特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宝银特材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宝银特材及宝银特材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宝银特材及宝银特材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宝银特材所有。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庄建新作为宝银特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本节之“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银环集团、庄建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宝银特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宝银特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宝银特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本节之“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妹、庄卓俊、庄卓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宝银特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宝银特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庄建新作为宝银特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本节之“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宝武特冶、宝钢特钢、广核资本、华能核电、宜兴城盈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宝银特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宝银特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宝银特材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本节之“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宝银特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宝银特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宝银特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本节之“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银环集团、庄建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将来亦不会发生接受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或发生违规担保情形，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宝银特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本节之“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妹、庄卓俊、庄卓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将来亦不会发生接受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或发生违规担保情形，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庄建新作为宝银特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本节之“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宝武特冶、宝钢特钢、广核资本、华能核电、宜兴城盈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将来亦不会发生接受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或发生违规担保情形，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宝银特材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本节之“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将来亦不会发生接受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或发生违规担保情形，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宝银特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本节之“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银环集团、庄建新、王洪妹、庄卓俊、庄卓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股份锁定及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本承诺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股份锁定、限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5、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本节之“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宜兴城盈、宜兴卓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股份锁定及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本承诺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股份锁定、限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5、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本节之“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宝武特冶、宝钢特钢、广核资本、华能核电、江苏高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股份锁定及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股份锁定、限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本节之“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庄建新、庄卓俊、樊利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股份锁定及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本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承诺人离职，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股份锁定、限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本节之“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银环集团、宝武特冶、广核资本、宜兴城盈、华能核电、宝钢特钢、江苏高投、宜兴卓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完全履行该等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及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4）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所作相关承诺失效之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	-------

承诺主体名称	庄建新、王洪妹、庄卓俊、庄卓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完全履行该等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及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4）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所作相关承诺失效之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

	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完全履行该等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及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4）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所作相关承诺失效之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银环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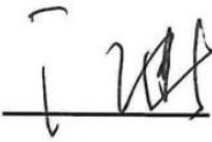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庄建新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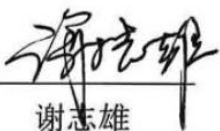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庄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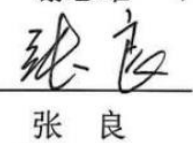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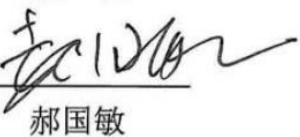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志雄


张 良


郝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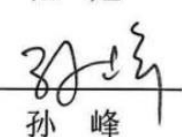

庄建新


庄卓俊


宋志刚

徐文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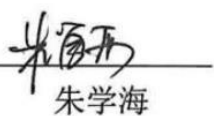
范 旭


孙 峰

全体监事（签字）：

范若丁


樊利平


朱学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庄建新


唐玉春


刘 瑜


汤国振


吴青松


陈 彦


庄卓俊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志雄	庄建新	 徐文浩
张 良	庄卓俊	范 旭
郝国敏	宋志刚	孙 峰

全体监事（签字）：

范若丁	樊利平	朱学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庄建新	汤国振	陈 彦
唐玉春	吴青松	庄卓俊
刘 瑜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谢志雄	_____ 庄建新	_____ 徐文浩
_____ 张 良	_____ 庄卓俊	_____ 范 旭
_____ 郝国敏	_____ 宋志刚	_____ 孙 峰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范若丁	_____ 樊利平	_____ 朱学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庄建新	_____ 汤国振	_____ 陈 彦
_____ 唐玉春	_____ 吴青松	_____ 庄卓俊
_____ 刘 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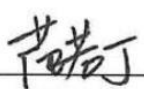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谢志雄	_____ 庄建新	_____ 徐文浩
_____ 张 良	_____ 庄卓俊	_____ 范 旭
_____ 郝国敏	_____ 宋志刚	_____ 孙 峰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范若丁	_____ 樊利平	_____ 朱学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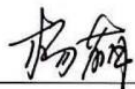
_____ 庄建新	_____ 汤国振	_____ 陈 彦
_____ 唐玉春	_____ 吴青松	_____ 庄卓俊
_____ 刘 瑜		



四、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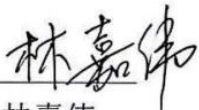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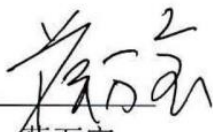


杨 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林嘉伟



薛万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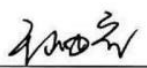
廖 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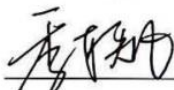
余 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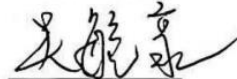
邓斌杰



王岫岩



季轶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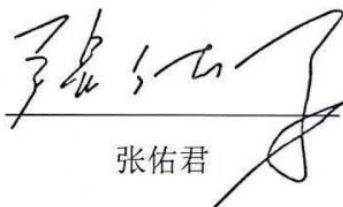


吴毓豪



冯鹏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孙亦涛



李 冰



王舒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 磊



刘 润



鲁意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7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檀增敏



张晓鸿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7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